

江西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Jiangxi Provincial Communications Investment Group Co., Ltd.

江西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4 年 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可续期 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

注册金额	人民币 200 亿元
本期发行金额	不超过人民币 20 亿元（含）
增信情况	无增信
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	AAA
本次债券信用等级	无
信用评级机构	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牵头主承销商/受托管理人/簿记管理人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1 号国贸大厦 2 座 27 层及 28 层）

联席主承销商



（住所：深圳市罗湖区红岭中路 1012 号国信证券大厦十六层至二十六层）

签署日期：2024 年 5 月 22 日

声明

发行人承诺将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发行人及其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主承销商已对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中国证监会对公司债券发行的注册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债券发行出具的审核意见，不表明其对发行人的经营风险、偿债风险、诉讼风险以及公司债券的投资风险或收益等作出判断或者保证。凡欲认购本次债券的投资者，应当认真阅读募集说明书全文及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对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进行独立分析，并据以独立判断投资价值，自行承担与其有关的任何投资风险。

投资者认购或持有本次公司债券视作同意本募集说明书关于权利义务的约定，包括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其他有关发行人、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等主体权利义务的相关约定。

发行人承诺根据法律法规和本募集说明书约定履行义务，接受投资者监督。

重大事项提示

发行人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下列重大事项或风险因素，并认真阅读本募集说明书相关章节。

一、与发行人相关的重大事项

1、发行人 2023 年末净资产为 1,556.89 亿元（截至 2023 年末合并报表中所有者权益合计数）；合并口径资产负债率为 64.76%，母公司口径资产负债率为 63.67%。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为 22.12 亿元（2021-2023 年度经审计的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平均值），预计可覆盖本期债券一年的利息。

2、受国民经济总体运行状况、国家宏观经济、金融货币政策以及国际经济环境变化等因素的影响，市场利率存在波动的可能性。由于本期债券期限较长，可能跨越一个以上的利率波动周期，债券的投资价值在其存续期内可能随着市场利率的波动而发生变动，从而使本期债券投资者持有的债券价值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

3、本期债券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发行，发行结束后将申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流通。本期债券虽具有良好的资质及信誉，但由于债券交易活跃程度受宏观经济环境和投资者意愿等不同因素影响，无法保证债券持有人随时足额交易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从而承受一定的流动性风险。

4、2012 年以来，发行人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及江西省人民政府文件（赣府字[2012]49 号），对政府还贷性高速公路不计提折旧。若后续相关固定资产折旧政策发生变更，可能导致发行人营业利润降低，盈利水平下降。

5、作为江西省交通基础设施投资建设主体，公司承担着江西绝大部分高速公路建设任务和运营业务。截至 2023 年末，江西省高速公路通车总里程 6,742 公里。公司高速公路运营总里程 5,787 公里，占江西省高速公路已通车总里程的 85.83%，公司在江西省高速公路网中居于主导地位。目前公司正在进行多条高速公路项目建设，而高速公路建设前期投入大、施工周期长、资金占用多，属于资本密集型行业。截至 2023 年末，公司在建路产项目 8 个，公司承建的在建高速公路（包括公司直属、全资与控股公司的在建高速公路项目）总里程约为 884.717

公里, 概算总投资约 1257.97 亿元, 累计完成投资 665.92 亿元。高速公路建设的行业特点决定了发行人未来资本支出较大, 对资金需求较大。目前发行人外部筹资方式以债权融资为主, 如果公司不能有效管理其未来投资, 将可能出现资本支出过大, 并进一步导致总体债务压力较大的风险。

6、最近三年, 发行人投资收益分别为 16.75 亿元、15.79 亿元和 18.74 亿元, 占净利润比例分别为 67.49%、53.25%和 59.62%, 投资收益主要系权益法核算的投资收益、持有股票、基金的分红和转让收益, 此部分收益具有不确定性, 未来如果出现波动将影响发行人的盈利能力。

7、经江西省人民政府同意, 拟将江西省交通运输厅持有的发行人 90% 国有股权无偿划转至江西省国有资本运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国控”), 江西国控系江西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江西省国资委”)下属江西省级国有资本运营平台。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 上述事项尚未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后期完成工商登记变更后, 发行人控股股东将变更为江西省国有资本运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将变更为江西省国资委。本次变更预计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等造成实质影响, 但未来需持续关注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变更对公司的定位、政府支持情况以及未来经营和整体信用状况的影响。

二、与本期债券相关的重大事项

1、本期债券为无担保债券。发行人的主体信用评级结果为 AAA, 说明发行人偿还债务的能力极强, 基本不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 违约风险极低。在本次公司债券存续期内, 如果发生任何影响公司主体信用级别事项, 导致公司主体信用级别信用评级发生负面变化, 将会增大投资者的风险, 对投资者利益产生一定影响。

2、债券持有人会议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审议通过的决议, 对所有本次未偿还债券持有人(包括所有出席会议、未出席会议、反对决议或放弃投票权的债券持有人, 以及在相关决议通过后受让本期债券的持有人)具有同等约束力。债券持有人认购、购买或以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期债券均视作同意并接受《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并受之约束。

3、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期债券仅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发行，普通投资者不得参与发行认购。本期债券上市后将被实施投资者适当性管理，仅限专业机构投资者参与交易，普通投资者认购或买入的交易行为无效。

4、本期债券的偿债资金将主要来源于发行人及其下属成员单位经营活动产生的收益和现金流。近三年，发行人合并口径营业总收入分别为 404.81 亿元、452.26 亿元和 465.88 亿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18.65 亿元、24.29 亿元和 23.42 亿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分别为 51.21 亿元、47.48 亿元和 64.57 亿元。

5、为明确约定发行人、债券持有人及债券受托管理人之间的权利、义务及违约责任，发行人聘任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担任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并订立了《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投资者通过认购、交易或者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期债券，即视作同意发行人制定的《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6、发行人为本期债券约定的主要投资者保护条款如下：

(1) 资信维持承诺

1) 发行人承诺，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不发生如下情形：

发行人发生一个自然年度内减资超过原注册资本 20% 以上、分立、被责令停产停业的情形。

2) 发行人在债券存续期内，出现违反上述第 1 条约定的资信维持承诺情形的，发行人将及时采取措施以在半年内恢复承诺相关要求。

3) 当发行人发生违反资信维持承诺、发生或预计发生将影响偿债能力相关事项的，发行人将在 2 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 发行人违反资信维持承诺且未在上述第 2 条约定期限内恢复承诺的，持有人有权要求发行人按照本募集说明书第十节投资者保护机制“二、救济措施”的约定采取负面事项救济措施。

(2) 救济措施

1) 如发行人违反本募集说明书第十节投资者保护机制“一、资信维持承诺”相关承诺要求且未能在“一、资信维持承诺”第 2 条约定期限恢复相关承诺要求或采取相关措施的, 经持有本期债券 30% 以上的持有人要求, 发行人将于收到要求后的次日立即采取如下救济措施, 争取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等形式与债券持有人就违反承诺事项达成和解: 在 30 个自然日提供并落实经本期债券持有人认可的和解方案。

2) 持有人要求发行人实施救济措施的, 发行人应当在 2 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并及时披露救济措施的落实进展。

本期债券相关投资者保护条款, 具体请参见本募集说明书之“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机制”。

7、本期债券的主承销商和受托管理人及其关联方可以通过自主决策、在符合法律法规前提下认购本期债券。

8、发行人的主体信用评级结果为 AAA。本期债券符合进行债券通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基本条件, 具体折算率等事宜按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执行。

9、发行人 2024 年一季度报告已于 2024 年 4 月 29 日在中国货币网 (<https://www.chinamoney.com.cn/chinese/index.html>) 披露。截至 2024 年 3 月末, 发行人总资产 4,553.08 亿元, 净资产 1,612.57 亿元; 2024 年 1-3 月实现营业总收入 113.58 亿元, 同比增加 5.80%; 净利润 10.63 亿元, 同比减少 18.0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7.28 亿元, 同比减少 23.1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31.28 亿元,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32.30 亿元,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89.37 亿元。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 发行人不存在影响公司经营或偿债能力的不利变化。

10、可续期公司债券的特殊发行条款

本期债券为可续期公司债券, 存在以下不同于普通公司债券的特殊发行事项:

发行人续期选择权: 本期债券基础期限为 5 年, 以每 5 个计息年度为 1 个周期, 在每个周期末, 发行人有权选择将本期债券期限延长 1 个周期(即延长 5 年), 或选择在该周期末到期全额兑付本期债券。发行人续期选择权的行使不受次数的

限制。发行人应至少于续期选择权行权年度付息日前 30 个交易日，在相关媒体上刊登续期选择权行使公告。

递延支付利息权：本期债券附设发行人递延支付利息权，除非发生强制付息事件，本期债券的每个付息日，发行人可自行选择将当期利息以及按照本条款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推迟至下一个付息日支付，且不受到任何递延支付利息次数的限制；前述利息递延不属于发行人未能按照约定足额支付利息的行为。如发行人决定递延支付利息的，应在付息日前 10 个交易日披露《递延支付利息公告》。递延支付的金额将按照当期执行的利率计算复息。在下个利息支付日，若发行人继续选择延后支付，则上述递延支付的金额产生的复息将加入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中继续计算利息。

强制付息事件：付息日前 12 个月内，发生以下事件的，发行人不得递延当期利息以及按照约定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1）向股东进行利润分配（按规定上缴国有资本收益除外）；（2）减少注册资本。发行人应当于 2 个交易日内披露相关信息。

利息递延下的限制事项：若发行人选择行使延期支付利息权，则在延期支付利息及其孳息未偿付完毕之前，发行人不得有下列行为：（1）向股东进行利润分配（按规定上缴国有资本收益除外）；（2）减少注册资本。发行人应当于 2 个交易日内披露相关信息。

票面利率确定方式：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如有递延，则每笔递延利息在递延期间按当期票面利率累计计息。初始票面利率将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根据网下询价簿记结果，在预设区间范围内协商确定。

本期债券初始票面利率为初始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其中初始基准利率为簿记建档日前 250 个交易日由中国债券信息网（www.chinabond.com.cn）（或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认可的其他网站）公布的中债银行间固定利率国债收益率曲线中，待偿期与本期债券基础期限一致的国债收益率算术平均值（四舍五入计算到 0.01%）；初始利差为初始票面利率与初始基准利率之间的差值，并在后续重置票面利率时保持不变。

票面利率调整机制: 重新定价周期适用的票面利率调整为当期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再加上 300 个基点。

如果发行人行使续期选择权, 本期债券后续每个周期的票面利率调整为当期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再加上 300 个基点。当期基准利率为重新定价周期起息日前 250 个交易日由中国债券信息网 (www.chinabond.com.cn) (或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认可的其他网站) 公布的中债银行间固定利率国债收益率曲线中, 待偿期与本期债券基础期限一致的国债收益率算术平均值 (四舍五入计算到 0.01%)

会计处理: 根据现行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 发行人将本期债券分类为权益工具。债券存续期内如出现导致本次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不再计入权益的事项, 发行人将于 2 个交易日内披露相关信息, 并披露其影响及相关安排。

偿付顺序: 本期债券在破产清算时的清偿顺序等同于发行人普通债务。

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1) 发行人因税务政策变更进行赎回

发行人由于法律法规改变或修正, 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的改变或修正而不得不为本期债券的存续支付额外税费, 且发行人在采取合理的审计方式后仍然不能避免该税款缴纳或补缴责任的时候, 发行人有权对本期债券进行赎回。

发行人若因上述原因进行赎回, 则在发布赎回公告时需要同时提供以下文件:

1) 由发行人总经理及财务负责人签字的说明, 该说明需阐明上述发行人不可避免的税款缴纳或补缴条例;

2) 由会计师事务所或法律顾问提供的关于发行人因法律法规的改变而缴纳或补缴税款的独立意见书, 并说明变更开始的日期。

发行人有权在法律法规及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变更后的首个付息日行使赎回权。发行人如果进行赎回, 必须在该可以赎回之日 (即法律法规、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变更后的首个付息日) 前 20 个交易日公告 (法律法规、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变更日距付息日少于 20 个交易日情况除外, 但发行人应及时进行公告)。赎回方案一旦公告不可撤销。

(2) 发行人因会计准则变更进行赎回

根据现行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 发行人将本期债券计入权益。若未来因企业会计准则变更或其他法律法规改变或修正, 影响发行人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将本期债券计入权益时, 发行人有权对本期债券进行赎回。

发行人若因上述原因进行赎回, 则在发布赎回公告时需要提供以下文件:

1) 由发行人总经理及财务负责人签字的说明, 该说明需阐明上述发行人符合提前赎回条件;

2) 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对于会计准则改变而影响公司相关会计条例的情况说明, 并说明变更开始的日期。

发行人有权在该会计政策变更正式实施日的年度末行使赎回权。发行人如果进行赎回, 必须在该可以赎回之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告 (会计政策变更正式实施日距年度末少于 20 个交易日的情况除外, 但发行人应及时进行公告)。赎回方案一旦公告不可撤销。

发行人将以票面面值加当期利息及递延支付的利息及其孳息 (如有) 向投资者赎回全部本期债券。赎回的支付方式与本期债券到期本息支付相同, 将按照本期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 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若发行人不行使赎回选择权, 则本期债券将继续存续。

除了以上两种情况以外, 发行人没有权利也没有义务赎回本期债券。

目录

重大事项提示	3
一、与发行人相关的重大事项	3
二、与本期债券相关的重大事项	4
释义	12
第一节 风险提示及说明	15
一、与发行人相关的风险	15
二、与本期债券相关的投资风险	23
第二节 发行条款	26
一、本期债券的基本发行条款	26
二、本期债券的特殊发行条款	28
三、本期债券发行、登记计算及上市流通安排	31
四、投资者承诺	32
第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33
一、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规模	33
二、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33
三、募集资金的现金管理	39
四、募集资金使用计划调整的授权、决策和风险控制措施	39
五、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管理安排	39
六、募集资金运用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的影响	40
七、关于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承诺	41
八、前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41
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42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42
二、发行人的历史沿革及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42
三、发行人的股权结构	45
四、发行人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47
五、发行人的治理结构等情况	49
六、发行人的董监高情况	61
七、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63
八、其他与发行人主体相关的重要情况	97
第五节 发行人主要财务情况	98
一、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98
二、报告期内财务数据引用说明	98
三、发行人重大会计政策变更、会计估计变更和会计差错更正情况	98
四、报告期内合并报表范围变化及原因	104
五、报告期内审计所发生变更的情况	106
六、最近三年及一期财务报表	106
七、最近三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114
八、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16
九、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49
十、重大或有事项或承诺事项	154
十一、受限资产情况	155
第六节 发行人信用状况	158
一、发行人及本期债券的信用评级情况	158

江西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可续期公司债券
(第一期) 募集说明书

二、发行人其他信用情况	158
第七节 增信情况	166
第八节 税项	167
一、增值税	167
二、所得税	167
三、印花税	167
四、税项抵销	168
五、声明	168
第九节 信息披露安排	169
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机制	173
一、资信维持承诺	173
二、救济措施	173
第十一节 违约事项及纠纷解决机制	174
一、违约情形及认定	174
二、违约责任及免除	174
第十二节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176
一、债券持有人行使权利的形式	176
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主要内容	176
第十三节 债券受托管理人	192
一、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聘任	192
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	192
第十四节 发行的有关机构	213
第十五节 发行人、主承销商、证券服务机构及相关人员声明	217
第十六节 备查文件	248
一、备查文件内容	248
二、备查文件查阅地点	248
三、备查文件查阅时间	249

释义

在本募集说明书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公司、本公司、发行人、省高速集团、集团公司	指	江西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省交通运输厅、江西省交通厅	指	江西省交通运输厅
《公司章程》	指	江西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公司章程
本次债券	指	发行总额不超过 200 亿元的“江西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本期债券	指	江西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
本次发行	指	本期债券的发行
募集说明书	指	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发行本期债券而制作的《江西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专业投资者	指	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专业投资者
承销团	指	由主承销商为本次发行而组织的，由牵头主承销商和联席主承销商组成承销机构的总称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指	发行人与债券受托管理人签署的《江西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其变更和补充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指	发行人与债券受托管理人签署的《江西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其变更和补充
投资人、持有人	指	就本期债券而言，通过认购、受让、接受赠与、继承等合法途径取得并持有本期债券的主体
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债券受托管理人	指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	指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律师	指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审计机构	指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资信评级机构、联合资信	指	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 年修订）
新会计准则	指	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 38 项具体准则，其后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

江西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可续期公司债券
(第一期) 募集说明书

报告期、最近三年	指	2021 年度-2023 年度
最近三年末	指	2021 年末-2023 年末
最近三年及一期	指	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和 2024 年 1-3 月
工作日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的对公营业日（不包括法定节假日）
交易日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营业日
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不包括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中国澳门特别行政区和中国台湾地区的法定节日和/或休息日）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江西国控	指	江西省国有资本运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赣粤高速	指	江西赣粤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公路开发公司	指	江西公路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政府还贷性公路	指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利用贷款或者向企业、个人有偿集资建成的收费公路
经营性公路	指	国内外经济组织依法投资建设或者依法受让政府还贷公路收费权的收费公路
计重收费	指	按照载货类通行车辆的重量（车货总重）来计取通行费的收费模式
工程监理	指	监理人员依据监理合同对工程质量、安全、环保、费用、进度和合同等实施的监督和管理活动
路基	指	公路的基本结构，是支撑路面结构的基础，与路面共同承受行车荷载的作用，同时承受气候变化和各种自然灾害的侵蚀和影响
路面	指	铺筑在公路路基上与车轮直接接触的结构层，承受和传递车轮荷载，承受磨损，经受自然气候和各种自然灾害的侵蚀和影响
桥梁、涵洞	指	公路跨越水域、沟谷和其他障碍物时修建的构造物。按照《公路工程技术标准》规定，单孔跨径小于 5 米或多孔跨径之和小于 8 米称为涵洞，大于这一规定值则称为桥梁
隧道	指	建造在山岭、江河、海峡和城市地面下，供车辆通过的工程构造物
国道	指	具有全国性政治、经济意义的主要干线公路，包括重要的国际公路，国防公路、连接首都与各省、自治区、直辖市首府的公路，连接各大经济中心、港站枢纽、商品生产基地和战略要地的公路
省道	指	具有全省（自治区、直辖市）政治、经济意义，并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公路主管部门负责修建、养护和管理的公路干线
高速公路	指	专供汽车分向、分车道行驶，并应全部控制出入的多车道公路。四车道高速公路应能适应将各种汽车折合成小客车的年平均日交通量 25,000-55,000 辆。六车道高速公路应能适应将各种汽车折合成小客车的年平均日交通量 45,000-80,000 辆。八车道高速公路应能适应将各种汽车折合成小客车的年平均日交通量 60,000-100,000 辆
一级公路	指	供汽车分向、分车道行驶，并可根据需要控制出入的多车道公路。四车道一级公路应能适应将各种汽车折合成小客车的年平均日交通量 15,000-30,000 辆。六车道一级公路应能适应将各种汽车折合成小客车的年平均日交通量 25,000-55,000 辆

江西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可续期公司债券
(第一期) 募集说明书

二级公路	指	供汽车行驶的双车道公路。一般能适应每昼夜 3,000-7,500 辆中型载重汽车交通量
养护	指	保证公路的正常使用而进行的经常性保养、维修、预防和修复灾害性损坏, 以及为提高使用质量和服务水平而进行的加固、改善和增建
改扩建工程	指	对原公路及沿线设施进行全线或逐段提高技术等级, 以提高其使用性能的工程

本募集说明书中, 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略有差异, 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第一节 风险提示及说明

投资者购买本期债券，应当认真阅读本募集说明书及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进行独立的投资判断。本期债券依法发行后，因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投资者在评价和认购本期债券时，应特别认真地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

一、与发行人相关的风险

(一) 财务风险

1、资本支出较大的风险

收费公路行业属于资本密集型行业，而发行人近年处于资本支出的高峰期，使公司现阶段面临一定的融资和资金周转压力。随着公司所投资的宁安高速、安定高速、修平高速、铜万高速、东昌高速、上万高速、广吉高速等项目的逐步建设，公司负债有所提高。

作为江西省交通基础设施投资建设主体，公司承担着江西绝大部分高速公路建设任务和运营业务。截至 2023 年末，江西省高速公路通车总里程 6,742 公里。公司高速公路运营总里程 5,787 公里，占江西省高速公路已通车总里程的 85.83%，公司在江西省高速公路网中居于主导地位。目前公司正在进行多条高速公路项目建设，而高速公路建设前期投入大、施工周期长、资金占用多，属于资本密集型行业。截至 2023 年末，公司在建路产项目 8 个，公司承建的在建高速公路（包括公司直属、全资与控股公司的在建高速公路项目）总里程约为 884.717 公里，概算总投资约 1257.97 亿元，累计完成投资 665.92 亿元。高速公路建设的行业特点决定了发行人未来资本支出较大，对资金需求较大。目前发行人外部筹资方式以债权融资为主，如果公司不能有效管理其未来投资，将可能出现资本支出过大，并进一步导致总体债务压力较大的风险。

2、筹资性现金流占比较高的风险

由于行业特点，公司现金流入中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占比较高，近三年分别为 69.33%、55.88%和 63.84%。近年来，由于公司新建和在建项目较多，现有经营性现金流入不能完全满足项目建设资金的需要，公司增加了大量长、短期借款，相应产生大量现金流入，表现为公司对债务性融资的依赖程度较高。如果

未来公司经营性现金流未达到一定的规模，将对发行人的偿债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3、受限资产规模较大的风险

公司所有权和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主要是高速公路经营权质押。截至 2023 年末，受限资产规模合计为 22.35 亿元。截至 2023 年末，发行人高速公路质押贷款合同金额达 1,090.41 亿元，以上将导致发行人利用资产进行抵质押再融资难度增大，降低了发行人的融资能力。

4、资产流动性较差风险

发行人主营业务为高速公路建设及运营，资产结构中以固定资产、在建工程等非流动资产为主，相应发行人流动比率、速动比率保持在较低水平。近三年，发行人流动比率分别为 0.92、0.71 和 0.65；速动比率分别为 0.83、0.64 和 0.60。发行人流动比率、速动比率较低，基本与行业特征相一致，但是发行人未来如不能有效统筹运作财务资源，可能面临较大的短期偿债压力，未来存在流动性较差风险。

5、财务费用较高的风险

近年来，公司建设公路规模逐步扩大，资金需求量较大，导致公司负债上升，财务费用保持在较高的水平，近三年，发行人财务费用分别为 71.75 亿元、68.00 亿元和 76.31 亿元。发行人存在整体债务负担较重，利息支出金额较大，财务费用较高的风险。

6、短期偿债压力较大的风险

截至 2023 年末，公司合并口径短期借款为 189.84 亿元，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为 331.51 亿元，其他流动负债 195.53 亿元，长期借款为 912.22 亿元，应付债券 297.61 亿元，虽然公司业务的特点决定其借款以长期借款为主，但短期借款的绝对值较大，故存在一定短期偿债压力较大的风险。为此，公司将加强资金管理，确保借款的顺利偿付。

7、资产负债率上升风险

高速公路属于资本密集型行业，其建设需要大量的资金支持，具有资金投入高、投资回收周期长等特点。发行人高速公路建设规模逐步扩大，资金需求量增加，资产负债率较高。近三年，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59.80%、62.98% 和 64.76%。未来，随着公司公路建设规模的不断扩大，虽然公司将通过各类权益性融资方式调整公司负债结构，鉴于公司资金需求量将进一步增加，公司资产负债率将可能继续提高。

8、有息债务占比较大风险

近年来，随着公司在建项目的推进，公司有息负债规模逐年增加。近三年，公司有息负债分别为 1,749.87 亿元、2,074.34 亿元和 2,383.87 亿元，占近三年末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86.27%、82.08% 和 83.31%，存在有息债务占比较大风险。

9、营运能力较弱风险

近三年，公司固定资产周转率为 0.16、0.18 和 0.16，总资产周转率分别为 0.12、0.12 和 0.11，由于近年公司高速公路资产注入及加大高速公路建设投资，固定资产及总资产增长迅速，而新建成高速公路效益尚未显现，因此公司固定资产周转率及总资产周转率较低，存在营运能力较弱风险，但随着高速公路逐步竣工通车并产生收益，公司的固定资产周转率及总资产周转率将有所改善。

10、投资收益占比较大风险

近三年，发行人投资收益分别为 16.75 亿元、15.79 亿元和 18.74 亿元，占净利润比例分别为 67.49%、53.25% 和 59.62%，投资收益主要系权益法核算的投资收益、持有股票、基金的分红和转让收益，此部分收益具有不确定性，未来如果出现波动将影响发行人的盈利能力。

11、投资性现金流持续为负的风险

近三年，发行人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27.87 亿元、-25.14 亿元和-112.97 亿元。报告期内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均为负数，主要系投资支付的现金、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流出较大所致。报告期内，发行人投资活动现金流出较大，主要投向为高速公路项目建设。高速公路建设的行业特点决定了发行人资本支出较大。如果发行人投资活动净现金流持续为负，则可能对发行人偿债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二) 经营风险

1、经济周期风险

公路行业对经济周期的敏感性一般比其它行业低。但是，随着中国经济市场化程度的不断加深，其影响将逐渐明显。就发行人运营的收费公路而言，经济周期的变化会直接导致经济活动对交通运输需求的变化，从而导致公路交通流量及收费总量的变化。

2、市场风险

发行人下属公路交通流量及通行费收入受汽车保有量、燃油价格、天气、交通方式的变化、交通条件的改善及现有平行国道与省道的分流、新建的平行高速公路的竞争、区域内公路系统其他部分及其他路网的衔接性、其他交通运输方式竞争等因素的影响。以上因素都将给发行人原有及新建公路项目车辆通行费收入带来一定的不确定性。

3、高速公路建设和运营的风险

由于高速公路行业的特点，高速公路建设前期的征地费用、建设期间的筑路成本、工程质量的优劣均会直接影响发行人的经营状况。高速公路建成通车后，定期对路面的日常养护会影响公路的正常通行，影响交通流量；某些不可预见因素也会不同程度地造成高速公路暂时无法正常通行或对高速公路设施造成破坏。上述因素均有可能导致发行人的经营业绩受到一定的影响。

4、交通基础设施建设成本上升的风险

交通基础设施建设周期长，建设期内的施工成本与其使用的原材料价格有密切的关系，水泥、沙石、钢材、沥青等主要原材料的成本比例在总成本中占比较高。且近年来，全国各地的征地拆迁费用均出现较大幅度的上升。因此，未来如果出现原材料价格及征地拆迁费用上涨的情况，这将直接导致发行人建设成本上升。

5、铁路的竞争风险

高速公路与铁路在费用、时间、便捷程度等方面各有优劣，在一定的条件下会构成竞争。京九铁路部分路段处于江西省境内，对公司运营的昌九高速、昌樟高速、昌泰高速等路段产生一定的分流影响；江西省第一条城际铁路轨道——昌

九城际铁路已于 2010 年建成通车, 实现了南昌与九江 40 分钟到达, 对昌九高速公路的客运业务产生一定的替代作用。此外, 江西第一时速 350 公里的高铁杭长客专全线建成通车, 与公司运营的高速公路形成一定竞争。

6、重大自然灾害和恶劣天气状况带来的风险

重大自然灾害如洪涝灾害、地震、塌方、泥石流、山体滑坡等, 可能会造成发行人运营的高速公路暂时关闭、严重情况下还可能造成部分路段毁损; 此外, 恶劣天气状况如大雪、暴雨等可能对高速公路通行能力、路桥技术状态产生影响, 也有可能造成高速公路的暂时关闭, 这些都将直接导致发行人车辆通行费收入降低, 养护成本上升, 对发行人的经营业绩产生影响。

7、突发事件引起的经营的风险

发行人是一家从事高速公路运营的国有企业, 在复杂多变的经营环境中, 易受各种突发事件的影响, 例如事故灾难、安全生产事件、社会安全事件、公司管理层无法履行职责等事项, 可能造成公司社会形象受到影响, 人员生命及财产安全受到危害, 并由此对发行人偿债能力产生影响。

(三) 管理风险

发行人经营领域涉及重大基础设施的投融资、建设、服务、经营, 建设工程施工、机械设备租赁、建筑材料批发代购、现代物流、仓储、广告、房地产开发经营等, 下辖各级子公司数十家, 对发行人下属企业的管理带来了一定的挑战。

1、对子公司管理风险

公司于 2009 年 11 月 28 日正式成立, 于 2010 年 1 月 1 日正式开始运作。截至 2023 年末, 发行人纳入合并范围的主要一级子公司共计 17 家。公司下属部门以及运营管理的子公司较多, 组织结构和管理体系日趋复杂, 尚待进一步整合。如果发行人不能及时提高对子公司的战略协同、管理协同、财务协同、人力协同等管控能力, 将对发行人的经营和发展产生一定的潜在风险。

2、安全管理风险

发行人投资运营的高速公路在施工建设、运营管理中会遇到安全问题, 包括施工建设安全事故、运营管理安全隐患等因素。如果在项目建设、道路维护、路政管理、查处违章超载等行为中有任何处理不当的情形, 则可能导致安全方面的

事故, 进而对发行人的成本控制、项目建设进度、正常经营和形象声誉等造成不利影响。

3、关联方交易导致的风险

报告期内, 公司涉及的关联交易包括关联方劳务服务及商品采购销售等。未来随着公司产业链条的进一步完善, 涉及的关联交易金额、占比都有可能增加, 如出现不公平合理的关联交易将会降低公司的竞争能力和独立性, 增加经营风险, 损坏公司形象。

4、股东占款风险

江西省交通运输厅持有发行人 90% 的股权, 为发行人的出资人和实际控制人。若实际控制人利用其绝对控股权地位, 通过资产重组、应收账款或其他应收款等方式, 将募集资金或利润向控制人转移, 导致发行人净资产等财务指标下降, 因此存在股东占款风险。近三年末, 发行人无股东占款情况。

5、监事缺位风险

发行人设立了符合现代企业制度要求的法人治理结构, 并依法制定了《公司章程》及相关的配套制度。《公司章程》中规定, 公司监事会由 5 名监事组成。但发行人现有监事 3 名, 尚有 2 名监事未到位。上述情形不会对发行人的公司有效治理构成障碍, 不影响本次公司债券发行决议的有效性。但是, 如果未来发行人长期存在管理层缺位情况, 不及时有效地完善管理层治理结构和加强内部控制, 则可能对发行人正常的经营管理产生一定的影响。

6、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拟发生变更的风险

经江西省人民政府同意, 拟将江西省交通运输厅持有的发行人 90% 国有股权无偿划转至江西省国有资本运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江西国控系江西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江西省国资委”)下属江西省级国有资本运营平台。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 上述事项尚未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后期完成工商登记变更后, 发行人控股股东将变更为江西省国有资本运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将变更为江西省国资委。本次变更预计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等造成实质影响, 但未来需持续关注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变更对公司的定位、政府支持情况以及未来经营和整体信用状况的影响。

(四) 政策风险

1、行业政策变化风险

发行人目前主要从事高速公路建设、经营管理业务,属于交通基础设施行业,受到国家产业政策的鼓励和支持。但在我国国民经济发展的不同阶段,国家和地方的产业指导政策会有不同程度的调整,从而可能会影响公司的经营活动。国务院 2004 年 9 月颁布、同年 11 月实行的《收费公路管理条例》明确提出“公路发展应当坚持非收费公路为主,适当发展收费公路。国家确定的中西部省、自治区、直辖市的政府还贷公路收费期限,最长不超过 20 年。国家确定的中西部省、自治区、直辖市的经营性公路收费期限,最长不超过 30 年”。因此,收费期限对高速公路投资经营企业会造成一定影响。同时公路的通行费标准须经政府有关部门批准决定,公司自主权较小。通行费收费标准能否按公路的建设成本确定,能否随物价水平、维护成本等因素做出相应调整并及时获得有关部门批准,将在一定程度上影响公司的经营收益与业绩。

2、收费政策变动的风险

发行人营业收入主要来自于车辆通行费收入,车辆通行费的收费标准须由省级人民政府审查批准。因此,收费价格的调整趋势、未来收费价格在物价水平及总体成本上升时能否相应调整,仍取决于国家相关政策及政府部门的审批。如果收费标准调整,将在一定程度上影响发行人的车辆通行费收入。

根据江西省人民政府相关批文,公司经营的昌樟高速公路(含昌傅段)、昌泰高速公路、九景高速公路、温厚高速公路、彭湖高速公路收费经营期限均定为 30 年,符合国家确定的中西部地区省份收费年限不超过 30 年的规定,不存在超期收费的高速公路。昌九高速收费年限本为 30 年,后延长 2 年至 32 年属于资产补偿。根据江西省人民政府相关文件精神,公司经营管理的银三角立交收费站进行撤除,并于 2011 年 1 月 31 日停止收费。作为补偿,经省政府同意,江西省发改委、交通运输厅发布相关通知同意延长昌九高速公路收费期限 24 个月。2011 年 6 月 13 日,交通部、国家发改委、财政部、监察部和国务院纠风办联合印发《关于开展收费公路专项清理工作的通知》(交公路[2011]283 号),该通知要求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对收费公路违规及不合理收费进行专项清理工作。经自查,发行人认为公司所属高速公路批准的收费年限和收费经营权均符合国家法律

规定, 公司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技术标准建设高速公路项目, 设置收费站(点)间距。因此, 目前公司主要公路资产的收费经营权均受时间限制, 当公路经营期限届满, 若公司的续展申请未获得批准, 且届时公司亦未有其他收益项目时, 则公司经营状况将出现较大变化。

3、环保风险

高速公路的建设和运营会不同程度地产生废气、粉尘、噪音等环境问题。随着车流量的增长, 高速公路沿线噪声可能提高, 汽车有害气体排放量和大气粉尘含量也将增加。环境治理和国家环保政策的调整将可能加大公司营运成本。

4、税收优惠风险

发行人或下属子公司享受多项税收优惠政策, 具体如下:

(1) 根据江西省人民政府赣府字【2012】49 号文件《关于同意省交通运输厅收费还贷高速公路资产和负债移交管理及运作方案的批复》, 发行人收费还贷高速公路车辆通行费收入对应的应纳税所得额免征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6)36 号文《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 发行人自 2016 年 5 月 1 日起, 由缴纳营业税改为缴纳增值税。其中收费还贷高速公路通行费收入不属于增值税征税范围。

(2) 发行人子公司江西省交通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22 日更新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 GR202336000360), 该证书的有效期为 3 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的有关规定, 公司享受企业所得税 15% 的优惠税率。

若上述税收优惠政策发生变化, 则可能对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后续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5、政府还贷性高速公路折旧政策变动风险

2012 年以来, 发行人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及江西省人民政府文件(赣府字[2012]49 号), 对政府还贷性高速公路不计提折旧。若后续相关固定资产折旧政策发生变更, 可能导致发行人营业利润降低、盈利水平下降。

二、与本期债券相关的投资风险

(一) 利率风险

受国民经济总体运行状况、国家宏观经济、金融货币政策以及国际经济环境变化等因素的影响,市场利率存在波动的可能性。债券属于利率敏感型投资品种,市场利率变动将直接影响债券的投资价值。由于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品种且期限较长,可能跨越一个以上的利率波动周期,债券的投资价值在其存续期内可能随着市场利率的波动而发生变动,从而使本期债券投资者持有的债券价值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

(二) 流动性风险

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积极申请本期债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流通。由于具体上市事宜需要在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方能进行,发行人目前无法保证本期债券一定能够按照预期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流通,且具体上市进程在时间上存在不确定性。此外,证券交易市场的交易活跃程度受到宏观经济环境、投资者分布、投资者交易意愿等因素的影响,发行人亦无法保证本期债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后本期债券的持有人能够随时并足额交易其所持有的债券。因此,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在购买本期债券后可能面临由于债券不能及时上市流通无法立即出售本期债券,或者由于债券上市流通后交易不活跃甚至出现无法持续成交的情况,不能以某一价格足额出售其希望出售的本期债券所带来的流动性风险。

(三) 偿付风险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宏观经济环境、资本市场状况、国家相关政策等外部因素以及发行人本身的生产经营存在着一定的不确定性,这些因素的变化会影响到发行人的运营状况、盈利能力和现金流量,可能导致发行人无法如期从预期的还款来源获得足够的资金按期支付本期债券本息,从而使投资者面临一定的偿付风险。

(四) 资信风险

本公司的存续的有效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债券无评级。资信评级机构对公司的主体信用评级并不代表资信评级机构对本公司债券的偿还做出了任何保证,也不代表其对本公司债券的投资价值做出了任何判断。本公司无法保证

主体信用等级及债项评级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不会发生任何负面变化。如果本公司的主体信用状况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发生负面变化，资信评级机构将可能调低本公司信用等级，从而对投资者利益产生不利影响。

(五) 本期债券安排所特有的风险

本期债券为无担保债券。发行人拟依靠自身良好的经营业绩、流动资产变现、多元化融资渠道以及良好的银企关系保障本期债券的按期偿付。但是，如果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自身的经营业绩出现波动，流动资产不能快速变现或者由于金融市场和银企关系的变化导致发行人融资能力削弱，且本次发行并未对发行人在预计不能按期偿付本期债券本息或者在本期债券到期时未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时的利润分配进行限制，将可能影响本期债券的按期偿付。

(六) 可续期公司债券特有风险

1、发行人行使续期选择权的风险

本期债券为可续期公司债券，发行条款约定发行人在特定时点有权延长本期债券，如果发行人在可行使续期选择权时行权，会使投资人投资期限变长，由此可能给投资人带来一定的投资风险。

2、利息递延支付的风险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除非发生强制付息事件，发行人有权按照发行条款约定递延支付利息，且不受到任何递延支付利息次数的限制。如果发行人决定利息递延支付，则会使投资人获得利息的时间推迟，甚至中短期内无法获取利息，由此可能给投资者带来一定的投资风险。

3、发行人行使赎回选择权的风险

本期债券条款约定，因税收政策变更导致发行人不得不为本期债券的存续支付额外税费，或因会计准则变更导致本期债券无法计入权益，发行人有权提前赎回本期债券。如果发行人决定行使赎回选择权，则可能给投资者带来一定的赎回投资风险。

4、资产负债率波动的风险

本期债券发行后计入所有者权益，可以有效降低发行人资产负债率，对财务

报表具有一定的调整功能。本期债券发行后，发行人资产负债率将有所下降。如果发行人在可行使永续期选择权时不行权，则会导致发行人资产负债率上升，本期债券的发行及后续不行使永续期选择权会加大发行人资产负债率波动的风险。

5、净资产收益率波动的风险

本期债券发行后，募集资金计入所有者权益，将导致发行人净资产收益率下降，如果发行人在可行使永续期选择权时不行权，将导致发行人净资产收益率的上升。因此，本期债券的发行及后续不行使永续期选择权会使发行人面临净资产收益率波动的风险。

6、会计政策变动的风险

本期债券发行后计入所有者权益，若后续会计政策、标准发生变化，可能使得已发行的永续期公司债券重分类为金融负债，从而导致发行人资产负债率上升或导致发行人行使赎回选择权。

第二节 发行条款

一、本期债券的基本发行条款

发行人全称：江西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债券全称：江西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

注册文件：发行人于 2023 年 2 月 28 日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江西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408 号），注册规模为不超过 200 亿元。

发行金额：本期债券发行总额为不超过人民币 20 亿元（含 20 亿元）。

债券期限：本期债券基础期限为 5 年，以每 5 个计息年度为一个周期（“重新定价周期”），在每 5 个计息年度（即每个重新定价周期）末附发行人续期选择权。

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本期债券票面金额为 100 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如有递延，则每笔递延利息在递延期间按当期票面利率累计计息。首个周期的票面利率将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根据网下询价簿记结果，在预设区间范围内协商确定，在首个周期内固定不变，其后每个周期重置一次。具体约定详见本节“二、本期债券的特殊发行条款”。

发行对象：本期债券的发行对象为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开立合格证券账户的，并且符合《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2023 年修订）》《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2023 年修订）》《关于进一步规范债券发行业务有关事项的通知》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可以参与公司债券认购和转让的，具备相应风险识别和承担能力的专业机构投资者（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包括未参与簿记建档的专业机构投资者。专业机构投资者的申购资金来源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普通投资者及专业投资者中的个人投资者不得参与本期债券的发行认购。本期债券的主承销商在履行程序合规且报价公允的情况下也可

以参与本期债券的认购。

发行方式：本期债券发行方式为簿记建档发行。

承销方式：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以余额包销方式承销。

起息日期：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 2024 年【6】月【3】日。

付息方式：在发行人不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的情况下，每年付息一次。

利息登记日：本期债券利息登记日为付息日的前 1 个交易日，在利息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获得上一计息期间的债券利息。

付息日期：若发行人未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本期债券首个周期的付息日期为存续期每年的【6】月【3】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若发行人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付息日以发行人公告的《递延支付利息公告》为准。

兑付方式：本期债券的本息兑付将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有关规定来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相关规定办理。

兑付金额：若在本期债券的某一续期选择权行权年度，发行人选择在该周期未到期全额兑付本期债券，则本期债券到期一次性偿还本金。本期债券于付息日向投资者支付的利息为投资者截至利息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额与票面利率的乘积，于兑付日向投资者支付的本息为投资者截止兑付登记日收市时投资者持有的本期债券最后一期利息及等于票面总额的本金。

兑付登记日：本期债券兑付登记日为兑付日的前 1 个交易日，在兑付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获得相应本金及利息。

本金兑付日期：若在本期债券的某一续期选择权行权年度，发行人选择全额兑付本期债券，则该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即为本期债券的兑付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偿付顺序：本期债券在破产清算时的清偿顺序等同于发行人普通债务。

增信措施：本期债券不设定增信措施。

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本期债券无评级。经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 AAA。具体信用评级情况详见“第六节 发行人信用状况”。

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拟用于偿还有息债务。

具体募集资金用途详见“第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债券通用质押式回购安排：本期公司债券发行结束后，认购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通用质押式回购。

税务提示：根据《关于永续债企业所得税政策问题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19 年第 64 号），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的利息收入适用企业所得税法规定的居民企业之间的股息、红利等权益性投资收益免征企业所得税，发行人支付本期债券的利息支出不得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

二、本期债券的特殊发行条款

发行人续期选择权：本期债券基础期限为 5 年，以每 5 个计息年度为 1 个周期，在每个周期末，发行人有权选择将本期债券期限延长 1 个周期（即延长 5 年），或选择在该周期末到期全额兑付本期债券。发行人续期选择权的行使不受次数的限制。

发行人应至少于续期选择权行权年度付息日前 30 个交易日，在相关媒体上刊登续期选择权行使公告。

若行使续期选择权，发行人将在续期选择权行使公告中披露：1、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2、债券期限的延长时间；3、后续存续期内债券的票面利率或利率计算方法。若放弃行使续期选择权，发行人将在续期选择权行使公告中明确将按照约定及相关规定完成各项工作。

递延支付利息权：本期债券附设发行人递延支付利息选择权，除非发生强制付息事件，本期债券的每个付息日，发行人可自行选择将当期利息以及按照本条款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或其孳息推迟至下一个付息日支付，且不受到任何递延支付利息次数的限制。前述利息递延不属于发行人未能按照约定足额支付利息的行为。

发行人决定递延支付利息的，将于付息日前 10 个交易日发布递延支付利息

公告。

递延支付利息公告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1) 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2) 本次利息的付息期间、本次递延支付的利息金额及全部递延利息金额；(3) 发行人关于递延支付利息符合募集说明书等相关文件约定的声明；(4) 受托管理人出具的关于递延支付利息符合递延支付利息条件的专项意见；(5) 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递延支付利息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专项意见。

强制付息事件：付息日前 12 个月内，发生以下事件的，发行人不得递延当期利息以及按照约定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1) 向普通股股东分红（按规定上缴国有资本收益除外）；(2) 减少注册资本。

债券存续期内如发生强制付息事件，发行人将于 2 个交易日内披露相关信息，说明其影响及相关安排，同时就该事项已触发强制付息情形作特别提示。

利息递延下的限制事项：若发行人选择行使延期支付利息权，则在延期支付利息及其孳息未偿付完毕之前，发行人不得有下列行为：(1) 向普通股股东分红（按规定上缴国有资本收益除外）；(2) 减少注册资本。

债券存续期内如发生利息递延下的限制事项，发行人将于 2 个交易日内披露相关信息，说明其影响及相关安排，同时就该事项已触发强制付息情形作特别提示。

初始票面利率确定方式：本期债券首次发行票面利率在首个周期内保持不变。首个周期的票面利率为初始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其中初始基准利率为簿记建档日前 250 个交易日由中国债券信息网（www.chinabond.com.cn）（或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认可的其他网站）公布的中债银行间固定利率国债收益率曲线中，待偿期与本期债券基础期限一致的国债收益率算术平均值（四舍五入计算到 0.01%）；初始利差为首个周期票面利率与初始基准利率之间的差值，并在后续重置票面利率时保持不变。

票面利率调整机制：重新定价周期适用的票面利率调整为当期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再加上 300 个基点。

如果发行人行使续期选择权，本期债券后续每个周期的票面利率调整为当期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再加上 300 个基点。当期基准利率为重新定价周期起息日

前250个交易日由中国债券信息网站 (www.chinabond.com.cn) (或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认可的其他网站) 公布的中债银行间固定利率国债收益率曲线中, 待偿期与本期债券基础期限一致的国债收益率算术平均值 (四舍五入计算到 0.01%)。

会计处理: 发行人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规定, 经对发行条款和相关信息全面分析判断, 在会计初始确认时将本次债券分类为权益工具。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已对上述会计处理情况出具专项意见。

债券存续期内如出现导致本次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不再计入权益的事项, 发行人将于2个交易日内披露相关信息, 并披露其影响及相关安排。

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除下列情形外, 发行人没有权利也没有义务赎回本期债券。发行人如果进行赎回, 将以票面面值加当期利息及递延支付的利息及其孳息 (如有) 向投资者赎回全部本期债券。赎回的支付方式与本期债券到期本息支付相同, 将按照本期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 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情形 1: 发行人因税务政策变更进行赎回。

发行人由于法律法规的改变或修正, 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的改变或修正而不得不为本期债券的存续支付额外税费, 且发行人在采取合理的审计方式后仍然不能避免该税款缴纳或补缴责任的时候, 发行人有权对本期债券进行赎回。

发行人若因上述原因进行赎回, 则在发布赎回公告时需要同时提供以下文件:

(1) 由发行人总经理及财务负责人签字的说明, 该说明需阐明上述发行人不可避免的税款缴纳或补缴条例;

(2) 由会计师事务所或法律顾问提供的关于发行人因法律法规的改变而缴纳或补缴税款的独立意见书, 并说明变更开始的日期。

发行人有权在法律法规、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变更后的首个付息日行使赎回权。发行人如果进行赎回, 必须在该可以赎回之日 (即法律法规、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变更后的首个付息日) 前 20 个交易日公告 (法律法规、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变更日距付息日少于 20 个交易日的情况除外, 但发行人应及时进行公告)。赎回方案一旦公告不可撤销。

情形 2：发行人因会计准则变更进行赎回。

根据现行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发行人将本期债券计入权益。若未来因企业会计准则变更或其他法律法规改变或修正，影响发行人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将本期债券计入权益时，发行人有权对本期债券进行赎回。

发行人因上述原因进行赎回，则在发布赎回公告时需要同时提供以下文件：

(1) 由发行人总经理及财务负责人签字的说明，该说明需阐明发行人符合提前赎回条件；

(2) 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对于会计准则改变而影响公司相关会计条例的情况说明，并说明变更开始的日期。

发行人有权在该会计政策变更正式实施日的年度末行使赎回权。发行人如果进行赎回，必须在该可以赎回之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告（会计政策变更正式实施日距年度末少于 20 个交易日的情况除外，但发行人应及时进行公告）。赎回方案一旦公告不可撤销。

发行人将以票面面值加当期利息及递延支付的利息及其孳息（如有）向投资者赎回全部本期债券。赎回的支付方式与本期债券到期本息支付相同，将按照本期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若发行人不行使赎回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将继续存续。

除上述情形外，发行人没有权利也没有义务赎回本期债券。

三、本期债券发行、登记计算及上市流通安排

(一) 本期债券发行时间安排

发行公告日：2024 年【5】月【29】日。

发行首日：2024 年【5】月【31】日。

发行期限：2024 年【5】月【31】日和 2024 年【6】月【3】日，共 2 个交易日。

(二) 登记结算安排

本次公司债券以实名记账方式发行，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

分公司进行登记存管。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为本次公司债券的法定债权登记人，并按照规则要求开展相关登记结算安排。

(三) 本期债券上市安排

1、上市交易流通场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2、发行结束后，本公司将尽快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出关于本期债券上市交易的申请。具体上市时间将另行公告。

3、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结束后，认购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公司债券的交易、质押。

(四) 本期债券簿记建档、缴款等安排详见本期债券“发行公告”。

四、投资者承诺

购买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包括本期债券的初始购买人和二级市场的购买人，及以其他方式合法取得本期债券的人，下同）被视为作出以下承诺：

(一) 接受本募集说明书对本期债券项下权利义务的所有规定并受其约束；

(二) 本期债券的发行人依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生合法变更，在经有关主管部门批准后并依法就该等变更进行信息披露时，投资者同意并接受该等变更；

(三) 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申请本期债券在上交所上市交易，并由主承销商代为办理相关手续，投资者同意并接受此安排。

第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一、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规模

经发行人股东批准,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注册(证监许可[2023]408号),本次债券注册总额不超过 200 亿元,采取分期发行。

本期债券发行金额为不超过 20 亿元(含 20 亿元)。

二、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 20 亿元拟用于偿还有息债务。具体偿还债务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借款人	债券简称/借款行	起息日	到期日	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1	江西交投	19 赣高速 MTN001	2019/6/18	2024/6/18	200,000.00
	合计	-	-	-	200,000.00

因本次债券的发行时间及实际发行规模尚有一定不确定性,发行人将综合考虑本次债券发行时间及实际发行规模、募集资金的到账情况、相关债务本息偿付要求、公司债务结构调整计划等因素,本着有利于优化公司债务结构和节省财务费用的原则,未来可能调整偿还有息负债的具体金额。

在有息债务偿付日前,发行人可在不影响偿债计划的前提下,根据公司财务管理制度,将闲置的债券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单次补充流动资金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

本期债券为科技创新债券,相关情况如下:

1、《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适用指引第 2 号——专项品种公司债券》之“第七章 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第 7.1.2 条规定:“发行人申请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并在本所上市或挂牌的,应当诚信记录优良,公司治理运行规范,具备良好的偿债能力,最近一期末资产负债率原则上不高于 80%。本所支持科创企业类、科创升级类、科创投资类和科创孵化类发行人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

发行人诚信记录优良,公司治理运行规范,具备良好的偿债能力,最近一年末资产负债率为 64.76%,不高于 80%。

2、《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适用指引第 2 号——专项品种公司债券》之“第七章 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第 7.1.3 条规定:“科创企业类发行人应当具有显著的科技创新属性, 并符合下列情形之一:

(一) 发行人最近 3 年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5% 以上, 或最近 3 年研发投入金额累计在 6000 万元以上;

(二) 发行人报告期内科技创新领域累计营业收入占营业总收入的比例 50%;

(三) 形成核心技术和主营业务收入的发明专利(含国防专利) 合计 30 项以上, 或具有 50 项以上著作权的软件行业企业。

支持和鼓励“科改示范企业”“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全国重点实验室企业”等国家有关部委认定的科技型样板企业, 或者处于种子期、初创期、成长期和成熟期阶段, 虽未达到前述标准, 但是科技创新能力突出并具有明确依据的发行人申请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

2021 年度、2022 年度及 2023 年度, 发行人研发费用分别为 5.20 亿元、5.92 亿元和 6.34 亿元, 最近三年累计研发投入金额在 6,000.00 万元以上。

截至 2023 年底, 集团共有有效专利超过 450 项, 其中发明专利超过 90 项, 形成核心技术和主营业务收入的发明专利合计 40 项以上。

发行人目前拥有行业领先的科技创新能力, 同时在未来长期的发展规划中, 科技创新也始终属于发行人发展的重点方向。截至目前下属省重点实验室 1 个、部级行业研发中心 1 个、省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8 个、省级企业技术中心 3 个、省级数字化转型促进中心 1 个、博士后工作站 2 个、院士工作站 1 个。

综上所述, 发行人的公司治理规范, 诚信档案无不良记录, 最近一年末资产负债率低于 80%, 具备良好的偿债能力, 且公司具有显著的科技创新属性, 满足科创企业类发行人的认定标准, 本期债券符合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的相关要求。

3、发行人所属的科技创新领域、自身科技创新属性及相关政策依据、所持有创新技术先进性及具体表现、正在从事的研发项目及进展情况、保持持续技术创新的机制和安排等情况如下:

(1) 发行人所属的科技创新领域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 公司属于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代码 G54) 中的道路运输业(代码 G544) 下属的公路管理与养护(G5443)。在国家交通运输部和科学技术部联合印发的《“十四五”交通领域科技创新规划》之“三、重点研发任务”之“(一) 基础设施”中指出“围绕推进高质量基础设施建设, 构建布局完善、立体互联的交通基础设施网络, 开展综合交通运输理论方法与技术、重大基础设施建设、基础设施维养及改造、交通基础设施数字化升级等领域关键技术研发”, “(四) 智慧交通”中指出“大力发展智慧交通, 推动云计算、大数据、物联网、移动互联网、区块链、人工智能等新一代信息技术与交通运输融合, 加快北斗导航技术应用, 开展智能交通先导应用试点。”发行人主要致力于重大基础设施建设关键技术、基础设施维养及改造技术及交通基础设施数字化升级关键技术等方面, 且在智慧交通产品研发推广方面持续保持大力投入, 发行人下属高新技术企业 13 家、科技型中小企业 7 家、“专精特新”中小企业 3 家, 在基础设施、公路交通管理和智慧交通方面荣获多项发明专利。综上所述, 发行人所属的科技创新领域为“基础设施”和“智慧交通”。

(2) 发行人自身科技创新属性及相关政策依据

发行人主要致力于重大基础设施建设关键技术、基础设施维养及改造技术及交通基础设施数字化升级关键技术等方面, 且在智慧交通产品研发推广方面持续保持大力投入, 发行人下属高新技术企业 13 家、科技型中小企业 7 家、“专精特新”中小企业 3 家, 在基础设施、公路交通管理和智慧交通方面荣获多项发明专利。

发行人所属的行业领域及产品符合《交通领域科技创新中长期发展规划纲要(2021—2035 年)》之“四、主要任务”中提出“(1) 提升基础设施高质量建养技术水平, 围绕提升基础设施建管养现代化水平, 着力从基础理论、关键共性技术、前瞻性技术等方面取得突破, 支撑构建更安全、更耐久、更智能的综合立体交通网; (2) 大力推动深度融合的智慧交通建设, 围绕全面提升智慧交通发展水平, 集中攻克交通运输专业软件和专用系统, 加快移动互联网、人工智能、区块链、云计算、大数据等新一代信息技术及空天信息技术与交通运输融合创新应用, 推动交通运输领域商用密码创新应用, 加快发展交通运输新型基础设施。”

发行人符合《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指导目录(2016 版)》之“1.2 信息技术服务”之“新兴软件及服务”, 包括了智能交通等领域的物联网应用服务。同时, 发行人从事的智慧交通和基础设施领域属于“物联网应用与智能交通

相结合”的领域，具有显著的科技创新属性，符合《“十四五”交通领域科技创新规划》之“三、重点研发任务”之“（一）基础设施”和“（四）智慧交通”、“《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之“第五条 申报科创板发行上市的发行人，应当属于下列行业领域的高新技术产业和战略性新兴产业”之“（一）新一代信息技术领域”等相关政策的规定或要求，属于国家政策重点支持和鼓励的领域。

（3）发行人所持有创新技术先进性及具体表现

自 2018 年以来，发行人共获得省部级科技奖励 55 项，其中，省科学技术奖一等奖 2 项、二等奖 4 项、三等奖 6 项；中国公路学会科学技术特等奖 1 项、一等奖 9 项、二等奖 12 项、三等奖 3 项；中国交通运输协会科学技术奖一等奖 4 项、二等奖 7 项，三等奖 7 项。

2018 年至今，发行人多次主参编撰行业及地方标准，其中自 2018 年以来主编参编行业标准 7 部，地方标准 55 部。

发行人在科技创新活动中积极形成知识产权。截至 2023 年底，发行人共有有效专利超过 450 项，其中发明专利超过 90 项，形成核心技术和主营业务收入的发明专利合计 40 项以上。

截至目前，发行人下属创新平台包括：省重点实验室 1 个、部级行业研发中心 1 个、省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8 个、省级企业技术中心 3 个、省级数字化转型促进中心 1 个、博士后工作站 2 个、院士工作站 1 个。

截至目前，发行人下属高新技术企业 13 家、科技型中小企业 7 家、“专精特新”中小企业 3 家，具体如下：

表：省交通投资集团高新企业、科技型企业汇总表

序号	类型	数量	名称
1	高新企业	13	江西交通咨询有限公司 江西交通工程开发有限公司 江西省嘉和工程咨询监理有限公司 江西省天驰高速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江西省交通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江西交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江西慧通科技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江西交工装配制造有限公司 江西顶点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江西省交通运输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江西锦路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江西方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中瑞方兴科技有限公司
2	科技型中小企业	7	江西交通工程开发有限公司 江西省嘉和工程咨询监理有限公司 江西嘉特信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江西省天驰高速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江西交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江西省交通运输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江西顶点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3	“专精特新”中小企业	3	江西交通咨询有限公司 江西省嘉和工程咨询监理有限公司 江西锦路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综上所述，发行人所持有的创新技术具有很强的先进性。

(4) 发行人正在从事的研发项目及进展情况

近年来，发行人坚持以“科技是第一生产力”这一重要思想为指导方针，对公路交通传统产业进行高新技术改造，大力推广应用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新设备，率先进行高速公路智能运输系统（ITS）的建设，实施和完善高速公路综合管理信息系统（ERP），先后承担了交通部、江西省和省交通运输厅多项重点科研课题，并在这些研究基础上开发出多项高新技术产品。

发行人正在进行的主要研发项目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拟达到的目标	进展情况
1	基于旧料精细化分离的超高比例厂拌热再生沥青路面应用技术研究	国内同类研究先进水平	小批试制
2	高应力及高水压下大型模型试验围岩相似材料及配合比研究	国内同类研究先进水平	室内小试
3	无人值守自助发卡缴费系统、手持式收费系统	国内同类产品领先水平	批量生产
4	基于开源鸿蒙的隧道智能边缘控制一体机	国际同类产品先进水平	样机试制
5	智能交安机器人	国内同类产品领先水平	样机试制
6	通用式振弦信号采集器、通用式模拟信号采集器	国内同类产品领先水平	小批量生产

(5) 发行人为保持持续技术创新的机制和安排

在技术创新机制和安排上，发行人坚持以“科技是第一生产力”这一重要思想为指导方针，对公路交通传统产业进行高新技术改造，大力推广应用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及新设备。在创新机制方面着眼以下三方面：

1) 持续强化科技研发及成果转化

根据《江西省交通运输科技“十四五”发展规划》有关工作安排，积极组织申报各类科技计划项目，持续开展发行人内部科技项目立项，持续推动各单位加大研发经费实际投入；扎实推动高速公路重点工程项目开展山区高速公路隧道建养融合、典型工业固废在公路工程中的资源化高效利用、高速公路精细感知与数字孪生等关键技术研究，依托重点工程建设项目，持续强化成果应用。

2) 大力推进科技平台建设

发行人强化科技平台运行管理和评估工作，研究部署发行人科技创新平台建设总体思路和措施建议，推动相关实验室通过优化重组，推进相关技术工程研究中心建设，持续促进发行人科技平台提质升级，提升发行人科技创新能力。截至目前，发行人下属创新平台包括：省重点实验室 1 个、部级行业研发中心 1 个、省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8 个、省级企业技术中心 3 个、省级数字化转型促进中心 1 个、博士后工作站 2 个、院士工作站 1 个。

3) 持续加强科技人才培养

在高层次人才引培机制上,为激发发行人广大科技人员投身科技创新活动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加强科技创新人才的培养和引进,努力打造一支高素质科技人才队伍,发挥其骨干引领作用。截至目前,发行人已有相关员工入选“2024-2027 年度世界道路协会技术委员”、享受国务院特殊津贴专家、中国科协工程领域评审专家、2023 年度赣鄱俊才支持计划、荣获 2023 年省科技人才发展基金会青年科学技术奖、荣获中国公路学会 2023 年“最美公路科技工作者”称号等。

综上所述,发行人具有显著的科技创新属性,可认定为科创类发行人,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适用指引第 2 号——专项品种公司债券》之“第七章 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的规定。

债券存续期间,发行人将在定期报告中披露科技创新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科创项目进展情况和促进科技创新发展效果等内容,受托管理人将在年度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中披露上述内容。

三、募集资金的现金管理

在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况下,发行人经公司董事会或者内设有机构批准,可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产品,如国债、政策性银行金融债、地方政府债、交易所债券逆回购等。

四、募集资金使用计划调整的授权、决策和风险控制措施

经发行人董事会或者根据公司章程、管理制度授权的其他决策机构同意,本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调整的申请、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如下:

本次债券存续期内,根据生产经营和资金使用计划需要,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可能发生调整,发行人应履行公司内部决策程序,经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并及时进行信息披露,变更后的募集资金用途依然符合相关规则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的规定。

五、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管理安排

为确保募集资金的使用与募集说明书中陈述的用途一致,规避市场风险、保证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利,发行人在监管银行对募集资金设立募集资金使用专项

账户, 专项账户存放的债券募集资金必须按照募集说明书中披露的用途专款专用, 并由监管银行对账户进行监管。

六、募集资金运用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期债券发行后将引起公司财务结构的变化。

下表模拟了公司的总资产、流动负债、非流动负债和所有者权益结构在以下假设的基础上产生的变动:

- 1、财务数据模拟调整的基准日为 2023 年 12 月 31 日;
- 2、假设本期债券总额 20 亿元计入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
- 3、假设不考虑融资过程中产生的所有由公司承担的相关费用;
- 4、假设本期债券募集资金 20 亿元用于偿还公司到期有息债务;
- 5、假设本期债券发行在 2023 年 12 月 31 日完成。

单位: 万元

项目	历史数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模拟数	模拟变动额
流动资产	8,146,379.21	8,146,379.21	-
非流动资产	36,038,357.49	36,038,357.49	-
资产合计	44,184,736.69	44,184,736.69	-
流动负债	12,513,643.81	12,313,643.81	-200,000.00
非流动负债	16,102,187.65	16,102,187.65	-
负债合计	28,615,831.46	28,415,831.46	-200,000.00
所有者权益合计	15,568,905.24	15,768,905.24	+200,000.00
资产负债率 (%)	64.76	64.31	-0.45
流动比率	0.65	0.66	0.01
速动比率	0.60	0.61	0.01

本期债券若成功发行且按上述计划运用募集资金, 以 2023 年末合并报表口径为基准, 发行人的资产负债率将从发行前的 64.76% 下降至 64.31%, 流动比率将从发行前的 0.65 增加至 0.66, 速动比率将从发行前的 0.60 增加至 0.61, 短期偿债能力有所提升。本期债券的发行将进一步优化发行人的财务结构, 同时为公司的业务发展提供稳定的中长期资金支持, 提高公司盈利能力。

七、关于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承诺

发行人承诺, 发行人将严格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用途使用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 不转借他人使用, 不用于弥补亏损和非生产性支出, 并将建立切实有效的募集资金监督机制和隔离措施。另外, 本期债券不涉及新增地方政府债务; 募集资金用途不用于偿还地方政府债务或用于不产生经营性收入的公益性项目。发行人承诺,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不直接或间接用于购置土地, 不直接或间接用于房地产业务。发行人承诺, 如在存续期间变更募集资金用途, 将及时披露有关信息。

八、前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发行人前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与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用途一致, 具体使用情况如下:

2023 年 10 月 19 日, 公司发行了江西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第一期)(可续挂), 发行规模 7 亿元, 期限 3 年期, 发行利率为 3.05%。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 公司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使用募集资金。

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注册名称	江西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谢兼法
注册资本	人民币9,505,051,205.98元
实缴资本	人民币9,505,051,205.98元
设立(工商注册)日期	1997年10月20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0007055116528
住所(注册地)	江西省南昌市西湖区朝阳洲中路367号
邮政编码	330025
所属行业	道路运输业
经营范围	高速公路及其他重大基础设施的投资、建设、服务、经营, 服务区经营以及交通基础设施的建设, 建设工程施工、机械设备租赁、建筑材料批发、代购、现代物流、广告、房地产开发经营, 道路清障、车辆救援与抢修、停车、货物装运与仓储服务业务(危化品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电话及传真号码	0791- 86243076/0791-86243172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及其职位与联系方式	喻旻昕(财务总监, 0791-86243076)

二、发行人的历史沿革及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一) 发行人设立情况及历史沿革

发行人的前身是江西高速公路投资发展(控股)有限公司, 成立于1997年10月20日, 是报经江西省人民政府批准, 经江西省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赣体改办[1997]04号文件批复, 以江西省高等级公路管理局的经营性资产为基础组建设立的, 是主要从事省内高等级公路建设、经营与管理等业务的大型国有独资投资公司, 隶属于江西省交通运输厅。

2009年3月10日, 江西省人民政府以赣府字[2009]29号文件《关于同意成立江西省高速公路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组建方案的批复》批准, 在江西高速公路投资发展(控股)有限公司的基础上, 整合省属高速公路管理单位, 组建成立江西省高速集团, 负责省属高速公路投资、建设、经营等工作。省政府授权省交

通运输厅作为省高速集团出资人代表, 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和履行义务。省高速集团于 2009 年 11 月 28 日正式成立, 于 2010 年 1 月 1 日正式开始运作。

根据江西省交通运输厅赣交财审字[2011]25 号《关于同意公路开发公司产权划转事宜的批复》以及划转协议, 江西公路开发总公司以 2009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日, 将其整体产权划转至发行人。

2012 年 6 月 15 日江西省人民政府印发赣府字[2012]49 号文, 批复同意《省交通运输厅收费还贷高速公路资产和负债移交管理及运作方案》。依据该方案, 江西省交通运输厅投资建设和管理的昌金、温沙、乐温、景婺黄、武吉、泰赣、瑞赣、鹰瑞、石吉、赣州城西段、隘瑞、永武、机场和赣崇共计 14 条收费还贷高速公路的厅属资产和负债及江西省高等级公路管理局赣州管理处、江西公路管理局沪瑞高速公路昌金管理处、江西公路管理局大广高速公路武吉管理处、江西省公路管理局京福高速公路温沙管理处、江西省公路管理局景婺黄高速公路管理处 5 个管理处拟移交至发行人管理及运作, 移交基准日为 2011 年 12 月 31 日。其移交的原则为: (1) 性质不变。根据交通运输部、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监察部、国务院纠风办《关于禁止将政府还贷公路违规转让或划转成经营性公路的通知》(交公路发[2012]149 号) 精神, 相关高速公路移交后, 维持原收费还贷性质不变, 现行收费还贷高速公路支持政策不变, 继续执行国家规定的收费还贷高速公路通行费收入免征营业税及附加, 对应的应纳税额免征企业所得税等税收优惠政策, 收费还贷高速公路资产不计提折旧。(2) 整体划转。将省交通运输厅投资建设和管理的 14 条收费还贷高速公路(含在建项目) 的资产和负债整体移交至省高速集团。(3) 责权一致。高速公路资产的相关收入及债务的还本付息责任全部直接移交省高速集团。除路政经费外, 省高速集团负责承担高速公路相关的一切费用, 包括但不限于高速公路日常运营管理相关费用、日常养护及大中修费用、安全生产及路产路权维护费用、收费系统维护及联网结算费用等。(4) 分账核算。省高速集团对所辖高速公路分类、分路段核算收入、成本和预算管理, 统筹安排公路建设资金。

目前, 该高速公路资产和负债等移交事宜已完成审计、评估程序, 并已获得债权人同意, 移交所涉事项均已完成。发行人上述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均已取得国有资产出资人及政府有权部门批准, 履行了审计、评估、清产核资等必要的法律

程序, 未损害国有资产出资人权益, 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则指引要求, 不会对本次发行主体资格及发行决议的有效性产生影响。

2017 年 2 月 21 日, 发行人收到江西省交通运输厅“赣交运输字[2017]4 号”《关于将省交通工程集团公司整体划入省高速公路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有关事项的通知》, 本次划转已完成。2018 年 4 月 13 日, 发行人收到江西省交通运输厅“赣交运输字[2018]16 号”《江西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将省交通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划入省高速公路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的通知》。

2020 年 8 月, 根据《江西省财政厅 江西省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厅关于对首批省属国有企业(非国资委监管)执行划转部分国有资本充实社保基金的批复》(赣财资【2020】19 号), 江西省交通运输厅将其持有的发行人 10% 的股权无偿划转给江西省行政事业资产集团有限公司。上述国有股权划转事项涉及的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于 2020 年 8 月 17 日完成。本次国有股权的划转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变化。

经江西省人民政府批准, 2021 年 1 月, 发行人名称已由“江西省高速公路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江西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名称变更事宜已于 2021 年 1 月 8 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领取了新的营业执照。

2021 年 4 月 2 日, 发行人发布《江西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关于资产划转的公告》。根据江西省交通运输厅《江西省交通运输厅关于无偿划转江西赣粤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份的通知》(赣交财务字(2021)9 号), 发行人拟将持有的江西赣粤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116,536,810 股股份(占江西赣粤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总股本的 4.99%)无偿划转至江西省港航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划转前, 江西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直接持有江西赣粤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1,226,311,035 股股份, 占总股本 52.51%, 划转后, 江西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直接持有江西赣粤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1,109,774,225 股股份, 占总股本 47.52%, 江西省港航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将持有江西赣粤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总股本的 4.99%, 本次划转不会导致江西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对江西赣粤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化。

2022 年 3 月 25 日, 发行人发布《江西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拟发生变更的公告》。经江西省人民政府同意, 拟将江西省交通运输厅持有的发行人 90% 国有股权无偿划转至江西省国有资本运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江西国控系江西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属江西省级国有资本运营平台。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 上述事项尚未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后期完成工商登记变更后, 发行人控股股东将变更为江西国控, 实际控制人将变更为江西省国资委。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 公司注册资本为 9,505,051,205.98 元。

(二) 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报告期内, 发行人未发生导致公司主营业务和经营性资产实质变更的重大资产购买、出售、置换情形。

三、发行人的股权结构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 江西省交通运输厅持有发行人 90% 的股权, 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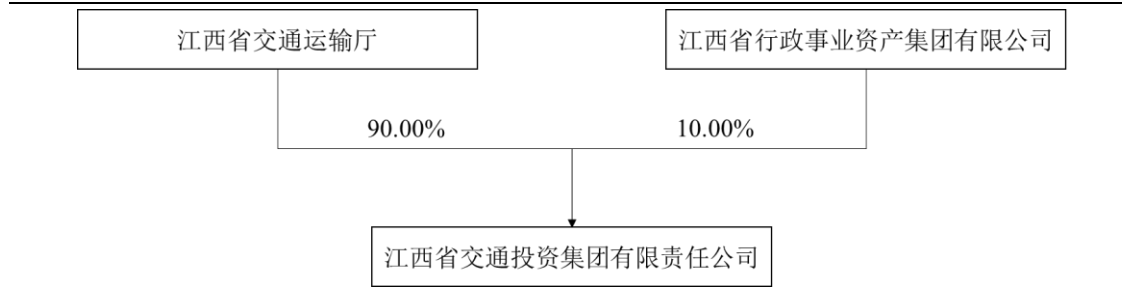
2022 年 3 月 25 日, 发行人发布《江西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拟发生变更的公告》。经江西省人民政府同意, 拟将江西省交通运输厅持有的发行人 90% 国有股权无偿划转至江西省国有资本运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江西国控系江西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属江西省级国有资本运营平台。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 上述事项尚未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后期完成工商登记变更后, 发行人控股股东将变更为江西国控, 实际控制人将变更为江西省国资委。

(一) 股权结构

江西省交通运输厅持有发行人 90% 的股权, 为发行人的出资人和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日, 发行人股权结构图如下:

图: 发行人股权结构图



(二)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江西省交通运输厅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江西省交通运输厅系江西省人民政府组成单位，是江西省人民政府主管全省公路、水路交通行业的职能部门，主要负责贯彻执行国家有关交通运输的法律法规和政策，拟订有关地方性法规规章草案。在全省经济社会发展总体规划的框架内，拟订全省公路、水路等行业规划、政策、标准并组织实施；参与拟订物流业发展战略和规划，拟订有关政策和标准并监督实施。指导公路、水路行业有关体制改革工作承担公路、水路运输体系的规划协调工作，在全省经济社会发展总体规划的框架内，组织编制公路、水路运输体系规划，指导公路、水路运输枢纽管理；承担道路、水路运输市场监管责任。组织制定道路、水路运输有关政策、准入制度、技术标准和运营规范并监督实施。指导城乡客运及有关设施规划和管理，指导出租汽车行业管理工作。负责汽车运输、河流运输及航道有关管理工作；承担水上交通安全监管责任。负责水上交通管制、船舶及相关水上设施检验、登记和防止污染、水上消防、救助打捞、通信导航、船舶与港口设施保安及危险品运输监督管理等工作。负责船员管理有关工作。负责全省通航水域水上交通安全事故、船舶及相关水上设施污染事故的应急处置，依法组织或参与事故调查处理工作，指导市县水上交通安全监管工作；负责提出公路、水路固定资产投资规模和方向、省财政性资金安排意见，按省政府规定权限审批、核准全省规划内和年度计划规模内固定资产投资项。拟订公路、水路有关规费政策并监督实施，提出有关财政、土地、价格等政策建议；承担公路、水路建设市场监管责任。拟订公路、水路工程建设相关政策、制度和技术标准并监督实施。组织协调公路、水路有关重点工程建设和工程质量、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指导交通运输基础设施管理和维护，承担有关重要设施的管理和维护。按规定负责港口规划和岸线使用管理工作；指导公路、水路行业安全生产和应急管理工作。按规定组织协调重点物资运输和紧急客货运输。负责全省高

速公路及重点干线路网运行监测和协调, 承担国防动员有关工作; 指导交通运输信息化建设, 监测分析运行情况, 开展相关统计工作, 发布有关信息。指导公路、水路行业环境保护和节能减排工作; 负责公路、水路国际合作, 开展与港澳台地区的交流与合作。

截至 2023 年 12 月末, 省交通运输厅持有的发行人股权不存在质押或其他权利争议情况。

四、发行人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一) 主要子公司情况

截至 2023 年末, 发行人主要控股的一级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表: 发行人主要子公司基本情况

单位: 万元、%

序号	企业名称	业务性质	实收资本	持股比例	享有的表决权	取得方式
1	江西公路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高速公路基础设施的投资、建设及经营; 高速公路服务区经营及交通基础设施的建设等	262,531.08	100.00	100.00	投资设立
2	江西赣粤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交通基础设施的投资、建设、管理、经营、养护、工程咨询以及附属设施的开发和经营等	233,540.70	47.85	47.85	投资设立
3	江西省交通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公路开发与经营, 各等级公路及其桥梁、隧道工程的施工等	296,577.46	100.00	100.00	投资设立
4	江西省交投新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发电业务、输电业务、(配)电业务, 建设工程施工等	80,520.00	100.00	100.00	投资设立
5	江西畅行高速公路服务区开发经营有限公司	高速公路服务区的投资、建设等	25,000.00	84.35	84.35	投资设立
6	江西省赣崇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高速公路基础设施的投资、建设及经营	6,000.00	60.00	60.00	投资设立
7	江西交投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公路工程咨询服务	20,000.00	100.00	100.00	投资设立
8	江西省交投化石能源有限公司	石化产品销售	28,826.01	100.00	100.00	投资设立
9	江西省交投供应链有限公司	建材贸易代理	100,000.00	100.00	100.00	投资设立

江西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可续期公司债券
(第一期) 募集说明书

10	江西省交投项目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等	0.00	100.00	100.00	投资设立
11	国盛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公司服务, 股权投资等	193,508.47	29.74	29.74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12	江西省高速集团宁安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高速公路项目的建设、经营、管理等	1,000.00	100.00	100.00	投资设立
13	江西省交通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公路建设工程设计	3,000.00	100.00	100.00	投资设立
14	江西省交通投资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金融业	510,000.00	100.00	100.00	投资设立
15	江西省交投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投资与资产管理	3,000.00	100.00	100.00	投资设立
16	江西省交通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服务、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等	4,000.00	100.00	100.00	投资设立
17	江西省交投数智科技有限公司	信息系统集成服务	30,000.00	100.00	100.00	投资设立

注1: 发行人为江西赣粤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大股东, 且其他股东股权非常分散, 发行人为江西赣粤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 纳入合并范围。

注2: 发行人为国盛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大股东, 且其他股东股权非常分散, 发行人为国盛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 纳入合并范围。

截至2023年末, 发行人不存在经审计的总资产、净资产或营业收入占发行人合并报表相应科目30%以上的重要子公司。

(二) 参股公司情况

截至 2023 年末, 发行人主要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基本情况如下: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名称	注册地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
江西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南昌市	602,427.69	15.56
江西九江长江公路大桥有限公司	九江市	14,000.00	39.00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广州市	2,178,986.07	8.18

截至2023年末, 发行人不存在重要的参股子公司。

(三) 投资控股架构对发行人偿债能力的影响

发行人属于投资控股型公司，经营成果主要来自子公司。报告期内发行人投资控股架构相关事项如下：

1、母公司资产受限情况：截至 2023 年末，除部分高速公路收费权用于质押贷款外，发行人本部母公司口径不存在大额的资产受限情况。

2、母公司资金拆借情况：截至 2023 年末，发行人母公司报表口径其他应收款合计 106.74 亿元，其中主要以经营性应收款为主。

3、母公司有息负债情况：截至 2023 年末，发行人本部母公司口径有息负债 1,968.93 亿元，占母公司总资产的比例为 58.30%，处于合理水平。发行人本部母公司口径资产负债率 63.67%，处于较低水平。

4、对重要子公司控制力：截至 2023 年末，发行人纳入合并范围的主要一级子公司共 17 家，发行人对子公司具有实际控制力，对子公司的资金收支、人员任免、业务经营均具有实质影响。

综上，发行人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子公司管理体制，具有较强的财务管理和统筹能力。

5、对重要子公司的股权质押：截至 2023 年末，不存在将重要子公司股权进行质押的情况。

6、子公司分红政策及历年分红情况：发行人下属重要子公司有明确的分红政策。2021-2023 年，发行人本部母公司口径投资收益分别为 18.71 亿元、17.33 亿元和 22.32 亿元。2021-2023 年，发行人收到上市公司赣粤高速现金分红分别为 2.45 亿元、1.33 亿元和 1.11 亿元。子公司的分红增强了发行人本部偿债能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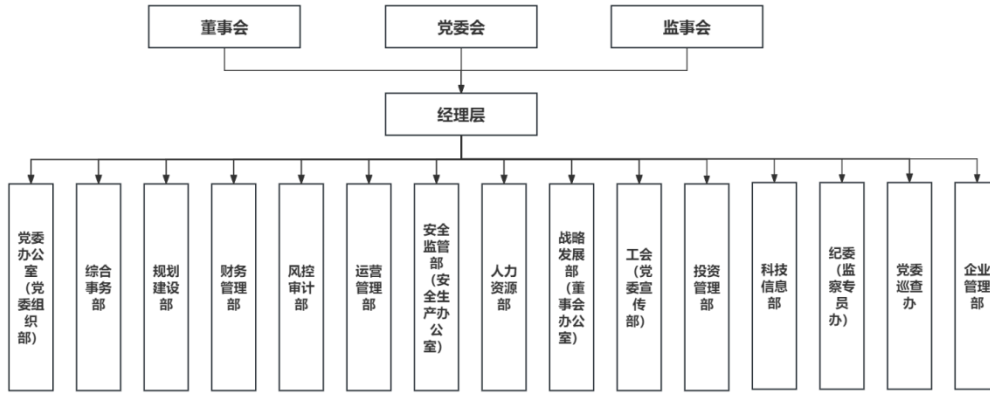
综上，投资控股型架构不对发行人的偿债能力构成实质不利影响。

五、发行人的治理结构等情况

(一) 发行人组织结构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组织结构示意图如下所示：

图：发行人组织结构图



(二) 发行人的治理机制及治理结构

1、管理与决策机制

发行人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结合公司实际，明确党委会、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和各职能部门机构设置、职责权限、人员编制、工作程序和相关要求的制度安排。江西省人民政府授权江西省交通运输厅履行出资人职责，董事会对出资人负责，依法行使公司的经营决策权。按照出资人的有关决议，设立专门委员会，明确各专门委员会的职责权限、任职资格、议事规则和工作程序，为董事会科学决策提供支持。监事会对出资人负责，监督公司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依法履行职责。经理层对董事会负责，主持企业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重大决策事项必须经党组织研究讨论后，再由董事会或经理层作出决定，党组织研究讨论是董事会、经理层决策重大问题的前置程序。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职责分工明确。公司的重大决策、重大事项、重要人事任免及大额资金支付业务等，要按照《江西省高速公路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三重一大”决策制度实施办法》执行，任何个人不得单独进行决策或者擅自改变集体决策意见。报告期内，发行人相关机构运行良好。

2、公司治理结构

发行人通过明确其与各成员公司的功能和定位，分级管理，理顺关系，建立规范的管理体制，加强风险控制，提高透明度，促进其科学、规范管理和可持续发展。公司严格按照企业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制定公司章程和各项规章制度，不断推进公司体制和管理的创新，不断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力求建立科学、高效的现代企业管理制度，保证了公司的平稳运营。

(1) 股东会

发行人股东会由公司全体股东组成，是公司的权力机构。股东会行使下列职权：

- 1) 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2) 委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公司领导人员的薪酬事项；领导班子和领导人员的管理职权按照省委有关规定行使；
- 3) 审议批准董事会、监事会的报告；
- 4) 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5)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6) 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变更公司形式、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 7) 修改公司章程；
- 8)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 9) 公司购置或转让主要资产；重大资产处置、收购或重组、对外重大担保事项（不含省交通运输厅监管的其他企业）；
- 10) 下达公司经营业绩考核目标，确定考核结果；
- 11)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 12) 按照管理权限决定公司领导人员是否可以在其他有限责任公司、股份有限公司或者其他经营组织兼职；
- 13) 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及公司章程规定的股东会其他职权。

除第 6 项外，其他所列事项由江西省交通运输厅代表股东会行使，直接作出决定，江西省交通运输厅以书面形式作出决定后，将该书面决定置备于公司，并将所做出的决定于 10 个工作日内抄送江西省行政事业资产集团有限公司；以上股东会职权事项因法定程序需要，江西省行政事业资产集团有限公司应当予以配合支持。股东会会议由董事会召集，董事长主持。召开股东会会议，应当于会议召开十五日前通知全体股东。

(2) 党委会

发行人党的委员会和纪律检查委员会的设置、任期按党内相关文件规定执行,发挥政治核心作用。通过党委会先议、会前沟通、会上表达以及会后报告等主要程序参与董事会、经理层对重大问题的决策,组织落实企业重大决策部署并建立重大决策执行情况督查制度,定期开展督促检查。

(3) 董事会

发行人设立董事会,董事会对股东会负责。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职工董事 1 名,外部董事人数按有关规定执行。职工董事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外部董事由省交通运输厅委派。董事会每届任期三年,届满后进行换届。外部董事原则上连任不超过两届。董事任期届满或者董事在任期内退休、辞职、被解聘,应当在三个月内聘任新的董事。董事会设董事长 1 名,副董事长 1 名,董事长为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1) 召集股东会会议,并向股东会报告工作;
- 2) 执行股东会的决定;
- 3) 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4) 制定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决算方案;
- 5) 制定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6) 制定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以及发行公司债券的方案;
- 7) 制定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8) 制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决定人员编制;
- 9) 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经理层人员;聘任或者解聘董事会秘书;决定公司本部中层管理人员的薪酬分配方案;
- 10) 制定公司基本管理规章制度;
- 11) 根据股东会的授权,决定公司的筹融资计划和有关投资计划;
- 12) 决定公司捐赠、为省交通运输厅监管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等事项;
- 13) 制定公司章程及其修正案,报股东会批准;

14) 股东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董事会对上述事项作出决定,属于公司党委会参与重大问题决策范围的,应事先听取公司党委会的意见和建议。董事会下设战略与投融资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风险控制与审计委员会等专门委员会。各委员会按照董事会制定的相应工作细则开展工作。董事会会议每年至少召开 2 次,并应于 10 日前通知各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主持。董事会会议应当有二分之一以上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董事会会议一般采取现场会议方式召开,但在保证董事充分真实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通讯方式召开,并作出决议。董事会会议表决采取书面表达方式,实行一人一票表决制。

(4) 监事会

发行人监事会由五名监事组成,其中非职工监事三名,职工监事二名,职工监事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罢免和补选。监事实行任期制,任期为三年。监事会主席一名,由江西省交通运输厅在监事会成员中制定;董事、经理层人员不得兼任监事,监事列席公司董事会会议。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1) 检查公司业务、财务状况,查阅账簿和其他会计资料,并有权要求负责公司业务的董事和总经理报告公司的业务情况;

2) 对公司董事、经理层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有违反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行为的公司董事、经理层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3) 当公司董事、经理层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利益时,要求公司董事、经理层人员予以纠正。

监事会会议每年至少召开一次,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会议必须要有三分之二以上的监事出席方为有效。每位监事在监事会中有一票表决权,监事会决议必须经全体监事经过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为有效。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应当对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纪要,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5) 经理层

发行人的执行性事务实行总经理负责制。经理层设总经理一名、副职六名(含总工程师、总会计师)。根据公司章程, 总经理行使以下职权:

- 1) 主持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管理工作, 组织实施出资人的决定和董事会决议;
- 2) 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3) 拟订公司的发展规划、投融资计划、年度生产经营计划和年度财务预、决算方案, 以及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4) 拟定年度预算外的资金筹措及使用计划;
- 5) 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和人员编制;
- 6) 按照管理权限决定企业管理人员聘任或解聘, 决定向公司下一级公司委派人员人选;
- 7) 对公司下一级单位下达年度经营业绩考核目标, 决定其领导人员的业绩考核结果与奖惩, 及其薪酬分配方案;
- 8) 决定公司本部及直属无独立法人资格单位员工的聘用、解聘及辞退;
- 9) 决定公司本部除中高层管理人员外员工的业绩考核结果与奖惩, 及其薪酬分配方案;
- 10) 拟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决定、批准下一级子公司的章程及其修订案;
- 11) 公司章程和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总经理行使职权时, 属于公司党委会参与重大问题决策范围的, 应事先听取公司党委会的意见和建议; 属于“三重一大”事项的, 应由经理层集体研究做出决定。

(三) 发行人内部管理制度

1、财务管理制度

(1) 财务与审计管理制度

发行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会计制度设立了独立的财务、审计部门, 除了按一般财务预算管理制度、资金的筹集和管理制度、收支结算管理制度、成本与费

用管理等制度组织会计核算、财务和审计管理等工作外, 公司还严格执行《高速公路公司会计核算办法》、《江西省政府投资高速公路建设资金管理暂行办法》、《交通建设项目审计实施办法》、《江西省交通审计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国家及江西省相关补充规定。

发行人还根据公司业务的实际情况和经营管理要求, 出台了《江西省高速公路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总部财务支付管理办法(试行)》、《江西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总部银行账户管理办法》、《江西省高速公路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账户分类管理办法》、《江西省高速公路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会计核算管理办法》、《江西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总部财务档案管理办法》等一系列规章制度, 建立了健全的财务、审计管理制度和资金计划控制制度, 通过健全内部各岗位职责, 规范工作流程和权限管理等措施, 有效保障了资金使用的安全性。

(2) 信息披露

发行人每年组织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审计, 并将审计报告提交给江西省人民政府、江西省交通运输厅以及提供融资服务的各金融机构。发行人设立专门的机构, 统一审批对外信息披露的内容, 以保证发行人对外信息披露的合法性和规范性, 确保对外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和公平。同时, 为增强社会公众对公司的认同, 宣传公司的企业文化, 发行人定期对外发布战略方向、企业文化、公司治理状况、主要业绩指标等内容。发行人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业务指南》、《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等文件的相关规定, 确保公司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进行信息披露, 以此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之间的沟通, 为投资者提供更好的服务。

2、预算管理制度

发行人建立了较为完整的预算管理机制, 将公司本部及所属子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全部纳入预算管理, 实行统一规划、分级管理的预算管理体系, 其管理模式由预算的组织、编制、审批、执行、调整、评级及考核等环节组成。预算管理的组织机构分为预算决策层、组织领导层和执行层三个层次。公司不同类别预算有各自独立的流程和模式, 其中: 经营公司董事会是经营预算管理的最高决策机

构,负责本单位经营预算的编制和审定。集团财务管理部负责预算草案制订、上报和下达等具体工作;公司本部及下属子公司作为预算的执行层。在预算年度内,由集团公司预算管理委员会组织财务管理部、人力资源部等负责对各下属子公司预算执行的考核认定工作。

3、融资制度

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制定了《江西省高速公路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融资管理办法》,规范了公司融资管理,降低融资成本,有效控制融资风险,维护公司财务安全。办法对融资的决策机构、融资工作要求及程序进行规定。

4、担保及对外投资制度

公司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有资产法》、《江西省国资委出资监管企业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制定了《江西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办法(试行)》,加强担保业务的管理、控制担保风险。公司原则上不对外提供担保抵押,确因工作需要担保的,实行分级管理,集团决策本部对外担保事项及审核子公司对外担保,所属子公司负责其本部及管辖单位的担保事项。集团及所属单位对外担保按照公司“三重一大”决策流程、审批权限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逐级报送相关会议审议。公司现有的对外投资主要是根据省政府安排,为省内重大交通基础设施项目建设提供支持。

5、人力资源管理制度

公司依据国家人力资源管理的相关法规及公司章程,结合高速公路公司的特点,在人事管理方面制订了《江西省高速公路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劳动合同管理办法》、《江西省高速公路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教育培训制度(试行)》、《江西高速公路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考勤管理办法》、《江西省高速公路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年薪管理办法》、《江西省高速公路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权属子公司考核管理办法》、《江西省高速公路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收费路段单位考核管理办法》、《江西省高速公路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人力资源管理办法(试行)》、《江西省高速集团借用人员管理办法》等人事制度。建立了较为完

备的绩效评价标准和考核体系,提高了人力资源管理的效率。公司重视人才的内部培养和外部引进,开展了岗位竞聘和内部公开招聘,公司和下属公司根据岗位实际,组织了多项业务知识和岗位技能培训,并逐步完善激励约束机制,以实现公司人力资源的有效配置与客观评价,进一步提高了公司的内部管理水平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责任感。

6、项目管理制度

发行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和交通运输部《公路建设市场管理办法》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结合江西省公路建设实际情况,制订《江西省高速公路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公路项目建设管理办法》、《江西省高速公路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项目前期工作管理办法》、《江西省高速公路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工程招标管理办法》以及《江西省高速公路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公路高速公路工程设计变更管理办法》。明确公路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项目法人制、招标投标制、工程监理制、合同管理制和工程质量责任制。公路项目建设必须贯彻执行国家有关方针政策,树立“以人为本、生态环保、全寿命周期”的建设理念,坚持科技创新,积极采用现代管理方法,不断提高建设水平,实现“工程质量优、外观形象美、生态环境佳、依法管理严、安全廉洁好”的建设目标。对公路项目建设按“依法依规、统一领导、集中高效、分级负责”的原则实行专业化管理,达到“标准化、规范化、集约化、人本化”的管理要求。对项目前期工作、招标采购、工程支付、设计变更审查、缺陷责任期和决算等进行集中管理。

7、安全生产管理制度

为加强安全生产管理,预防各类安全生产事故的发生,保障广大干部、职工和过往司乘人员的人身、财产安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实际,发行人制定了《江西省高速公路安全生产管理办法》,明确了安全生产管理要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遵守“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认真落实“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制度,建立机构健全、责任明确、制度完善、落实到位、奖惩严明的管理机制。公司成立安全生产委员会,发行人党政主要负责人任主任,安全生

产分管领导任副主任，总部各部门负责人、集团直属各单位负责人为成员。安委会下设办公室于集团安全生产办公室内。安委会负责：（1）定期召开工作会议布置工作；（2）路段管理单位与交警、路政等部门建立的联席会议工作和联勤联动机制；（3）利用管理网络建立安全生产事故、突发事件信息报告和指挥协调工作机制；（4）定期或不定期开展安全生产和应急工作督查、自查；（5）结合日常管理、阶段性工作完成情况及年终检查综合进行考核；（6）定期开展宣传教育和培训演练等。集团各单位要制定干部职工安全教育培训计划，坚持定期教育和日常教育相结合，坚持专项教育和普及教育相结合，坚持理论学习和实际操作相结合，安全宣传教育要达到 100%，保证教育的效果，并将教育情况及时填入安全教育记录本。

8、关联交易制度

为了规范公司关联交易行为，提高规范运作水平，确保维护公司、债权人合法权益，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制定了《江西省高速公路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管理办法对关联交易业务风险、关键环节的控制、关联交易行为、关联交易披露内容、披露方式及披露流程、关联方界定及其控制、关联交易及其控制进行了规范。

9、对下属子公司管理制度

为维护发行人国有资产出资人权利，确保集团公司经营管理的有序性和整体效益性，使集团公司下属企业的经营活动按照集团的总体战略要求运行，增强集团的整体竞争能力，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发行人制定了一系列旨在加强集团资产运营管理的规章制度，包括《江西省高速公路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子公司管理办法》、《江西省高速公路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国有产权代表管理暂行办法》、《江西省高速公路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子公司经营业绩考核管理办法》、《江西省高速公路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子公司投资管理办法》、《江西省高速公路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子公司运营分析报告制度》、《江西省高速公路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子公司“三会”管理办法》。明确了分级授权的子公司管理模式，根据集团战略布局需要、管理效率、子公司产权层级等综合因素，对下属子公司进行分级，并对各层级子公司采取不同程度的授权管理模式。同时明确集团公司作为子公司的“战略决策中心、投融资中心、财务中心

和运营管理中心”，将在战略规划、运营管理、人力资源、投资融资、财务与审计、企业文化、信息收集等方面予以合理集权，以实现集团公司整体持续价值最大化。

10、“三重一大”决策制度

为贯彻执行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推进国有企业贯彻落实“三重一大”决策制度的意见》精神，适应建立现代企业制度的需要，确保发行人履行好国有资产保值增值职责，防范决策风险，维护国有资产安全，推进集团党风廉政建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国有企业领导人员廉洁从业若干规定》、《江西省高速公路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制度的原则性要求，制定了集团落实“三重一大”决策制度的实施办法，明确集体决策“三重一大”事项须遵循民主集中制、依法依规决策、党管干部、保密等原则，明确“三重一大”事项的集体决策机构为集团党委会、董事会、总经理办公会、职工代表大会，明确了“三重一大”决策事项范围、决策程序、组织实施、监督检查、责任追究等具体事项。

11、激励约束机制

发行人由出资人江西省交通运输厅委派或者更换非职工董事、非职工代表监事，指定监事会主席。董事会每届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外部董事原则上连任不超过两届。公司设董事长一名，董事长为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总经理由省政府任免，其他经理层人员由出资人管理。党委会按照管理权限决定企业人员任免、奖惩，或按一定程序向董事会、总经理推荐人选，对董事会或总经理提名的人选进行酝酿并提出意见和建议。公司通过公司章程和各项内部管理制度对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行为、职责、权限等作了相应的约束。

12、突发事件应急制度

为提高对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能力，依据《江西省高速公路交通突发事件应急处置预案》、《江西省高速公路恶劣天气应急管制办法》，结合全省高速公路管理实际情况，发行人制定了《恶劣天气下高速公路防灾预警应急处置预案》、《江西省高速公路桥梁、隧道事故抢险应急预案》、《江西省高速公路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实施<江西省高速公路恶劣天气应急管制办法>细则》、《江西省高

速公路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收费站应急管理暂行办法》，明确了对突发事件分类分级预警，成立应急领导机构，建立较为完善的应急处置措施。

(四) 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的相互独立情况

发行人具有独立的企业法人资格，自主经营、独立核算、自负盈亏、发行人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方面拥有充分的独立性。

1、业务独立

发行人在授权范围内独立核算、自主经营、自负盈亏，拥有完整的法人财产权，能够有效支配和使用人、财、物等要素，顺利组织和实施经营活动；

2、人员独立

发行人设股东会，由公司全体股东组成，是公司的权力机构，其中，江西省行政事业资产集团有限公司仅享有其所持公司股权的收益权、处置权和知情权，不干预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管理，依法设立董事会，董事会根据出资人江西省交通运输厅的授权范围，决定公司的重大事项。发行人在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等各方面较为独立；

3、资产独立

发行人拥有独立、完整的经营所需的资产，包括土地房产、机器设备、商标等。发行人的资产与控股股东明确分开，不存在控股股东占用公司资产或干预资产经营管理的情况；

4、机构独立

发行人根据经营管理和业务发展的需要，设置了相关的综合管理和业务经营部门，发行人各部门和岗位均有明确的岗位职责和要求，公司的生产经营和办公机构与控股股东完全分开，不存在控股股东直接干预本公司机构设置及经营活动的情况；

5、财务独立

除发行人经营的政府还贷性公路通行费收入实行“收支两条线”，受财政转拨影响外，发行人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具有独立的财务核算系统，进行独立核算，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为了规范公司财务行为、强化公司内部财务管理，发行

人建立了较为健全的财务管理制度, 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分公司、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

(五) 信息披露事务相关安排

具体安排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九节 信息披露安排”。

六、发行人的董监高情况

(一) 基本情况

1、董事会成员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 发行人董事会成员 9 名:

表: 发行人董事会成员基本情况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职务	任职时间	是否持有公司股份	是否持有公司已发行债券
谢兼法	男	1968 年 8 月	董事长	2022 年 10 月至今	否	否
丁光明	男	1977 年 3 月	副董事长	2023 年 8 月至今	否	否
李建红	男	1966 年 7 月	董事	2021 年 3 月至今	否	否
李国峰	男	1973 年 10 月	专职外部董事	2022 年 4 月至 2025 年 3 月	否	否
肖萍	女	1965 年 2 月	外部董事	2022 年 4 月至 2025 年 3 月	否	否
于海燕	女	1979 年 7 月	外部董事	2022 年 4 月至 2025 年 3 月	否	否
刘文豪	男	1980 年 6 月	职工董事	2022 年 12 月至今	否	否
韩洪灵	男	1976 年 8 月	外部董事	2023 年 9 月至今	否	否
应文池	男	1981 年 10 月	外部董事	2023 年 9 月至今	否	否

2023 年初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 发行人新任 3 名董事, 占发行人 2023 年初董事会成员共 6 人的 50.00%。上述董事变更系发行人正常人事变动, 不会对发行人的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和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不会对公司有权机构决议有效性构成不利影响, 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监事会成员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 发行人监事会成员 3 名:

表：发行人监事会成员基本情况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职务	任职时间	是否持有公司股份	是否持有公司已发行债券
黄铮	男	1962 年 11 月	内设监事会主席	2019 年 12 月至今	否	否
刘详扬	男	1978 年 10 月	职工监事	2020 年 6 月至今	否	否
蒋晓密	男	1977 年 9 月	职工监事	2020 年 6 月至今	否	否

注：尚有 2 名监事未到位，目前正在斟酌名单，并尽快委派到位。

3、高级管理人员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 11 名：

表：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职务	任职时间	是否持有公司股份	是否持有公司已发行债券
丁光明	男	1977 年 3 月	集团党委副书记、总经理	2023 年 8 月至今	否	否
李建红	男	1966 年 6 月	集团党委副书记	2013 年 12 月至今	否	否
吴克海	男	1964 年 9 月	集团党委委员、副总经理	2018 年 9 月至今	否	否
段卫党	男	1974 年 12 月	集团党委委员、副总经理	2013 年 11 月至今	否	否
喻旻昕	男	1977 年 10 月	集团财务总监	2020 年 4 月至今	否	否
刘朝东	男	1976 年 8 月	集团党委委员、副总经理	2020 年 9 月至今	否	否
李柏殿	男	1975 年 2 月	集团党委委员、副总经理	2020 年 9 月至今	否	否
潘皓	男	1973 年 11 月	集团副总经理	2023 年 10 月至今	否	否
李中洋	男	1979 年 5 月	集团党委委员、纪委书记	2021 年 7 月至今	否	否
李占荣	男	1969 年 11 月	集团总经理助理	2015 年 1 月至今	否	否
袁细斌	男	1978 年 10 月	集团总经理助理	2022 年 3 月至今	否	否

发行人将按照法律规定及出资人的要求做好董事、监事、高管的人员调整工作。

经核查，在公司高管人员中，全部高管人员均无公司外其他薪酬收入。

发行人系江西省政府下属国有独资有限公司，是经省政府批准具有投资性质的国有资产经营和投资主体，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由江西省政府按照相关文件的

精神任命,履行国有资产的经营、管理工作,并已由省政府出具相关任职文件加以明确。

发行人对董事、监事和高管人员的设置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公司内部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违规在外兼职的情况。

(二) 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日,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不持有发行人股权及债券。

(三)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设置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相关要求的说明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设置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相关要求的规定。

(四)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重大违纪违法情况的说明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涉嫌违法违纪被有权机关调查、被采取强制措施或存在严重失信行为的情况。

七、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一)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情况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范围是高速公路及其他重大基础设施的投资、建设、服务、经营,服务区经营以及交通基础设施的建设,建设工程施工、机械设备租赁、建筑材料批发、代购、现代物流、广告、房地产开发经营,道路清障、车辆救援与抢修、停车、货物装运与仓储服务业务(危化品除外)。

公司主业清晰,建设项目主要是江西省经营性高速公路。尽管高速公路产业投资大、建设周期长,但营运期盈利来源清晰,并且通行费收入以现金收入为主,很少产生不能收回的应收账款的情况。公司主营项目的建成为国家实施中部崛起发展战略,完善国家高速公路主骨架,改善江西省交通运输条件以及投资环境、改善人民生活质量等做出了巨大贡献。公司主营业务在取得了较好的经济效益的同时,也体现了良好的社会效益。

2023 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445.93 亿元(含主营业务收入和其他业务收入), 同比增长 0.11%。; 实现毛利润 150.16 亿元, 同比增长 19.56%。各业务板块经济运行情况基本良好。车辆通行服务、公路工程、成品油销售、房地产销售、高速服务区和材料销售收入分别同比增长 10.99%、下降 22.77%、增长 21.62%、下降 65.17%、下降 19.87%和增长 4.82%; 其中, 车辆通行服务 2023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187.07 亿元。

1、发行人各业务板块总体情况

表：发行人近三年各业务板块收入构成及占比表

单位：亿元、%

业务板块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车辆通行费	187.07	41.95	168.55	37.84	172.08	42.60
公路工程	87.97	19.73	113.90	25.57	127.28	31.51
成品油销售	74.61	16.73	61.35	13.77	44.40	10.99
房地产销售	10.49	2.35	30.13	6.76	11.60	2.87
高速服务区	4.88	1.09	6.09	1.37	5.64	1.40
材料销售	57.14	12.81	54.51	12.24	34.96	8.66
其他业务	23.77	5.34	10.90	2.45	7.95	1.97
合计	445.93	100.00	445.44	100.00	403.90	100.00

表：发行人近三年各业务板块成本构成及占比表

单位：亿元、%

业务板块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车辆通行费	76.13	25.74	76.78	24.01	74.44	27.11
公路工程	74.12	25.06	97.91	30.61	109.83	39.99
成品油销售	63.86	21.59	52.38	16.38	37.87	13.79
房地产销售	8.37	2.83	27.06	8.46	7.36	2.68
高速服务区	4.38	1.48	5.40	1.69	5.14	1.87
材料销售	49.58	16.77	52.28	16.35	33.85	12.32
其他业务	19.32	6.53	8.03	2.51	6.14	2.24
合计	295.77	100.00	319.84	100.00	274.63	100.00

表：发行人 2021-2023 年度各业务板块毛利润情况表

单位：亿元、%

业务板块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车辆通行费	110.94	73.88	91.77	73.07	97.64	75.53
公路工程	13.85	9.22	15.99	12.73	17.45	13.50
成品油销售	10.76	7.16	8.97	7.14	6.53	5.05
房地产销售	2.12	1.41	3.07	2.44	4.24	3.28
高速服务区	0.49	0.33	0.69	0.55	0.50	0.38
材料销售	7.55	5.03	2.23	1.78	1.11	0.86
其他业务	4.45	2.96	2.87	2.29	1.80	1.39
合计	150.16	100.00	125.60	100.00	129.28	100.00

表：发行人 2021-2023 年度各业务板块毛利率情况表

单位：%

业务板块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车辆通行费	59.30	54.45	56.74
公路工程	15.75	14.04	13.71
成品油销售	14.42	14.62	14.71
房地产销售	20.23	10.19	36.55
高速服务区	10.14	11.33	8.87
材料销售	13.22	4.09	3.18
其他业务	18.7	26.33	22.77
综合毛利率	33.67	28.19	32.01

2、主要业务板块情况介绍

(1) 车辆通行服务

1) 业务概况

近年来，受国家中部崛起政策、沿海产业转移以及江西省大力推进工业化、城镇化建设等政策影响，江西省地方经济发展迅速，汽车保有量不断增加。江西省高速公路发展迅速，成网效应逐步显现。随着宁安、东昌、安定及定南联络线、铜万、修平、上万、船广、昌宁连接线等路段正式建成通车，截至 2023 年底，

江西高速公路通车总里程达到 6,731 公里, 境内“三纵四横”国家高速公路网路段全面建成。全国道路运输车辆超限超载车辆治理工作全面铺开, 对“大吨小标”车辆进行清理整顿, 对违章运输车辆建立信誉档案, 对超限超载车辆予以严控。

2021-2023 年度, 公司车辆通行费收入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42.60%、37.84% 和 41.95%, 占比较高, 可以看出高速公路的车辆通行费收入是公司收入和主营业务利润的主要来源。

2021-2023 年度, 公司车辆通行费成本占公司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27.11%、24.01% 和 25.74%。

2021-2023 年度, 公司车辆通行费的毛利率分别为 56.74%、54.45% 和 59.30%。近三年毛利率均保持在较高水平。

2) 车辆通行收费情况

① 公司经营的主要高速公路基本情况

江西省目前已通车的高速公路主要为国家高速公路网境内路段, 省内自主修建的高速公路起到连接、加密、通畅的效果, 路段车流量目前以省外过境车辆为主, 同时省内车辆增幅也十分明显。

截至 2023 年末, 公司经营的主要高速公路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截至 2023 年末发行人主要经营管理的高速公路简况

管理主体	编号	项目名称	区位	总投资额 (亿元)	收费期限	里程 (km)	持股比例 (%)	公路性质
集团本部	1	泰井高速	吉安市	24.86	2005.01-2030.01	63	100	经营性
	2	乐温高速	南昌市	33.01	2005.11-2025.10	71	100	还贷性
	3	温沙高速	南昌市、抚州市	38.92	2004.08-2034.07	173	100	还贷性
	4	鹰瑞高速	鹰潭市、抚州市、赣州市	127.6	2010.09-2030.09	309	100	还贷性
	5	昌金高速	宜春市、新余市、萍乡市	35.53	2004.06-2034.05	168	100	还贷性

江西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可续期公司债券
(第一期) 募集说明书

6	景婺黄高速	景德镇市、上饶市	60.72	2006.11-2026.10	149	100	还贷性
7	武吉高速	九江市、宜春市、新余市、吉安市	131.58	2008.01-2028.01	286	100	还贷性
8	石吉高速	赣州市、吉安市	100.83	2010.09-2030.09	191	100	还贷性
9	泰赣高速	吉安市、赣州市	32.05	2004.01-2034.01	128	100	还贷性
10	瑞赣高速	赣州市	56.17	2009.04-2029.04	129	100	还贷性
11	永武高速	九江市	41.85	2011.09-2031.09	104	100	还贷性
12	隘瑞高速	赣州市	14.51	2011.10-2031.10	29	100	还贷性
13	昌北机场高速	南昌市	1.19	1999.01-2030.03	5	100	还贷性
14	德上高速	上饶市	47.92	2012.12.31-	62	51	经营性
15	抚吉高速	抚州市、吉安市	94.55	2012.12.31-	179	100	经营性
16	吉莲高速	吉安市、萍乡市	52.51	2012.12.31-	106	100	还贷性
17	赣崇高速	赣州市	68.95	2012.12.31-	88	60	还贷性
18	井睦高速	吉安市	32.76	2013.10.28-	43	100	经营性
19	萍洪高速	萍乡市	24.83	2014.12-2044.12	33	100	经营性
20	万宜高速	宜春市	20.21	2014.12-2044.12	55	100	经营性
21	金抚高速	抚州市	19.93	2015.9-2045.9	40	100	经营性
22	昌宁高速	南昌、抚州、赣州	173.93	2016.1-2045.12	249	100	经营性
23	昌栗高速	南昌、宜春、萍乡	114.39	2016.1-2045.12	221	100	经营性

江西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可续期公司债券
(第一期) 募集说明书

	24	昌宁高速南昌连接线	南昌市	14.41	2017.1-2047.1	12	100	经营性
	25	宁安高速	赣州市	109.77	2017.1-2047.1	51	100	经营性
	26	安定高速	赣州市	40.3	2017.1-2047.1	164	100	经营性
	27	定南联络线	赣州市	26.19	2017.1-2047.1	39	100	经营性
	28	东昌高速	抚州市、宜春市、吉安市	99.73	2017.1-2047.1	152	100	经营性
	29	铜万高速	宜春市	61.26	2017.1-2047.1	69	100	经营性
	30	修平高速	九江市	50.8	2017.1-2047.1	80	100	经营性
	31	广吉高速	抚州市、赣州市、吉安市	126.24	2019.1-2039.1	189	100	还贷性
	32	抚州东外环	抚州	20.12	2019.12-2049.12	23	100	经营性
	33	宜丰联络线	宜春市	25.75	2020.12-2050.11	25	100	经营性
	34	萍莲高速	萍乡市	93.27	2021.10-2041.10	76	100	还债性
	35	南龙高速	赣州市	199.58	2022.09-2042.09	143	100	还债性
	36	祁婺高速	上饶市	68.2504	2022.12-2042.12	38	100	还债性
	37	宜遂高速	宜春市、吉安市	280.811	2022.12-2042.12	195	100	还债性
	38	寻龙高速	赣州市	35.6751	2022.12-2042.12	27	100	还债性
赣粤高速	1	昌九高速	南昌市、九江市	25.79	2019.10-2049.09	103	51.98	经营性
	2	昌樟高速	南昌市、宜春市	13.45	1999.07-2044.03	92	51.98	经营性
	3	温厚高速	南昌市	8.09	1999.01-2028.12	38	51.98	经营性
	4	九景高速	九江市、景德镇市	31.45	2000.11-2030.11	128	51.98	经营性
	5	彭湖高速	九江市	20.5	2010.09-2040.09	64	51.98	经营性

江西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可续期公司债券
(第一期) 募集说明书

	6	昌泰高速	宜春市、吉安市	22.41	2003.06-2033.06	148	39.85	经营性
	7	昌奉高速	南昌市、宜春市	17.53	2011.12-2041.12	39	73.33	经营性
	8	奉铜高速	宜春市	69.53	2012.10-2042.10	131	73.33	经营性
公路开发公司	1	梨温高速	南昌市、鹰潭市、上饶市	39.69	2002.12-2032.12	245	100	经营性
	2	景鹰高速	景德镇市、上饶市、鹰潭市	61.92	2007.11-2037.11	203	100	经营性
	3	德昌高速	南昌市、上饶市、景德镇市	98.88	2011.09-2041.09	205	100	经营性
	4	祁浮高速	景德镇市	6.32	2012.08-2042.08	16	100	经营性
	5	九江绕城高速	九江市	31.33	2014.12-2044.12	47	100	经营性
	6	都九高速	九江市	57.03	2014.12-2044.12	66	100	经营性
	7	上万高速	上饶市	46.88	2017.1-2047.1	76	100	经营性
	8	船广高速	抚州市	21.9	2017.1-2047.1	22	100	经营性
合计	-	-	-	3,173.66	-	5,787	-	-

注：1、瑞赣高速包含了厦昆线赣州城西段。

2、根据江西省发展改革委、江西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同意重新核定南昌至樟树高速公路收费年限和药湖大桥收费标准有关事项的批复》(赣发改收费(2015)1441号)，同意延长昌樟高速公路收费期限 14 年零 9 个月。

3、相关监管部门尚未明确德上高速、抚吉高速、吉莲高速、赣崇高速、井睦高速的收费期限。

A.运营模式

发行人负责运营管理的所有收费高速公路的通行费均由发行人依据政府收费批准文件收取后, 直接汇总至省交通厅下属的高速公路联网收费中心(该中心负责江西全省高速公路通行费结算工作), 由联网收费中心对经营性公路和政府还贷性公路的通行费每周进行拆分, 经营性公路的通行费收入由联网收费中心直接划付给发行人, 政府还贷性公路的通行费则直接划付至财政专户; 省财政厅不定期将专项预算资金下拨付至发行人。

B. 结算方式

目前, 发行人已建成通车的公路中政府还贷公路, 除赣崇高速由子公司运营管理外, 其他均由发行人本部负责相关公路的运营管理, 剩余的经营性高速公路中泰井、抚吉、德上、井睦、萍洪、万宜、金抚、昌宁及连接线、昌栗、宁安、安定及定南联络线、东昌、铜万和修平高速由发行人本部负责相关运营管理, 其余的经营性高速公路均由发行人所属的相关子公司进行运营、管理。

发行人所运营管理的政府还贷公路的通行费收缴工作均严格按照《收费公路管理条例》等国家法律法规执行, 发行人代收的政府还贷公路通行费款项均不进入公司银行账户, 而是通过联网收费中心直接上缴财政; 该等政府还贷公路的还本付息及日常运营款项均由省财政厅以专项资金方式转拨给发行人, 由发行人支付给相关各方, 符合《收费公路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政府还贷公路的管理者收取的车辆通行费收入, 应当全部存入财政专户, 严格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政府还贷公路的车辆通行费, 除必要的管理、养护费用从财政部门批准的车辆通行费预算中列支外, 必须全部用于偿还贷款和有偿集资款, 不得挪作他用。”之规定。

综上,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 发行人目前运营的所有政府收费还贷高速公路在营运管理、通行费收入、支出等方面均合法合规, 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收费公路管理条例》(国务院 2004 年第 417 号令) 的相关情况。

C. 发行人政府还贷公路合法合规性情况

根据江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同意省交通运输厅收费还贷高速公路资产和负债移交管理及运作方案的批复》(赣府字[2012]49 号) 文件, 由江西省交通运输厅将其投资和管理的昌金、温沙、景婺黄、乐温、泰赣、赣州城西段、武吉、瑞赣、

石吉、鹰瑞、隘瑞、永武、机场高速和在建的赣崇高速等 14 条收费还贷高速公路的资产和负债经专项审计、评估后整体移交至发行人，移交基准日为 2011 年 12 月 31 日。

根据江西省人民政府赣府字[2009]29 号《关于同意江西省高速公路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组建方案的批复》以及具体组建方案内容，发行人设立后具有双重定位，一方面是作为一般企业法人，自主经营，自负盈亏；另一方面则是作为政策性的投融资平台，经省政府授权，由省交通运输厅委托，负责对包括政府还贷公路在内的全省高速公路的投资、建设、经营等工作。故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收费公路管理条例》等公路经营管理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省政府的要求，经省政府授权以及省交通厅委托，非营利的政府还贷公路主要由发行人母公司本部负责运营管理；经营性高速公路中泰井、抚吉、德上、井睦、萍洪、万宜、金抚、昌宁及连接线、昌栗、宁安、安定及定南联络线、东昌、铜万和修平高速由发行人本部负责相关运营管理，其余的经营性高速公路则由发行人下属子公司江西赣粤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江西公路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等进行投资运营管理。因此，虽然发行人公司章程中对公司经营宗旨有“确保国有资产保值增值”的表述，但公司本部的经营活动显然并不以追逐营利为目的。

并且，从发行人本部运营管理政府还贷公路的经营模式来看，其代收的通行费款项均直接上缴财政，随后由省财政厅将专项资金下拨给省交通厅并转拨给发行人，全部用于政府还贷公路的还本付息和日常运营支出，该等经营模式对发行人本部的营利需求具备有效约束和控制，并未体现营利的需求。

此外，发行人作为江西省人民政府出资设立的国有独资企业法人，其在经营政府还贷公路期间并未进行过利润分配，省交通厅作为发行人的出资人代表，从未参与经营分红。

由此可见，发行人本部作为省政府授权和交通厅委托的政府还贷公路经营主体，其运营管理政府还贷公路并不以营利为目的，符合《收费公路管理条例》第十一条之规定。

据此，发行人运营管理政府还贷公路事宜，已取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且未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收费公路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禁止性规定。

2011 年 6 月 13 日，交通部、国家发改委、财政部、监察部和国务院纠风办联合印发《关于开展收费公路专项清理工作的通知》（交公路[2011]283 号）（即“五部委 283 号文”），该通知要求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对收费公路违规及不合理收费进行专项清理工作。经自查，发行人认为本公司所属高速公路批准的收费年限和收费经营权均符合国家法律规定，公司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技术标准建设高速公路项目，设置收费站（点）间距。

2012 年 6 月，根据江西省政府及江西省交通运输厅赣府字[2012]49 号文，江西省交通运输厅所属 14 条收费还贷高速公路的相关资产和负债移交至发行人。移交的 14 条路包括：昌金高速、温沙高速、乐温高速、景婺黄高速、武吉高速、泰赣高速、瑞赣高速、鹰瑞高速、石吉高速、赣州城西段、隘瑞高速、永武高速、机场高速、赣崇高速。其中，对 13 条已完工并通车的收费还贷高速公路以基准日 2011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评估值入账，评估资产（固定资产）价值为 952.97 亿元，另一条未完工收费还贷高速公路作为在建工程转入。

江西省政府及江西省交通运输厅批复同意以经审计、评估后的 14 条收费还贷高速公路具体移交资产和负债明细如下：

表：经审计、评估后交通厅移交资产和负债明细

单位：万元

资产项目	划转资金	负债及净资产项目	划转金额
货币资金	106,430.09	应付账款	267,373.70
应收账款	2,012.18	预收账款	1,242.72
预付账款	43,238.02	应付职工薪酬	46.79
其他应收款	10,584.75	应交税费	224.10
存货	4,795.17	其他应付款	120,644.35
长期股权投资	2,071.5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24,935.39
固定资产	9,529,714.28	长期借款	3,519,894.46
在建工程	128,628.09	长期应付款	150,000.00
无形资产	222.29	净资产	5,343,334.87

资产项目	划转资金	负债及净资产项目	划转金额
资产总计	9,827,696.39	负债及净资产总计	9,827,696.39

发行人承接的收费还贷高速公路总通车里程为 1,834 公里。2010 年和 2011 年, 承接的收费还贷高速公路的通行费收入分别为 24.04 亿元和 30.87 亿元, 在发行人通行费收入占比较高, 且呈增长趋势。承接的收费还贷高速公路, 大部分路产为早前竣工通车路产, 较为成熟, 质量较好, 通行量较为饱和, 通行费收入也较为稳定。乐温高速、温沙高速、泰赣高速、昌金高速和泰赣高速等集中在 2004 年、2005 年通车; 鹰瑞高速、武吉高速、石吉高速等也于 2010 年前后通车。其中, 温沙高速、武吉高速是国家重点规划的“五纵七横”国道主干线之一, 隘瑞高速和赣崇高速均属于国家“7918”公路规划网中厦门至成都中在江西境内的一段, 鹰瑞高速是江西省高速公路“三纵四横”主骨架部分。

综上所述, 发行人承接江西省交通运输厅收费还贷高速公路, 能够改善发行人资产质量, 增加现金流量, 提升债务偿还能力, 降低债务风险。

②主要高速公路项目营收情况

发行人运营的主要高速公路营收情况统计如下列表格所示。

A.通行费收费标准

江西省高速公路收费通过建立统一的高速公路收费系统, 在省内路网实行联网收费、统一管理、按实结算的收费制度。2019 年 12 月 31 日, 江西省财政厅、江西省交通运输厅、江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联合以赣发改收费字[2019]115 号文发布了《关于调整我省收费公路车型分类及车辆通行费收费标准有关事项的通知》, 对全省车辆通行费车型分类及收费标准进行了明确, 江西省高速公路分别按照载客类和载货类车辆的不同标准收费。

a.载客类车辆收费标准

表: 江西省高速公路载客类车辆车型分类及收费标准

车型	≤9座	10座-19座	20座-39座	≥40座
费率(元/车·公里)	0.45	0.80	1.15	1.50

b.载货类车辆收费标准

货车基准费率为 0.450 元/车公里；六轴以上超限运输货车，在六轴货车收费系数的基础上，按照每增加一轴，收费系数增加 0.4（0.180 元/公里）的方法计收。

B. 发行人主要高速公路车流量情况

表：发行人主要高速公路车流量情况

单位：辆/日

所属单位	编号	路段名称	日均车流量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公司直属	1	泰井高速	3,229	2,769	4,430
	2	乐温高速	38,637	35,664	42,437
	3	温沙高速	19,029	19,129	21,758
	4	鹰瑞高速	29,058	30,539	30,952
	5	昌金高速	28,318	27,191	28,589
	6	景婺黄高速	13,976	15,156	18,133
	7	武吉高速	12,920	12,097	13,325
	8	石吉高速	8,816	10,228	10,535
	9	泰赣高速	39,223	34,125	22,220
	10	瑞赣高速	19,157	18,259	19,778
	11	隘瑞高速	10,037	10,595	11,421
	12	永武高速	5,589	6,054	8,288
	13	昌北机场高速	39,445	30,077	39,642
	14	德上高速	4,628	4,553	4,395
	15	抚吉高速	5,476	4,577	5,722
	16	赣崇高速	6,802	6,893	8,592
	17	吉莲高速	8,666	11,635	12,824
	18	井睦高速	2,263	2,099	2,999
	19	萍洪高速	6,524	6,804	8,852
	20	万宜高速	5,661	4,779	5,849
	21	金抚高速	10,456	10,217	11,500
	22	昌宁高速	6,384	7,405	10,906
	23	昌栗高速	10,879	10,263	13,186
	24	东昌高速	19,569	21,663	21,211
	25	宁安高速	17,274	16,956	18,142
	26	安定高速	9,011	9,228	9,636
	27	铜万高速	1,972	2,007	2,614
	28	修平高速	1,242	1,627	5,268
	29	昌宁连接线	9,597	8,780	16,535
	30	广吉高速	4,428	6,544	8,184
	31	广吉连接线	992	1,216	2,030

江西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可续期公司债券
(第一期) 募集说明书

	32	抚州东外环	2,586	2,492	2,024
	33	宜丰联络线	3,220	2,980	3,750
	34	定南联络线	10,283	10,095	9,927
	35	萍莲高速	1,698	6,549	8,554
	36	南龙高速	0	3,242	19,882
	37	宜遂高速	0	0	1,700
	38	寻龙高速	0	0	2,160
	39	祁婺高速	0	0	258
赣粤高速	1	昌九高速	59,339	60,583	65,895
	2	昌樟高速	38,163	34,682	35,306
	3	温厚高速	17,894	16,197	16,258
	4	昌泰高速	26,633	25,435	19,872
	5	九景高速	21,192	21,724	24,011
	6	彭湖高速	10,145	10,318	8,981
	7	昌奉高速	14,818	12,849	17,338
	8	奉铜高速	4,524	4,122	5,018
公路开发 公司	1	梨温高速	43,926	48,071	38,077
	2	景鹰高速	18,885	19,204	19,354
	3	德昌高速	19,251	16,842	21,903
	4	祁浮高速	5,034	5,573	5,519
	5	都昌至九江	13,429	15,325	17,172
	6	九江绕城	4,640	3,924	4,519
	7	广船高速	3,429	4,447	5,500
	8	上万高速	7,154	7,553	7,483
合计			725,503	721,337	800,417

注：因 2023 年车流量测算标准调整，故本表追溯调整了 2021 年和 2022 年车流量数据。

由上表可知，大广高速作为大庆通往广东沿海的交通大动脉，车流量较大，隶属公司的昌樟及昌九段日均车流量已超过或达到饱和运营状态。沪昆高速公路江西段，包括昌金、梨温车流量已进入稳定增长期。公司运营的部分高速公路车流量较少，大幅提升还需要一定时间。

可以看出，除受经济发展水平、汽车保有量、车辆运营成本等因素影响外，高速公路车流量与通道是否贯通、路线是否成网关系较大，随着江西及周边省份高速公路通车里程的增加，高速公路的成网效应将逐步显现，路段车流量也将继续稳步增长。

C. 通行费收入情况

2021-2023 年度, 公司经营的主要高速公路通行费收入情况如下:

表: 发行人主要高速公路通行费收入情况

单位: 万元

所属单位	编号	路段名称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公司直 属	1	泰井高速	3,416.44	3,001.27	4,396.07
	2	乐温高速	50,408.26	44,109.81	54,285.74
	3	温沙高速	57,064.82	54,778.09	63,101.52
	4	鹰瑞(北)高速	126,711.55	132,591.05	143,141.62
	5	鹰瑞(南)高速	46,710.05	44,388.94	46,678.73
	6	昌金高速	84,101.32	79,196.32	83,354.61
	7	景婺黄高速	41,216.52	43,165.60	50,817.94
	8	武吉高速	68,968.75	62,420.89	69,200.49
	9	石吉高速	34,492.11	38,169.64	41,113.69
	10	泰赣高速	109,461.20	97,349.34	89,358.43
	11	瑞赣高速	44,086.15	40,693.89	43,677.62
	12	隘瑞高速	5,882.20	5,873.93	6,341.61
	13	永武高速	10,640.73	10,758.42	13,917.97
	14	昌北机场	1,943.16	1,626.50	1,889.43
	15	德上高速	5,508.64	5,295.18	4,935.19
	16	抚吉高速	17,271.97	13,944.14	17,107.13
	17	赣崇高速	10,875.54	11,127.82	13,233.01
	18	吉莲高速	16,703.79	22,273.99	24,186.15
	19	井睦高速	1,935.16	1,767.33	2,398.20
	20	萍洪高速	4,189.86	4,228.66	5,320.89
	21	万宜高速	3,823.87	3,297.64	3,406.96
	22	金抚高速	7,254.84	6,892.94	7,567.71
	23	昌宁高速	27,717.68	31,831.00	45,753.65
	24	昌栗高速	42,137.50	38,780.23	48,747.88
	25	东昌高速	53,909.47	57,672.90	57,814.67
	26	宁安高速	58,897.52	55,105.43	59,713.40
	27	安定高速	9,528.18	9,173.32	9,594.40
	28	铜万高速	2,317.93	2,248.07	2,856.23
	29	修平高速	1,485.66	1,963.01	6,287.67
	30	定南连接线	8,192.03	7,446.10	7,572.81
	31	广吉高速	12,695.84	17,520.99	21,683.21
	32	药湖大桥	6,203.00	5,524.13	5,664.02
	33	昌宁连接线	2,397.12	1,986.89	3,655.65
	34	抚州东外环	957.05	835.35	774.79

所属单位	编号	路段名称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35	宜丰联络线	1,504.50	1,355.05	1,643.49
	36	萍莲高速	-	5,049.27	12,961.80
	37	南龙高速	-	8,077.95	50,873.67
	38	宜遂高速	-	-	1,093.15
	39	寻龙高速	-	-	5,670.00
	40	祁婺高速	-	-	287.11
赣粤高速	1	昌九高速	111,330.47	106,744.44	116,265.96
	2	昌樟高速	68,194.76	59,899.33	60,590.83
	3	温厚高速	11,219.65	9,883.26	9,866.51
	4	昌泰高速	80,691.91	74,422.16	70,332.35
	5	九景高速	56,395.94	55,024.59	61,394.62
	6	彭湖高速	15,782.94	12,739.43	10,430.27
	7	昌奉高速	20,562.88	4,008.64	4,983.42
	8	奉铜高速		13,466.48	16,741.11
公路开发公司	1	梨温高速	194,694.34	207,302.18	198,242.75
	2	景鹰高速	73,075.34	73,063.59	73,688.51
	3	德昌高速	72,757.06	60,916.58	76,962.60
	4	祁浮高速	1,303.72	1,423.92	1,369.95
	5	都昌至九江高速	17,588.81	18,708.20	20,768.79
	6	九江绕城高速	4,846.21	3,822.34	4,465.20
	7	船广高速	1,633.44	1,965.59	2,349.11
	8	上万高速	10,148.33	10,562.10	10,145.75
合计			1,720,836.20	1,685,473.93	1,870,676.02

由上表可知，公司经营的主要高速公路近三年通行费收入总体呈增长趋势。2023 年公司经营高速公路通行费收入 187.07 亿元，同比增加 10.99%。

D. 发行人经营的主要高速公路养护支出情况

根据《江西省高速公路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工程养护预算管理办法》，发行人养护战略规划和养护成本预算控制目标由集团统一制定，各单位按管辖路段分别编制工程养护预算并统一报送集团审批，集团负责汇总并编制集团下年度工程养护预算，并报江西省交通厅批准后实施。2023 年，发行人平均每公里的养护成本为 21.76 万元/公里。2022 年，发行人平均每公里的养护成本为 27.71 万元/公里。未来三年，公司运营的高速公路无大修计划。

表：发行人主要高速公路养护支出情况

江西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可续期公司债券
(第一期) 募集说明书

单位: 万元

序号	编号	项目名称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公司直 属	1	泰井高速	3,232.13	3,857.26	1,858.73
	2	乐温高速	4,284.24	2,728.05	3,686.89
	3	温沙高速	7,294.26	3,741.17	3,275.61
	4	鹰瑞(北)高速	7,069.88	3,872.36	6,021.60
	5	鹰瑞(南)高速		3,552.96	
	6	昌金高速	11,437.54	8,870.00	2,575.97
	7	景婺黄高速	6,233.26	7,659.34	6,398.41
	8	武吉高速(南)	12,658.45	3,754.00	8,529.17
	9	武吉高速(北)		12,589.87	
	10	石吉高速	4,688.34	7,806.31	6,140.84
	11	泰赣高速	3,687.44	2,543.39	2,731.07
	12	瑞赣高速	4,509.04	6,417.34	4,573.12
	13	隘瑞高速	1,817.35	2,522.92	1,101.78
	14	永武高速	903.23	2,980.35	791.77
	15	德上高速	961.33	790.86	863.94
	16	抚吉高速	2,624.24	2,175.32	2,791.94
	17	赣崇高速	3,220.45	2,594.73	1,945.17
	18	吉莲高速	2,873.26	3,590.36	2,125.84
	19	井睦高速	146.87	1,956.03	1,558.29
	20	万宜高速	443.19	579.84	512.41
	21	萍洪高速	516.71	571.01	537.63
	22	金抚高速	319.06	430.07	481.91
	23	昌宁高速	3,084.90	2,954.28	3,653.66
	24	昌栗高速	2,138.39	6,690.58	3,926.17
	25	宁安高速	2,026.17	4,106.99	2,705.49
	26	安定高速	674.79	1,004.19	951.73
	27	定南联络线	326.23	890.59	457.79
	28	铜万高速	590.54	639.02	975.46
	29	修平高速	903.23	707.85	786.66
	30	东昌高速	2,198.21	3,142.58	2,854.98
	31	昌宁连接线	70.72	69.31	208.58
	32	广吉高速	1,431.10	2,094.63	2,042.37
	33	抚州东外环	182.70	183.38	210.21
	34	萍莲高速	-	704.00	913.70
	35	南龙高速	-	421.62	1,723.31
	36	寻龙高速	-	-	99.96
	37	宜遂高速	-	-	1,657.07

序号	编号	项目名称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38	祁婺高速	-	-	37.41
赣粤高速	1	昌九高速	2,995.00	2,547.26	3,556.54
	2	昌樟高速	5,880.71	4,062.81	4,827.50
	3	温厚高速	1,989.71	1,394.60	1,632.50
	4	昌泰高速	3,366.65	879.70	1,286.95
	5	九景高速	5,746.99	4,320.65	4,697.59
	6	彭湖高速	2,728.37	2,067.15	4,515.47
	7	昌铜高速 (含昌奉、奉铜高速)	3,559.34	4,414.06	4,833.12
公路开发	1	梨温高速	8,464.29	6,530.74	3,072.39
	2	景鹰高速	6,993.44	11,206.79	5,372.07
	3	德昌高速	5,629.92	7,467.96	6,406.34
	4	祁浮高速	291.91	33.69	59.00
	5	都昌至九江高速	2,785.24	2,960.89	1,685.36
	6	九江绕城高速	1,468.26	955.10	474.09
	7	上万高速	970.28	1,284.20	1,544.14
	8	船广高速	302.83	811.56	231.20
合计			145,720.18	160,129.72	125,900.90

(2) 公路工程情况

工程收入主要为江西省交通工程集团有限公司对外承接工程产生的工程收入。

江西省交通工程集团有限公司具有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特级、桥梁工程专业承包壹级、公路路面工程专业承包壹级、公路路基工程专业承包壹级、隧道工程专业承包壹级、公路交通工程(公路安全设施) 工程专业承包壹级、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环保工程专业承包叁级,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公路工程设计行业甲级、桥梁养护甲级、路基路面养护甲级、隧道养护甲级、交通安全设施养护资质。2021-2023 年, 该公司营业收入为 1,620,614.86 万元、1,142,085.78 万元和 1,210,065.92 万元。

江西赣粤高速公路工程有限责任公司拥有国家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资质, 公路路面工程、路基工程、桥梁工程、隧道工程、公路交通工程(公路安全设施) 工程专业承包壹级资质,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资质,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资质, 机电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资质, 环保工程专业承包叁级, 路基路面养护甲级资质, 桥梁养护甲级资质, 隧道养护甲级资质, 交通安全设施养护资

质；具备公路工程综合乙级工程实验检测资质，境外工程承包等资质；通过了质量、环境、健康安全“三合一”管理体系认证。

(3) 成品油销售情况

油品销售收入主要为江西高速石化有限责任公司、江西赣粤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和江西省交通物资供销有限责任公司经营的高速公路服务区加油站产生的成品油零售收入。

江西高速石化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为石油、石油化工、化纤及其他化工产品的销售；光伏、充电桩、日用百货便利店经营；汽车清洗服务；石油石化原辅材料、设备及零部件的销售；广告位出租；房屋租赁；加油站租赁；食品的经营（仅限分支机构，取得相关前置许可后方可经营，经营项目及有效期以许可证为准）；零售报刊、杂志、图书、音像制品（仅限分支机构，取得相关前置许可后方可经营，经营项目及有效期以许可证为准）；计生用品经营；零售卷烟、雪茄烟；委托代理收取水电费；票务代理服务（仅限分支机构，取得相关前置许可后方可经营，经营项目及有效期以许可证为准）；燃气经营（仅限分支机构，取得相关前置许可后方可经营，经营项目及有效期以许可证为准）；加油（气）站的规划、设计和建设；销售润滑油、燃料油、沥青、文化用品、体育用品及器材、汽车（不含九座以下乘用车）、摩托车及零配件；零售纺织、服装、五金、家用电器及电子产品、充值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与经营业务有关的咨询服务；技术应用研究和计算机软件开发；汽车装饰；劳务派遣；职业中介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2021-2023 年，该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290,742.65 万元、446,191.05 万元和 572,074.03 万元。

江西赣粤实业发展有限公司经营范围为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经营，水路普通货物运输，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餐饮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和许可期限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土地使用权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供应链管理服务，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润滑油销售，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运营，集中式快速充电站，机动车充电销售，新能源汽车换电设施销售，蓄电池租赁，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风力发电技术服

务, 热力生产和供应, 供冷服务, 生物质能技术服务, 储能技术服务, 金属材料销售, 建筑材料销售, 五金产品批发, 电工器材销售, 技术玻璃制品销售, 日用百货销售, 日用品批发, 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 国内货物运输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 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赣粤实业 2021-2023 年, 该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54,384.42 万元、163,981.96 万元和 162,715.83 万元。

江西省交通物资供销有限责任公司许可项目: 成品油零售(不含危险化学品), 原油批发, 成品油批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在许可有效期内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具体经营项目和许可期限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 技术进出口, 货物进出口, 建筑材料销售, 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 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 五金产品批发, 五金产品零售, 水上运输设备零配件销售, 橡胶制品销售, 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 非居住房地产租赁, 煤炭及制品销售, 供应链管理, 装卸搬运, 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 广告设计、代理, 广告制作, 广告发布, 农副产品销售, 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运营, 集中式快速充电站, 机动车充电销售, 储能技术服务, 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 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 光伏发电设备租赁, 新能源汽车废旧动力蓄电池回收及梯次利用(不含危险废物经营), 电池销售, 特种设备出租, 充电控制设备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 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江西省交通物资供销有限公司目前共经营 8 座加油站, 经营模式为市场化管理, 并以入围的方式建立了油品供应商库, 通过批次询比价的形式以最低价进行油品采购。目前库内供应商包含中化、中海油、中石化等。油料销售方式为零售给高速公路沿线客户。2022-2023 年及 2024 年 1-3 月该公司成品油业务实现营业收入分别为 1,134.85 万元、15,084.86 万元和 7,654.51 万元。

(4) 材料销售情况

材料销售收入主要为江西省交投供应链有限公司销售沥青、钢材、水泥产生的收入。公司经营范围为道路沥青、钢材、水泥、建筑材料的批发、零售; 仓储(食品和危险品除外)。2021-2023 年江西省交投供应链有限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571,334.96 万元、758,815.56 万元和 750,022.38 万元。由于该公司有销售商品给集团内成员，发行人合并口径存在内部抵消的情况。

(5) 房地产销售情况

房地产销售收入主要为江西省交投置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与江西嘉圆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开发房地产产生的销售收入。2021-2023 年度，发行人房地产销售收入分别为 115,957.99 万元、301,269.40 万元和 104,942.84 万元。2023 年度，发行人房地产销售收入较 2022 年度降幅较大，主要系子公司合并范围调整所致。

江西省交投置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经省交通投资集团批准成立的国有企业，江西公路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和江西省交通工程集团有限公司根据省交通投资集团授权依法履行出资人职责。交投置业公司于 2019 年 10 月 17 日注册登记，2020 年 1 月 9 日正式揭牌营运。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 304,093.55 万元，公司下属单位具有一级房地产开发资质和三级房地产开发资质，先后开发了泓德新厦、馨居雅苑、长麦大街幸福里、汇景名居、汇景新城、新建中心、九龙阳光、望城沁园、上高花园、海威天悦、海威高安中心；恒锦九龙湖一期住宅、恒锦九龙湖二期商业项目。2021-2023 年度，置业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106,233.17 万元、43,492.60 万元和 38,399.87 万元。

江西嘉圆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嘉圆公司）成立于 2001 年 12 月，注册资本 80,000.00 万元，该公司主营房地产开发与经营等。具有二级房地产开发资质，开发了朝阳嘉园、胜利广场、朝阳锦城、吉安壹街区、溪霞溪湖园的同时，还成功推进西海、铜鼓、奉新、嘉圆·悦山居、西海巾口、九江八里湖悦湖居以及赣粤机电研发中心项目的开发建设。2021-2023 年度，嘉圆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19,007.69 万元、7,049.86 万元和 5,500.79 万元。

报告期内，上述公司不存在违反“国办发〔2013〕17 号”规定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经自然资源部门查处且尚未按规定整改的行为；在房地产市场调控期间，不存在在重点调控的热点城市存在竞拍“地王”，哄抬地价等行为；不存在因扰乱房地产市场秩序被住建部、自然资源部等主管部门查处的情形。

发行人在建房地产项目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截至 2023 年末发行人在建房地产项目情况

单位：亿元、万/平方米

序号	项目名称	概算总投资	总投资	土地证号	取得方式	用地面积	土地用途	开发现状
1	上高花园	9.87	9.87	锦江 W2008-(002-004)	招拍挂	17.04	商住	在建
2	金科高速集美天宸·御玺	4.44	4.18	赣(2020)瑞金市不动产权第 0003505 号	招拍挂	6.16	住宅	在建
3	南昌县象湖滨江昱江来	3.94	3.49	赣(2020)南昌县不动产权 0033360 号	招拍挂	4	商住	在建
4	东湖区硅酸盐厂项目	5.59	4.56	赣 2021 南昌市不动产全第 0075533 号	招拍挂	4.1	住宅	在建
5	赣州经开区项目	8.64	5.6	赣(2021)赣州市不动产权第 0021526 号	招拍挂	10.35	商住、教育	在建
6	嘉圆滨江综合地产项目	4.83	4.10	赣(2021)南昌市不动产权第 0012643 号	竞拍	1.34	商业、商务、居住	在建
7	机电研发中心大楼	1.8	1.18	新国用(2013)第 12002 号	划拨	1.65	交通运输(公路)用地	在建

(6) 经营租赁情况

经营租赁收入主要为发行人高速公路服务区经营权、加油站、设备租赁等产生的收入。发行人子公司江西畅行高速公路服务区开发经营有限公司是经江西省交通运输厅批准，由发行人出资组建的法人独资有限责任公司，为江西省内专业化程度高、规模最大的从事高速公路服务区开发经营公司。经营范围涉及服务区餐饮、商超、汽修、加油、广告以及各类多元化经营项目。江西畅行高速公路服务区开发经营有限公司 2021-2023 年，营业收入分别为 56,301.05 万元、65,327.58 万元和 78,337.08 万元。

(二) 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现状与发展

1、公路行业发展状况

公路行业是国民经济发展的基础产业和先导产业, 一直以来承担着我国大部分的货物运输和旅客运输。自 20 世纪 90 年代以来, 国家对公路建设进行了大规模的资金投入, 路网整体水平和公路通过能力有了明显提高。随着 2008 年金融危机后国家 4 万亿经济刺激计划及大力发展基础设施建设政策的出台, 我国公路建设于 2009 年达到发展高峰, 2010 年交通固定资产投资增速持续放缓, 逐渐趋向正常年度增长水平。

高速公路作为公路运输的一种特殊形式, 是交通现代化的重要标志。我国高速公路的发展比西方发达国家晚近半个世纪的时间。从 1988 年中国大陆第一条高速公路正式通车至今, 中国的高速公路总体上实现了持续、快速和有序的发展, 为全球仅次于美国的拥有高速公路里程数最多的国家。

公路运输与宏观经济呈现正相关关系。中国经济的高速成长, 带动物资流动总量升级, 运输需求持续增长, 货物周转量、旅客周转量年年攀升, 公路运输能力因此得到快速提升。2015 年以来, 受经济影响, 全国公路客运总量和公路旅客周转量有所减少, 但公路完成货运量和货物周转量增速有所回升。

2、公路运输总体环境

(1) 国民经济总体态势良好, 固定资产投资较快增长

根据国家统计局初步测算的数据, 2023 年国内生产总值 1,260,582 亿元, 比上年增长 5.2%。其中, 第一产业增加值 89,755 亿元, 比上年增长 4.1%; 第二产业增加值 482,589 亿元, 增长 4.7%; 第三产业增加值 688,238 亿元, 增长 5.8%。第一产业增加值占国内生产总值比重为 7.1%, 第二产业增加值比重为 38.3%, 第三产业增加值比重为 54.6%。2023 年, 全年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 509,708 亿元, 比上年增长 2.8%。分区域看, 东部地区投资增长 4.4%, 中部地区投资增长 0.3%, 西部地区投资增长 0.1%, 东北地区投资下降 1.8%。

(2) 城乡居民收入继续增加

2023 年, 全国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39,218 元, 比上年名义增长 6.3%, 扣除价格因素, 实际增长 6.1%。其中, 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51,821 元, 增长 5.1%, 扣除价格因素, 实际增长 4.8%; 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21,691 元, 增长 7.7%, 扣除价格因素, 实际增长 7.6%。

(3) 汽车保有量持续上升

2023 年末全国民用汽车保有量 33,618 万辆（包括三轮汽车和低速货车 706 万辆），比上年末增加 1,714 万辆，其中私人汽车保有量 29,427 万辆，增加 1,553 万辆。民用轿车保有量 18,668 万辆，增加 928 万辆，其中私人轿车保有量 17,541 万辆，增加 856 万辆。

(4) 国际石油市场供需状况

2023 年，国际油价虽然总体小幅回落，但仍在高位震荡。布伦特、WTI 油价在 65—97 美元/桶区间波动，全年均价分别为 82.3 美元/桶和 77.7 美元/桶，同比下降 16.9%、17.6%。其中，3 月美国和欧洲银行危机、二季度美国连续加息，以及 11 月后市场对供应过剩的担忧，导致油价出现 3 次较为明显的回落。中国经济的强势复苏、7 月以来沙特和俄罗斯等国的减产，以及 10 月爆发的巴以冲突，又给下挫的油价提供了支撑。

3、公路行业发展前景

公路运输行业的发展与国民经济发展水平、居民收入水平、消费结构升级、路网路况等密切相关。我国国民经济的持续快速发展、居民收入水平的不断增长、消费结构的逐渐升级以及路网路况的不断改善为我国公路运输行业的发展提供了良好的总体环境，我国公路运输行业未来发展前景广阔。

国民经济的快速发展将促进人员和物资流动的增长，从而对公路运输的需求将不断增长。“十二五”和“十三五”期间，我国国民经济持续快速增长。2023 年，面对复杂多变的国内外经济环境，中国政府加强和改善宏观调控，发挥市场机制作用，国民经济运行态势总体良好，国内生产总值同比增长 5.2%。“十四五”期间，我国国民经济将继续保持稳定增长的势头，对能源、原材料等物资的需求将持续增加，人员流动的速度也将加快，这些都极大地增加了对未来我国公路运输的需求。

随着我国公路路网的不断完善，我国公路客货运的平均运输距离在不断延伸，其中，高速公路的快速运输与相应的铁路运输相比，已在综合成本方面具备了一定竞争优势。此外，公路路网的不断完善将增强彼此间的协同效应，产生路网效应，提高道路使用率，增加整体车流量，有助于增加对公路运输的需求。

近年来,随着我国经济的高速发展以及国家政策的大力扶持,我国高速公路路网建设实现了跨越式发展。为加强全国高速公路的规划和发展,国务院于 2013 年通过了《国家公路网规划(2013-2030)》,根据这一规划,在 2013 年至 2030 年,国家公路网规划总规模 40.1 万公里,由普通国道和国家高速公路两个路网层次构成。普通国道网由 12 条首都放射线、47 条北南纵线、60 条东西横线和 81 条联络线组成,总规模约 26.5 万公里;国家高速公路网由 7 条首都放射线、11 条北南纵线、18 条东西横线,以及地区环线、并行线、联络线等组成,约 11.8 万公里,另规划远期展望线约 1.8 万公里。

根据 2013 年颁布的《国家公路网规划(2013-2030)》,“十二五”期间,加快推进普通国道改造,实现通车里程约 26 万公里,其中二级及以上公路比重达到 70%以上;有序推进对加强省际、区域和城际联系具有重要作用的国家高速公路建设,提高主要公路通道的通行能力,国家高速公路通车里程达 9.5 万公里。基本建成普通国道网和国家高速公路网,大约需要 20 年。未来我国新型工业化、信息化、城镇化和农业现代化加快发展,人均国民收入稳步增加,经济结构加快转型,交通运输总量将保持较快增长态势,各项事业发展要求提高国家公路网的服务能力和水平。预计到 2030 年,全社会公路客运量、旅客周转量、货运量和货物周转量将分别是当前的 2.7 倍、3.2 倍、2.2 倍和 2.4 倍,主要公路通道平均交通量将超过 10 万辆/日,达到 4 倍以上,京沪、京港澳等繁忙通道交通量将达到 20 万辆/日以上。国家将加快实施区域发展总体战略和主体功能区战略,加快推进城镇化和城乡一体化发展,继续加大对革命老区、民族地区、边疆地区、贫困地区的扶持力度,要求发挥国家公路引导区域空间布局的作用,优化东部地区公路网络结构,加强中部地区东引西联通道建设,扩大西部地区路网覆盖,统筹城乡协调发展,提升公路交通公共服务水平。

我国高速公路业正处在产业的扩张期,国家政策的扶持是高速公路发展的首要因素,稳定的行业背景也为高速公路投资提供了稳定的投资回报。

(三) 江西省高速公路网规划

随着江西省与长珠闽三角洲的经济往来进一步加强,以及东部地区产业进一步向内地转移,开放型经济对江西省的交通运输将提出更新、更高和更紧迫的要求。

根据《江西省高速公路网规划修编（2018-2035 年）》，江西省高速公路网布局规划目标是形成以南昌为中心，连通各地市（县）、全面打通与相邻省份高速主通道的高速公路网，基本实现省内 4 小时、省际 8 小时经济圈，县（市）基本半小时进入高速公路网络。按照规划，江西省高速公路里程将达到约 8,273 公里，路网面积密度 4.96 公里/百平方公里，39 个省际高速通道出口，形成“10 纵 10 横 21 联”全省多中心放射网格状高速公路路网格局。其中：

北南纵线（10 条）

一纵：婺源（赣皖界）至广丰（赣闽界）高速公路。全长约 190 公里，主要控制点：婺源、德兴、广丰。

二纵：济南至广州国家高速公路江西段。全长约 635 公里，主要控制点：浮梁、景德镇、乐平、鄱阳、万年、余干、鹰潭、余江、金溪、资溪、南城、南丰、广昌、宁都、石城、瑞金、会昌、寻乌。

三纵：彭泽（赣皖界）至抚州高速公路。全长约 251 公里，主要控制点：彭泽、鄱阳、余干、东乡、抚州。

四纵：福州至银川国家高速公路江西段。全长约 350 公里，主要控制点：黎川、南城、抚州、进贤、南昌、新建、永修、德安、九江。

五纵：南昌至南丰（赣闽界）高速公路。全长约 200 公里，主要控制点：南昌、丰城、崇仁、宜黄、南丰。

六纵：南昌至定南（赣粤界）高速公路。全长约 466 公里，主要控制点：南昌、丰城、乐安、永丰、宁都、于都、安远、定南。

七纵：阳新（赣鄂界）至大余高速公路。全长约 577 公里，主要控制点：瑞昌、武宁、靖安、奉新、高安、樟树、新干、永丰、兴国、赣州、大余。

八纵：大庆至广州国家高速公路江西段。全长约 606 公里，主要控制点：武宁、修水、铜鼓、宜丰、上高、分宜、新余、安福、吉安、泰和、万安、遂川、赣州、南康、信丰、定南。

九纵：通城（赣鄂界）至大余（赣粤界）高速公路。全长约 503 公里，主要控制点：修水、铜鼓、万载、宜春、安福、永新、井冈山、遂川、崇义，大余。

十纵：上栗（赣湘界）至莲花高速公路。全长约 119 公里，主要控制点：上栗、萍乡、莲花。

东西横线（10 条）

一横：彭泽（赣皖界）至瑞昌（赣鄂界）高速公路。全长约 158 公里，主要控制点：彭泽、湖口、九江市、九江县、瑞昌。

二横：婺源（赣皖界）至武宁（赣鄂界）高速公路，全长约 401 公里，主要控制点：婺源、浮梁、景德镇、鄱阳、都昌、德安、永修、武宁。

三横：杭州至长沙国家高速公路江西段。全长约 478 公里，主要控制点：德兴、乐平、万年、余干、南昌、奉新、宜丰、铜鼓。

四横：南昌至上栗（赣湘界）高速公路。全长约 257 公里，主要控制点：新建、湾里、高安、上高、万载、上栗。

五横：上海至昆明国家高速公路江西段。全长约 522 公里，主要控制点：玉山、广丰、上饶、铅山、横峰、弋阳、贵溪、鹰潭、余江、东乡、进贤、南昌、丰城、樟树、新余、分宜、宜春、芦溪、萍乡。

六横：资溪至吉安高速公路。全长约 270 公里，主要控制点：资溪、金溪、抚州、宜黄、乐安、永丰、吉水、吉安。

七横：莆田至炎陵国家高速公路江西段。全长约 298 公里，主要控制点：广昌、宁都、永丰、吉水、吉安、泰和、井冈山。

八横：泉州至南宁国家高速公路江西段。全长约 294 公里，主要控制点：石城、宁都、兴国、泰和、吉安、永新、安福、莲花。

九横：厦门至成都国家高速公路江西段。全长约 246 公里，主要控制点：瑞金、会昌、于都、赣县、赣州、南康、上犹、崇义。

十横：寻乌（赣粤界）至龙南（赣粤界）高速公路。全长约 180 公里，主要控制点：寻乌、安远、龙南、全南。

联络线（21 条）

1. 祁门（赣皖界）至浮梁高速公路，全长约 16 公里。

- 2.九江绕城高速公路，全长约 47 公里。
- 3.都昌至湖口高速公路，全长约 26 公里。
- 4.景德镇至德兴高速公路，全长约 55 公里。
- 5.上饶至万年高速公路，全长约 76 公里。
- 6.宁德（赣闽界）至上饶联络线，全长约 53 公里。
- 7.贵溪至资溪高速公路，全长约 78 公里。
- 8.修水至平江（赣湘界）高速公路，全长约 80 公里。
- 9.铜鼓至万载高速公路宜丰，联络线，全长约 24 公里。
- 10.南昌西二环高速公路，全长约 85 公里。
- 11.枫林至生米高速公路，全长约 32 公里。
- 12.东乡至昌傅高速公路，全长约 124 公里。
- 13.樟树至吉安高速公路，全长约 93 公里。
- 14.吉安绕城高速公路，全长约 34 公里。
- 15.兴赣北延高速公路，全长约 63 公里。
- 16.兴国至桂东（赣湘界）高速公路，全长约 152 公里。
- 17.大广复线南康至龙南高速公路，全长约 138 公里。
- 18.信丰至南雄（赣粤界）高速公路，全长约 17 公里。
- 19.寻乌至龙川（赣粤界）高速公路，全长约 27 公里。
- 20.宁都至定南高速公路定南联络线，全长约 35 公里。
- 21.赣州至安远高速公路，全长约 81 公里。

2023 年，全省旅客运输量 26,136.2 万人，比上年增长 54.7%；旅客运输周转量 832.7 亿人公里，增长 82.8%。货物运输总量 209,408.1 万吨，比上年增长 6.3%；货物运输周转量 5,344.8 亿吨公里，增长 4.4%。总体发展思路是，把握“一带一路”建设、长江经济带发展、长江中游城市群建设等国家战略的历史机遇，以提质增效为主线，以改革创新为动力，充分发挥交通运输的基础性、先导性作用，适度

超前发展交通基础设施, 增强交通运输对经济社会发展的支撑和引领能力, 努力实现交通运输由“通道型”向“枢纽型”地位转变, 由单一运输方式独立发展为主向综合运输系统协调发展转变, 由省内运输为主向国内国际运输并重转变, 由传统运输组织为主向现代运输组织转变, 进一步打通陆上、海上和空中国际通道, 构建内畅外联的区际运输通道布局, 打造高效一体的综合交通运输体系。总体发展目标, 加快形成“六纵六横”综合运输通道, 着力构建陆上、海上、空中丝绸之路三大国际运输战略通道, 打造现代综合交通运输体系, 形成航空、高铁、通勤三大交通经济圈, 使江西成为中部地区重要的交通枢纽中心。

建成“四纵六横八射十七联”高速公路网, 高速公路通车里程 6,000 公里以上。普通国道二级以上比例达到 95%、省道二级以上比例力争达到 65%。农村道路实现 25 户以上自然村通硬化路。全省乡镇、3A 级以上旅游景点实现三级以上公路全覆盖。

重大项目中的公路项目, 以打通出省通道和国省道升级改造为重点, 完成 25 条高速公路新建、改扩建任务, 改造“十纵十横”国省道及其瓶颈路段, 实施 4,000 公里以上普通国省道公路升级改造, 继续推进农村公路建设。高速公路预计完成投资 1,177 亿元、新增里程 1,353 公里, 普通国省道升级改造预计完成投资 818 亿元, 农村公路建设预计完成投资 494 亿元。

(四) 行业政策

1、《收费管理条例》

2004 年 9 月 13 日, 国务院第 417 号令颁布了《收费公路管理条例》(以下简称《条例》)。《条例》共六章六十条, 规定具体、明确, 其基本原则是适度发展、分类管理、加强监管、方便群众。与原有收费公路管理的有关法律、规章相比, 《条例》增加了: 第一, 政府还贷公路可以实行“统一管理、统一贷款、统一还款”。这项制度的实施有利于降低管理成本, 加强资金监管力度, 提高还贷和融资能力。第二, 对中西部地区的政策优惠。鉴于我国东中西部地区发展的不平衡性, 《条例》采取了区别对待的政策, 对中西部地区给予了一定的政策优惠: 一是延长了中西部地区收费公路的最长收费期限, 较东部地区多 5 年; 二是西部地区可以建设技术等级为二级的收费公路, 而规定东部地区二级公路不得收费。

2、计重收费政策

2020 年 1 月 1 日零时起, 全国高速公路联网收费新旧系统同步切换、启用新系统, 实现全网开通运行。同时货车计费方式由目前的计重收费切换为按车型收费。全省客车收费标准保持不变, 但将现行 2 类客车的 8 座、9 座客车调整为 1 类客车, 降低通行费收费标准。同时, 全国所有高速公路收费站对货车实施入口称重检测, 拒绝违法超限超载货运车辆驶入高速公路。

根据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同意调整我省高速公路货车通行费收费标准的函》(赣府厅字〔2020〕97 号), 调整江西省高速公路货车通行费收费标准如下:

(1) 高速公路、九江长江公路大桥(二桥) 货车收费标准

类别	总轴数 (含悬浮轴)	车长和最大允许总质量	收费标准 (元/公里)
1 类货车	2	车长小于 6000mm 且最大允许总质量小于 4500kg	0.450
2 类货车	2	车长不小于 6000mm 或最大允许总质量不小于 4500kg	0.947
3 类货车	3	/	1.456
4 类货车	4		1.911
5 类货车	5		2.071
6 类货车	6		2.432
注: 六轴以上运输货车, 在六类货车收费标准基础上, 按照每增加一轴, 增加 0.180 元/公里的方法计收。			

(2) 高速公路、九江长江公路大桥(二桥) 专项作业车收费标准

调整后货车收费标准和专项作业车收费标准于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

类别	总轴数 (含悬浮轴)	车长和最大允许总质量	收费标准 (元/公里)
1 类专项作业车	2	车长小于 6000mm 且最大允许总质量小于 4500kg	0.450
2 类专项作业车	2	车长不小于 6000mm 或最大允许总质量不小于 4500kg	0.947
3 类专项作业车	3	/	1.456
4 类专项作业车	4		1.911
5 类专项作业车	5		2.071
6 类专项作业车	≥6		2.432

3、公路权益转让办法

由于各地对收费公路权益转让相关法律制度存在理解上的差异,在实际运作中出现了一些越权审批项目、转让项目技术等级标准不符合规定等问题,2006 年 12 月交通部颁布了《关于进一步规范收费公路管理工作的通知》,临时叫停了政府还贷性高速公路的权益转让。

2008 年 9 月 2 日,交通运输部、国家发改委、财政部颁布了新的《收费公路权益转让办法》(以下简称“《新办法》”)。《新办法》在完善收费公路法规体系、维护公路使用者和投资人权益以及加强行业监管方面做出了较完善的规定。依据《新办法》,在符合相关规定、按照转让操作规范执行,转让收费公路权益盘活公路存量资产将继续有效可行。

4、成品油税费改革

2008 年 12 月 5 日,国家发改委、财政部、交通运输部和税务总局联合发布《成品油价税费改革方案(征求意见稿)》,有关情况如下:第一,开征燃油税后,将取消公路养路费、航道养护费、公路运输管理费、公路客货运附加费、水路运输管理费、水运客货运附加费等六项收费;第二,逐步有序取消已审批的政府还贷二级公路收费;第三,调整税额形成的成品油消费税收入一律专款专用,主要用于替代公路养路费等六项收费的支出,补助各地取消已审批的政府还贷二级公路收费,并对种粮农民、部分困难群体和公益性行业给予必要扶持。

同时,交通部明确收费公路政策的稳定性:第一,高速公路不论是目前在建还是新启动的项目(包括国家规划的高速公路,地方规划的高速公路)全部采用贷款修路、收费还贷等方式来回收投资,为收费性质,但是收费标准、收费期限需要经过相应的审批程序;第二,农村公路原则上不能收费;第三,原有的收费国道、省道改造项目可能会继续收费,今后建设改造的项目按照国家规定免费通行。

2008 年 12 月 27 日,温家宝总理签署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543 号公布《国务院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管理条例〉的决定》,其中第十条规定:公路主管部门对利用集资、贷款修建的高速公路、一级公路、二级公路和大型的公路桥梁、隧道、轮渡码头,可以向过往车辆收取通行费,用于偿还集资和贷款。通行费的征收办法由交通部会同财政部和国家物价局制定。

2009 年 1 月 1 日, 正式实施成品油税费改革。根据改革方案取消征收部分公路养路费、航道养护费、公路运输管理费、公路客货运附加费、水路运输管理费、水运客货运附加费等六项收费。逐步有序取消已审批的政府还贷二级公路收费, 并调高成品油消费税汽油消费税单位税额。

2009 年 2 月 17 日, 国务院同意发展改革委、交通运输部、财政部制订的《逐步有序取消政府还贷二级公路收费实施方案》。该方案的总体思路是“国家鼓励、地方为主, 确定目标、有序推进, 锁定债务、逐年偿还, 安置人员、确保稳定”。该方案明确西部地区是否取消政府还贷二级公路收费, 由省(区、市)人民政府自主决定。

根据改革方案, 此次开征燃油税不会取消征收高速公路通行费, 打消了以前认为的燃油税费改革方案中可能包含对高速公路通行费不利条款的疑虑, 进一步奠定了高速公路行业长期持续发展的基础。

长期来看, 燃油税费改革方案对车流量结构的调整, 客车大型化、货车重载化将成为重要趋势, 由于大部分高速公路路段实施计重收费政策, 实际上降低了吨公里高速公路通行费成本, 燃油税费改革对于理顺能源价格机制、减少政策扰动、引导行业规范有序发展具有积极意义。

高速公路具有燃油经济性, 油耗低于一般公路。此项改革将使高速公路对走向相似的省道国道及其他等级公路的竞争优势更加突出。

5、“绿色通道”政策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 2009 年促进农业稳定发展农民持续增收的若干意见》(中发[2009]1 号)确定的“长期实行并逐步完善鲜活农产品运销绿色通道政策, 推进在全国范围内免收整车合法装载鲜活农产品车辆的通行费”政策, 2004 年省农业厅等五部门联合下发了《关于印发〈执行我省鲜活农产品流通绿色通道有关政策的通告〉的通知》(赣农发[2004]3 号), 2005 年, 省交通厅等六部门联合下发了《关于印发江西省全国鲜活农产品流通绿色通道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赣交财审字[2005]131 号), 江西省对装载鲜活农产品应占车辆核定载质量或车厢容积的 70% 以上, 且没有与非鲜活农产品混装的车辆实行免费。

2010 年 11 月, 国务院发布《国务院关于稳定消费价格总水平保障群众基本生活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为落实《通知》精神, 江西省决定自 2010 年 12 月 1 日零时起, 将江西省执行“绿色通道”政策的路段从原国家规定的“五纵二横”公路扩大到全省所有收费公路。对整车合法装载鲜活农产品的车辆执行免收车辆通行费优惠政策。原国家规定的“五纵二横”路段, 拉运鲜活农产品的车辆免收车辆通行费的优惠政策不变, 非“五纵二横”的收费公路, 从 2010 年 12 月 1 日零时起, 对整车合法装载鲜活农产品的车辆, 也执行“绿色通道”免收车辆通行费优惠政策。

(五) 发行人在行业中的竞争状况

1、发行人行业地位

面对错综复杂的国内外发展环境和经济下行压力, 江西省主动适应、积极引领经济发展新常态, 坚持稳中求进、改革创新, 经济社会发展取得新的重大成就, 并站在了新的更高的发展起点上。经济总量迈上新台阶, 主要经济指标增速位居全国前列, 地区生产总值跨越两万亿元台阶迈上三万亿元, 2023 年地区生产总值 32,200.1 亿元, 比上年增长 4.1%; 产业结构调整取得重大进展, 农业基础地位不断夯实, 服务业和战略性新兴产业成为拉动经济增长的新引擎; 新型城镇化有序推进, 实现城镇人口超过农村人口的历史性突破; 生态文明建设取得突破, 成功争取全境纳入国家首批生态文明先行示范区建设; 区域发展格局进一步完善, “龙头昂起、两翼齐飞、苏区振兴、绿色崛起”的区域格局基本形成; 改革开放全面推进, 开放型经济取得重要成效, “走出去”步伐明显加快, 江西省 2023 年进出口总额达到 5,697.7 亿元; 人民生活水平和质量明显提高, 城乡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分别年均增长 4.2%、7.1%。

江西省近年来经济发展明显加速, 自 2002 年以来, 江西省 GDP 每年增幅均超过全国平均增幅。2023 年江西省 GDP 为 32,200.1 亿元, 比上年增长 4.1%。伴随着经济的发展, 公路货运和客运周转量均呈现稳步增长态势。江西地处中国东南偏中部, 长江中下游南岸, 东邻浙江、福建, 南连广东, 西靠湖南, 北毗湖北、安徽。江西为长江三角洲、珠江三角洲和闽南三角地区的腹地, 与上海、广州、厦门、南京、武汉、长沙、合肥等各重镇、港口的直线距离, 大多在 600-700 公里之内。京九铁路和浙赣铁路纵横贯穿全境, 交通便利, 地理位置优越。全省面

积 16.69 万平方公里，辖 11 个设区市、99 个县（市、区），2023 年末常住人口 4,515.01 万人。公路交通的建设对于发挥江西区位优势，开发矿产、旅游等资源，加快经济社会发展具有重要的意义。新世纪以来，江西高速公路建设以前所未有的速度强力推进，创造了令人瞩目的“江西速度”。2012 年，突破 4,000 公里，居全国第八位。2014 年，实现县县通高速公路，是全国第三个实现全省县县通高速的省份。2016 年 1 月，高速公路通车总里程突破 5,000 公里。2017 年 1 月，江西省高速公路通车里程又基本建成 6,000 公里。共有 28 个出省通道，打通了与长江三角洲、珠江三角洲、闽东南三角区和通往湖南的快速通道。实现了出省主通道和省会到各设区市道路全部高速化，形成了省内 4 小时、省际 8 小时经济圈。“三纵四横”高速公路主骨架基本建成，承东启西、贯通南北、便捷通达、快速高效的交通运输大格局初步形成，江西一跃成为全国高速公路建设速度最快的省份之一，为提升江西区位优势，服务全省经济社会发展提供了坚强有力的支撑。截至 2023 年末，江西省高速公路通车总里程已达到 6,742 公里。

截至 2023 年末，公司高速公路运营总里程 5,787 公里，占江西省高速公路已通车总里程的 82.80%，在全省高速公路行业中始终处于绝对领先地位。公司管理的高速公路中包括大广线、沪昆线等我国跨省主要干线，保证了道路车流量及公司主营业务的稳定增长，巩固了公司在全省交通行业的龙头地位。

目前，江西省物资周转需求依然强劲，高速公路行业处于快速成长阶段，每年均有若干条新建和改建高速公路开工。公司定位于江西省高速公路建设和经营的主体，未来在江西省高速公路行业中的主导地位将进一步加强和巩固，具有良好的成长空间。

2、发行人竞争优势

发行人是江西公路行业的龙头企业，其依靠江西省区域优势以及自身所具备的行业垄断性、高速公路投资建设、运营管理、公路工程施工方面的优势和配套产业链的经营开发能力，具备很强的市场竞争力。

(1) 区域垄断优势

发行人是经江西省人民政府批准设立，主要从事省内高等级公路建设、经营与管理等业务的大型国有独资公司，隶属于江西省交通运输厅。其主要职能是广

泛筹集资金和利用境内外资金,进行高等级公路、桥梁等设施的投资开发、建设和经营。公司公路投资建设与经营产业在江西省内具有主导地位,并受到江西省交通运输厅的委托对全省将近 90% 的高速公路的收费经营实行管理,在省内高速公路的经营上具有特殊垄断性地位。

(2) 融资能力与人力资源优势

公司的目标是发展成为江西省最大的高速公路建设投融资主体,经营的资产均具有长期稳定的投资收益,实力雄厚。截至 2023 年末,发行人取得银行授信总额度为 4954.08 亿元,具备较强的融资能力。同时,集团财务公司的设立有利于整合内部资源,延展业务边界,协同战略发展。集团拥有的丰富财务资源、优质实体资产以及与多年夯实的金融机构合作基础。都为集团扩大项目建设资金来源(内源性支持与外部支持),进一步拓展业务创造了有利条件。

公司在多年的高速公路建设、运营、开发管理中积累了丰富的经验,培养了一大批经验丰富、专业素质高的建设经营管理团队和专业技术人才,具有雄厚的行业人力资源优势。

(3) 创新、管理优势

公司在高速公路投资建设与运营管理方面积累了丰富的经验,以专业能力和优良业绩树立了品牌形象。坚持以“科技是第一生产力”这一重要思想为指导方针,积极利用募集资金对公路交通传统产业进行高新技术改造,大力推广应用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率先进行高速公路智能运输系统(ITS)的建设,实施和完善高速公路综合管理信息系统(ERP),先后承担了交通部、江西省和省交通运输厅多项重点科研课题,并在这些研究基础上开发出多项高新技术产品。结合昌九高速公路技术改造项目,公司使用经过自主改造的设备,实践了“长寿命沥青路面”的设计理念。沥青混合料厂拌冷再生技术与常用作柔性基层的热拌沥青碎石(ATB-25)混合料相比,在不影响路面使用性能的前提下,节省加热能源 50% 以上,减少二氧化碳排放 50% 以上,减少废弃物排放,取得了明显的节能减排效果。《沥青混合料厂拌冷再生技术在昌九高速公路技术改造项目中的应用》成为交通运输行业第二批节能减排典型示范项目。

(六) 发行人经营方针及战略

1、战略目标

目前,江西省高速路网格局日趋完善,集团企业规模日益壮大。本着加快从追求数量、规模的增长向追求质量、效益的增长转变,集团全面树立品质理念,打造品质工程,强化品质管理,提升品质服务,使集团的发展与形势合拍、与时代同步。为此,集团坚持发展第一要务,以品质理念为引领,以改革创新为动力,以提质增效为中心,加快发展升级步伐,全力做优高速路网、做响服务品牌、做实产业链条、做强企业集团,当好江西高质量发展和现代化建设开路先锋。

2、发展规划

(1) 打造一流平台。努力打造成为全国一流的综合交通基础设施国有资本投资运营平台。

(2) 立足两大定位。立足“大交通”功能定位,主动服务交通强省建设,积极承担省里交给的交通基础设施投资建设和运营管理任务;立足“大经营”产业定位,树立“一条高速公路就是一个狭长的经开区”经营理念,大力发展多元产业,不断提升产业效益和规模,增强发展活力和后劲。

(3) 坚持三大方向。要坚决履行政治责任、社会责任、经济责任,争当推进交通强省建设的主力军、满足美好生活需要的排头兵、国企做强做优做大的先锋队。

(4) 深耕四大板块。坚持一盘棋,推动交通基础设施投资建设运营、工程建设、路域资源开发和金融投资四大业务板块发展提质提速。

(5) 实现五大突破。在加快优化产业布局上实现新突破,在提高高速公路供给质量上实现新突破,在不断深化改革上实现新突破,在拓展新的经济增长点上实现新突破,在提升企业治理能力上实现新突破。

八、其他与发行人主体相关的重要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有关主管部门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不存在重大负面舆情或被媒体质疑的重大事项。

第五节 发行人主要财务情况

发行人 2021 年、2022 年合并财务报表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大信审字[2022]第 6-00077 号、大信审字[2023]第 6-00049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发行人 2023 年合并财务报表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众环审字(2024)1500025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本部分所引用的财务数据均来源于发行人 2021 年、2022 年和 2023 年经审计的财务报表。投资者如需了解发行人的详细财务状况,请参阅公司在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披露的报告。如无特别说明,本节财务数据均为合并报表口径数据。

一、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发行人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及以后期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各项具体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

二、报告期内财务数据引用说明

为增强报告期内发行人财务数据的可比性,本节财务数据引用标准如下:

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所引用的 2021 年度、2022 年度和 2023 年度财务数据来自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大信审字[2022]第 6-00077 号、大信审字[2023]第 6-00049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和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众环审字(2024)1500025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中的财务数据。

发行人 2024 年 1-3 月财务报表未经审计。

三、发行人重大会计政策变更、会计估计变更和会计差错更正情况

(一) 会计政策变更

发行人于 2021 年度进行了重要会计政策变更,具体情况如下:

1、会计政策变更及依据

(1) 财政部于 2017 年颁布了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发行人于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以及通知,对会计政策相关内容进行调整。

新收入准则取代了财政部于 2006 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15 号—建造合同》(统称“原收入准则”)。在原收入准则下,发行人以风险报酬转移作为收入确认时点的判断标准。新收入准则引入了收入确认计量“五步法”,并针对特定交易或事项提供了更多的指引,在新收入准则下,发行人以控制权转移作为收入确认时点的判断标准。

发行人根据首次执行新收入准则的累计影响数,调整 2021 年 1 月 1 日的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发行人仅对在首次执行日尚未完成的合同的累计影响数进行调整。

(2) 财政部于 2017 年发布了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上述四项准则以下统称“新金融工具准则”)。

新金融工具准则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三个类别:1)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3)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新金融工具准则下,金融资产的分类是基于发行人管理金融资产的商业模式及该资产的未来现金流量特征而确定。新金融工具准则取消了原金融工具准则中规定的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三个类别。新金融工具准则以“预期信用损失”模型替代了原金融工具准则中的“已发生损失”模型。

发行人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对金融工具的分类和计量(含减值)进行追溯调整,将金融工具原账面价值和在新金融工具准则施行日(即 2021 年 1 月 1 日)的新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 2021 年年初留存收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3) 财政部于 2018 年 12 月发布了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发行人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对于首次执行日前已存在的合同,发行人选择不重新评估其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发行人根据首次执行的累计影

响数, 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 不调整可比期间信息。

2、会计政策变更的影响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新金融工具准则、新租赁准则调整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情况:

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 万元

合并资产负债项目	会计政策变更前 2020 年 12 月 31 日 余额	影响金额	会计政策变更后 2021 年 1 月 1 日余 额
资产:			
应收票据	4,208.27	-366.11	3,842.16
应收账款	346,331.57	27,294.86	373,626.43
应收款项融资	-	166.00	166.00
其他应收款	199,440.12	-9,585.00	189,855.12
存货	1,023,518.45	-448,971.15	574,547.30
合同资产	939.60	694,977.23	695,916.84
其他流动资产	820,086.71	-17,396.60	802,690.11
流动资产合计	5,318,308.71	246,119.24	5,564,427.95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2,000.00	11,075.54	13,075.5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5,506.99	-25,506.99	-
长期应收款	447,724.88	-389,366.85	58,358.0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45,167.81	139.40	45,307.21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7,337.85	25,367.59	32,705.44
使用权资产	-	13,185.95	13,185.95
长期待摊费用	11,110.88	-744.50	10,385.95
递延所得税资产	47,226.93	27.70	47,254.64
非流动资产合计	28,794,528.87	-365,822.15	28,428,706.71
资产总计	34,112,837.58	-119,702.91	33,993,134.66
短期借款	1,819,505.78	4,128.28	1,823,634.05
应付票据	142,179.75	-	142,179.75
应付账款	2,172,692.13	6,679.76	2,179,371.90
预收款项	232,105.51	-221,083.00	11,022.51
合同负债	57,691.05	40,948.80	98,639.85
应交税费	67,489.32	8,830.30	76,319.63
其他应付款	418,954.56	-70,907.97	348,046.59

江西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可续期公司债券
(第一期) 募集说明书

合并资产负债项目	会计政策变更前 2020 年 12 月 31 日 余额	影响金额	会计政策变更后 2021 年 1 月 1 日余 额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169,660.97	74,170.39	1,243,831.36
其他流动负债	258,137.76	45,842.16	303,979.92
流动负债合计	6,357,138.88	-111,391.27	6,245,747.61
租赁负债	-	9,312.61	9,312.61
长期应付款	2,040,026.35	3,185.89	2,043,212.24
预计负债	768.93	949.97	1,718.91
非流动负债合计	14,537,331.30	13,448.47	14,550,779.78
负债合计	20,894,470.19	-97,942.80	20,796,527.39
盈余公积	79,053.59	-1,309.06	77,744.53
未分配利润	1,064,536.86	-19,460.75	1,045,076.1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 计	12,336,252.54	-20,769.81	12,315,482.72
少数股东权益	882,114.85	-990.30	881,124.56
股东权益合计	13,218,367.39	-21,760.12	13,196,607.27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34,112,837.58	-119,702.91	33,993,134.66

表：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项目	会计政策变更前 2020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影响金额	会计政策变更后 2021 年 1 月 1 日余额
资产：			
应收账款	22,636.43	-212.98	22,424.34
其他应收款	1,049,639.62	-17,776.51	1,031,863.10
债权投资	-	271,337.87	271,337.87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1,367.59	-11,367.59	-
长期应收款	266,235.02	-266,235.02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11,367.59	11,367.59
负债：			
短期借款	1,720,000.00	4,128.28	1,724,128.28
预收款项	478.47	-478.47	-
合同负债	-	464.53	464.53
其他应付款	188,632.81	-79,194.51	109,438.3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960,581.82	75,066.24	1,035,648.06
其他流动负债	150,000.00	13.94	150,013.94
股东权益：			
盈余公积	79,053.59	-1,288.57	77,765.02
未分配利润	181,596.48	-11,597.16	169,999.32

发行人于 2022 年度未进行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发行人于 2023 年度进行了重要会计政策变更，具体情况如下：

财政部于 2022 年 12 月 13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以下简称“解释 16 号”）。根据解释 16 号问题一：

对于不是企业合并、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且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导致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单项交易，不再豁免初始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本集团对该类交易因资产和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交易发生时分别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根据解释 16 号的规定，本集团决定于 2023 年 1 月 1 日执行上述规定，并在 2023 年度财务报表中对 2022 年 1 月 1 日之后发生的该等单项交易追溯应用。对于 2022 年 1 月 1 日之前发生的该等单项交易，如果导致 2022 年 1 月 1 日相关资产、负债仍然存在暂时性差异的，本集团在 2022 年 1 月 1 日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并将差额（如有）调整 2022 年 1 月 1 日的留存收益。

该变更对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2 年度财务报表的影响如下：

单位：万元

报表项目	对财务报表的影响金额（增加“+”，减少“-”）	
	合并报表	公司报表
递延所得税资产	724.62	—
递延所得税负债	274.09	—
未分配利润	128.12	—
少数股东权益	322.42	—
所得税费用	-598.01	—
少数股东损益	262.67	—
年初未分配利润	-207.23	—

除上述事项外，报告期内发行人无需要披露的其他重大会计政策变更。

(二) 会计估计变更

发行人 2021 年度无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发行人 2022 年度无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发行人 2023 年度子公司赣粤高速发生会计估计变更：

根据赣粤高速会计政策的规定，赣粤高速经营的高速公路资产采用工作量法计提折旧，所辖昌九高速、昌樟高速（含昌傅段）、昌泰高速、温厚高速、彭湖高速、九景高速及昌铜高速公路的工作量（车流量）由赣粤高速聘请独立的专业交通研究机构进行路况及交通量调查，并以此计算每标准车流量应计提的单位折旧额。赣粤高速聘请交通运输部规划研究院重新对所辖各收费路段未来的车流量进行预测并出具《交通量分析及预测报告》，以此为依据重新调整以后年度每标准车流量应计提的单位折旧额。

会计估计变更审批程序：2023 年 8 月 24 日，赣粤高速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上述会计估计变更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实行。

会计估计变更影响：本次会计估计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进行会计处理。赣粤高速依据交通运输部规划研究院出具的《交通量分析及预测报告》确定的预测车流量，重新计算了公司所辖昌九高速、昌樟高速（含昌傅段）、昌泰高速、温厚高速、彭湖高速、九景高速、昌奉高速及奉铜高速公路的单位车流量折旧额并自 2023 年 1 月 1 日开始按新确定的单位车流量折旧额核算公司公路资产折旧。根据初步测算，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对其 2023 年年度合并财务报表项目及影响金额预计如下（最终影响金额以审计机构审计结果为准）：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	影响金额（万元）
累计折旧减少	19,031.89
营业成本减少	19,031.89
所得税费用增加	4,792.51
净利润增加	14,239.3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增加	6,781.70

除上述事项外，报告期内发行人无需要披露的其他重大会计估计变更。

(三) 报告期内会计差错更正情况

不涉及。

四、报告期内合并报表范围变化及原因

2021 年度，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主要子公司共计 13 家，公司合并范围的变更情况如下：

1、公司本期新增合并

(1) 2021 年 10 月 18 日，新设子公司江西省交投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 3,000 万元。本公司实际认缴 3,000 万元，占股权比例 100%；并取得江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0000MA7BXEHKXY。本期将其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2) 2021 年 8 月 30 日，新设子公司江西交投咨询集团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 20,000 万元。本公司实际认缴 20,000 万元，占股权比例 100%；并取得南昌市红谷滩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0125MA7AG6G471。本期将其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3) 2021 年 1 月 15 日，新设立子公司江西省交通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 10,000 万元。并取得江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0000MA39TNMP67。本期将其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4) 江西省交通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 3000.00 万元人民币，系据赣财府厅字（2015）18 号文要求，以 2021 年 6 月 30 日经审计的江西省交通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净资产无偿划转，本期将其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2、本期不再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

本公司子公司江西省高速集团定南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江西省高速集团修平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江西省高速集团铜万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江西省高速集团东昌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于 2021 年完成注销，至注销日起不再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2022 年度，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主要一级子公司共计 16 家，公司主要合并范围的变更情况如下：

1、公司本期新增合并

(1) 2022 年 8 月 31 日, 非同一控制下合并子公司国盛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193,508.4653 万元, 本公司持股比例 29.95%, 因本公司为国盛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大股东, 且其他股东股权非常分散, 本公司为国盛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 纳入合并范围。

(2) 2022 年 9 月 22 日, 新设子公司江西省交投项目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1,000.00 万元, 截至 2022 年末尚未实缴。本公司持有股权比例 100%; 并取得南昌市西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103MABXQK7D4P。本期将其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2、本期不再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

本公司子公司江西赣东公路开发有限公司、江西赣中公路开发有限公司于 2022 年完成注销, 至注销日起不再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2023 年度, 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主要一级子公司共计 17 家, 公司主要合并范围的变更情况如下:

1、公司本期新增合并

(1) 江西省交投数智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3 年 1 月, 注册资本为 30,00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103MAC8GQCF39, 系发行人全资设立的子公司, 本期将其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2) 江西交投高速公路投资基金(有限合伙)成立于 2022 年 12 月 09 日, 注册资本为 1,000,10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125MAC65Y4H9D, 由于表决权过半, 本期将其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3) 江西萍绕高速公路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 2023 年 07 月 24 日, 注册资本为 10,00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125MACRFQP05E, 由于表决权过半, 本期将其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4) 江西省交投化石能源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3 年 06 月 13 日, 注册资本为 30,00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108MACM2L8N6K, 系发行人全资设立的子公司, 本期将其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2、本期不再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

本公司原子公司南昌联高置业有限公司由于无法获取一致行动人协议,享有的表决权未过半数,因此不再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五、报告期内审计所发生变更的情况

(一) 变更原因

根据财政部、国务院国资委、证监会《关于印发〈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的通知》(财会〔2023〕4号)规定,为保证审计工作的独立性与客观性,公司聘任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提供 2023 年度年报审计服务。

原审计机构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自公司与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签订 2023 年度审计业务约定书之日后停止履行职责。

(二) 变更程序履行情况及其合法合规情况

本次审计机构选聘按规定履行了必要的中介机构选聘程序,符合公司及其他相关监管机构规定。

发行人已经于 2023 年 11 月 9 日出具了《江西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审计机构发生变更的公告》

六、最近三年及一期财务报表

(一) 合并财务报表

本公司于 2021-2024 年 3 月末的合并资产负债表,以及 2021-2023 年和 2024 年 1-3 月的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如下:

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 万元

项目	2024 年 3 月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199,507.09	2,887,593.84	2,660,970.04	2,750,692.06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64,152.04	73,937.80	111,256.78	51,468.30
交易性金融资产	1,076,688.09	447,242.03	522,786.73	105,880.16
结算备付金	150,847.31	193,346.22	166,627.06	-
融出资金	539,141.31	527,931.40	457,737.39	-
衍生金融资产	10.21	5.22	90.31	-
存出保证金	102,126.88	74,704.37	120,803.92	-

江西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可续期公司债券
(第一期) 募集说明书

应收票据	202.40	838.47	187.67	1313.37
应收账款	1,013,689.01	1,099,118.75	854,727.42	592,161.40
应收账款融资	22,108.19	4,742.42	36,936.87	4,630.00
预付款项	93,350.97	45,466.95	44,090.75	57,776.23
其他应收款	869,023.89	620,452.68	544,374.01	229,655.6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61,107.84	139,270.92	69,587.62	-
存货	618,115.93	580,989.27	753,677.53	572,240.82
合同资产	803,589.58	913,452.43	974,712.43	906,079.1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34,079.36	138,685.46	348,368.35	80,414.67
其他流动资产	307,726.73	398,600.98	356,529.22	252,553.66
流动资产合计	9,155,466.84	8,146,379.21	8,023,464.10	5,604,865.42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225,006.06	203,650.01	159,852.05	391,470.43
其他债权投资	393,358.98	364,436.44	255,504.56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
长期应收款	57,659.34	58,609.45	61,109.10	69,517.93
长期股权投资	3,015,639.89	2,960,090.31	2,856,934.26	2,580,445.47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48,762.74	46,506.97	62,452.16	41,738.4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88,404.84	84,018.89	54,138.19	27,873.75
投资性房地产	75,122.89	76,412.99	77,988.73	80,723.48
固定资产	29,136,821.52	29,247,699.42	26,357,313.67	24,212,906.08
在建工程	1,152,603.35	1,068,911.48	393,569.07	138,814.71
使用权资产	45,465.75	32,289.57	38,680.81	16,725.29
无形资产	103,933.80	105,488.75	83,361.42	41,783.34
开发支出	-	-	-	-
商誉	618,628.67	618,628.67	618,628.67	136,387.43
长期待摊费用	23,352.57	23,417.17	19,224.70	11,517.69
递延所得税资产	83,107.85	86,937.31	80,711.55	53,219.60
其它非流动资产	1,307,482.54	1,061,260.03	984,838.50	513,395.24
非流动资产合计	36,375,350.79	36,038,357.49	32,104,307.44	28,316,518.83
资产总计	45,530,817.63	44,184,736.69	40,127,771.54	33,921,384.26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158,466.93	1,898,356.74	2,195,064.03	1,323,070.03
应付短期融资款	153,180.85	144,094.10	127,322.30	-
拆入资金	301,445.39	241,644.41	235,669.56	-
应付票据	398,524.91	408,119.20	354,484.01	193,325.75
交易性金融负债	34,085.15	2,932.93	2,056.02	-
应付账款	1,744,704.88	2,176,848.40	1,807,538.77	1,537,389.91
预收款项	9,043.40	6,348.47	4,720.63	8,794.76
合同负债	108,480.80	85,534.21	324,721.17	269,497.81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775,288.93	304,809.20	200,045.44	-
代理买卖证券款	1,092,291.92	1,118,983.69	1,062,578.07	-
应付职工薪酬	44,041.88	66,779.95	63,168.89	21,711.00
应交税费	102,135.51	123,581.38	128,098.10	90,603.44
其他应付款	709,630.11	665,253.18	666,641.08	388,923.87
其中: 应付利息	-	-	-	-

江西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可续期公司债券
(第一期) 募集说明书

应付股利	40,633.82	25,635.51	20,987.17	52.6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062,068.63	3,315,093.31	2,842,745.74	1,064,060.89
其他流动负债	1,741,405.75	1,955,264.63	1,308,311.77	1,163,242.77
流动负债合计	12,434,795.04	12,513,643.81	11,323,165.55	6,060,620.21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9,366,818.48	9,122,197.66	8,413,524.02	8,609,793.77
应付债券	3,582,306.93	2,976,120.64	2,976,493.44	3,902,153.46
租赁负债	30,711.43	15,373.41	15,098.54	9,610.96
长期应付款	3,509,142.32	3,511,769.70	2,114,758.36	1,317,617.24
预计负债	7,865.62	8,535.94	3,643.55	2,411.39
递延收益	332,993.54	324,818.59	275,149.13	219,913.71
递延所得税负债	131,133.41	133,376.53	139,557.36	151,277.79
其他非流动负债	9,304.01	9,995.17	10,528.02	11,060.87
非流动负债合计	16,970,275.74	16,102,187.65	13,948,752.41	14,223,839.19
负债合计	29,405,070.78	28,615,831.46	25,271,917.97	20,284,459.41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股本)	950,505.12	950,505.12	950,505.12	950,505.12
其他权益工具	2,812,000.00	2,462,000.00	2,162,000.00	2,244,773.02
永续债	2,812,000.00	2,462,000.00	2,162,000.00	2,244,773.02
资本公积	8,733,445.44	8,626,920.05	8,372,455.62	8,031,504.75
其他综合收益	261,898.62	245,921.06	221,154.60	238,739.27
专项储备	2,199.17	2,539.44	1,210.45	301.08
盈余公积	79,135.20	79,135.20	79,135.20	79,135.20
一般风险准备	25,889.59	25,889.44	24,562.83	22,744.40
未分配利润	1,347,854.06	1,300,171.69	1,188,719.54	1,072,537.8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4,212,927.20	13,693,081.99	12,999,743.37	12,640,240.73
少数股东权益	1,912,819.65	1,875,823.25	1,856,110.20	996,684.12
所有者权益合计	16,125,746.85	15,568,905.24	14,855,853.57	13,636,924.8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45,530,817.63	44,184,736.69	40,127,771.54	33,921,384.26

表：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3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1,135,783.91	4,658,767.67	4,522,609.96	4,048,121.76
其中：营业收入	1,090,226.64	4,459,251.53	4,454,374.50	4,039,048.93
利息收入	20,183.61	76,635.36	34,869.12	9,072.83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25,373.66	122,880.79	33,366.34	-
减：营业成本	756,612.62	2,957,682.43	3,198,448.99	2,746,291.53
利息支出	6,266.73	21,477.35	6,962.21	-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5,627.19	22,616.00	6,523.63	65.29
税金及附加	1,248.82	18,861.74	20,729.08	27,134.36
销售费用	7,225.94	33,477.66	30,127.97	25,520.84
管理费用	68,619.70	333,470.97	218,931.38	143,934.62

江西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可续期公司债券
(第一期) 募集说明书

研发费用	5,149.30	63,421.94	59,198.63	51,980.68
财务费用	191,069.46	763,080.30	679,993.55	717,455.11
其中：利息费用	195,084.43	792,689.05	718,583.30	742,946.69
利息收入	6,213.18	25,744.83	34,632.85	28,565.03
汇兑净损失（净收益以“-”填列）	-	-1,339.80	-	-
加：其他收益	4,562.88	17,515.02	13,879.04	7,253.51
投资收益	50,561.12	187,398.50	157,933.86	167,520.01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37,991.21	136,028.03	128,919.86	152,035.27
汇兑收益	-	-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656.71	5,056.82	-12,571.95	-33,876.63
信用减值损失	-1,372.39	-41,168.13	-30,896.89	-18,904.55
资产减值损失	925.51	-93,936.31	-25,159.03	-131,922.30
资产处置收益	757.09	2,408.53	7,268.77	19,615.06
二、营业利润	152,055.06	521,953.72	412,148.31	345,424.44
加：营业外收入	1,133.67	6,875.13	16,846.41	25,365.36
减：营业外支出	7,825.08	84,995.47	35,729.86	27,837.50
三、利润总额	145,363.65	443,833.37	393,264.87	342,952.30
减：所得税费用	39,015.82	129,524.31	96,649.29	94,742.53
四、净利润	106,347.82	314,309.07	296,615.58	248,209.76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	106,347.82	314,309.07	296,615.58	248,209.76
2.终止经营净利润	-	-	-	-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72,836.82	234,225.09	242,941.45	186,460.27
2.少数股东损益	33,511.01	80,083.97	53,674.12	61,749.50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7,251.31	20,973.94	-13,652.44	15,297.20
六、综合收益总额	123,599.13	335,283.01	282,963.14	263,506.96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综合收益总额	88,814.38	258,985.39	225,356.79	203,217.61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34,784.75	76,297.62	57,606.35	60,289.36

表：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3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988,476.50	4,352,394.12	4,111,930.95	4,219,991.26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	-	-	-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	24,407.29	-	-
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资产净减少额	-602,166.31	-	83,761.24	-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46,165.52	231,551.24	130,352.89	26,451.42
融出资金净减少额	-	-	44,795.83	-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60,000.00	5,000.00	-	-
返售业务资金净减少额	-	-	-	-

江西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可续期公司债券
(第一期) 募集说明书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	56,600.23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470,527.20	104,613.17	-	-
收到的税费返还	2,576.09	3,560.30	13,071.82	496.27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66,365.15	864,736.91	252,454.78	325,436.7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31,944.15	5,642,863.26	4,636,367.51	4,572,375.6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905,726.48	2,390,274.17	2,585,458.39	2,746,888.95
融出资金净增加额	11,715.36	71,405.84	-	-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7,259.29	12,651.49	1,421.65	-
回购业务资金净减少额	-	-	20,680.00	-
取得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	-	106,812.00	-
返售业务资金净增加	23,447.45	68,851.21	38,030.70	-
代理买卖证券支付的现金净额	26,711.69	-	84,178.44	-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10,283.96	35,905.42	11,052.05	154,603.52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35,659.89	527,379.26	434,440.04	346,024.03
支付的各项税费	95,052.19	263,037.20	218,332.99	186,477.8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43,358.17	1,627,707.31	661,113.22	626,261.5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644,695.91	4,997,211.91	4,161,519.47	4,060,255.8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2,751.76	645,651.36	474,848.04	512,119.8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36,692.06	285,981.80	472,174.94	175,409.51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4,871.16	42,797.07	62,704.22	33,211.28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00.71	3,084.76	9,639.30	21,850.96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29,357.93	14,086.10	48.34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45,703.39	1,465,657.69	23,306.34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71,021.86	391,653.14	2,010,224.49	253,778.09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46,065.16	1,207,633.45	1,090,273.31	1,104,747.06
投资支付的现金	30,086.55	282,175.12	1,160,197.65	342,142.84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382.50	16,194.00	2,827.96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7,470.00	15,370.90	8,356.47	85,539.24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94,004.21	1,521,373.47	2,261,655.39	1,532,429.1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2,982.35	-1,129,720.33	-251,430.90	-1,278,651.05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08,478.00	267,273.00	353,957.00	613,152.43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1,078.00	11,945.00	7,684.00	5,743.55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585,366.69	5,711,666.50	4,599,615.05	6,836,180.9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1,164,014.00	4,662,734.00	3,451,500.00	2,769,698.28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12,931.65	14,313.14	689,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857,858.69	10,654,605.15	8,419,385.18	10,908,031.61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773,847.51	8,994,315.42	7,471,619.52	9,048,933.02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82,842.83	911,459.51	853,871.25	912,089.26

江西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可续期公司债券
(第一期) 募集说明书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34,200.08	23,926.20	32,908.75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509.58	48,522.05	198,387.15	121,380.39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964,199.92	9,954,296.98	8,523,877.92	10,082,402.6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93,658.76	700,308.17	-104,492.74	825,628.94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85.47	-280.26	1,641.27	1,474.09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58,010.13	215,958.94	120,565.67	60,571.81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066,831.45	2,850,872.52	2,730,306.85	2,669,735.04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324,841.58	3,066,831.45	2,850,872.52	2,730,306.85

(二) 母公司财务报表

本公司于 2021-2024 年 3 月末的母公司资产负债表，以及 2021-2023 年度和 2024 年 1-3 月的母公司利润表、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如下：

表：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3 月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537,973.02	1,109,875.18	976,181.57	1,867,414.93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	-
应收账款	47,811.58	48,785.33	43,953.80	24,178.65
预付账款	1,229.41	1,741.56	4,149.34	3,605.43
其他应收款	1,290,013.39	1,067,369.34	897,926.39	1,169,112.73
其中：应收股利	240.55	240.55	240.55	240.55
应收利息	-	-	14,106.02	-
存货	6,333.53	6,367.12	3,353.68	3,376.3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231,205.02	328,653.11	102,242.06	-
其他流动资产	216,411.13	206,271.19	277,939.41	173,809.89
流动资产合计	3,330,977.07	2,769,062.84	2,305,746.26	3,245,498.01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860,015.92	710,654.02	1,122,524.40	446,155.49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4,549.41	4,549.41	5,438.74	7,810.28
长期应收款	-	-	-	-
长期股权投资	5,680,709.76	5,629,699.59	5,379,879.25	4,641,619.3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	-
固定资产	23,537,141.98	23,591,993.24	20,475,931.73	18,215,044.10
在建工程	181,152.92	183,654.76	112,365.75	67,668.73
无形资产	23,777.44	24,023.00	23,703.66	2,363.48
长期待摊费用	1,402.21	1,018.43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1,039,265.12	853,768.64	796,952.12	498,389.92
非流动资产合计	31,328,014.75	30,999,361.10	27,916,795.64	23,879,051.33

江西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可续期公司债券
(第一期) 募集说明书

资产总计	34,658,991.83	33,768,423.94	30,222,541.90	27,124,549.33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636,586.84	1,549,286.84	2,292,051.74	1,472,542.31
应付票据	-	13,100.00	13,100.00	-
应付账款	1,023,348.60	1,205,563.95	716,457.10	517,597.87
预收款项	-	-	-	-
合同负债	2,414.78	572.61	435.72	248.53
应付职工薪酬	7,883.67	8,586.34	7,254.21	2,990.71
应交税费	1,029.18	1,128.85	1,949.07	2,749.45
其他应付款	191,251.85	201,421.12	222,500.50	92,434.28
其中: 应付利息	-	-	-	-
应付股利	42,322.93	25,588.16	20,939.82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612,476.68	2,836,505.60	2,300,595.75	879,618.18
其他流动负债	1,461,587.35	1,659,510.95	1,083,251.72	760,062.09
流动负债合计	6,936,578.94	7,475,676.25	6,637,595.81	3,728,243.41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7,668,222.78	7,346,241.83	6,981,443.52	7,211,502.53
应付债券	3,572,342.38	2,946,162.25	2,577,176.00	3,223,711.84
长期应付款	3,495,711.62	3,498,128.35	2,100,090.00	1,231,327.63
递延收益	232,133.43	224,997.18	186,916.30	165,093.39
其他非流动负债	9,303.73	9,995.17	10,528.02	11,060.87
非流动负债合计	14,977,713.93	14,025,524.78	11,856,153.84	11,842,696.26
负债合计	21,914,292.87	21,501,201.03	18,493,749.64	15,570,939.67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股本)	950,505.12	950,505.12	950,505.12	950,505.12
其他权益工具	2,812,000.00	2,462,000.00	2,162,000.00	2,244,773.02
其中: 永续债	2,812,000.00	2,462,000.00	2,162,000.00	2,244,773.02
资本公积	8,720,736.78	8,615,121.78	8,354,146.97	8,013,035.86
其他综合收益	259,731.04	244,396.92	215,385.56	237,017.59
盈余公积	79,155.69	79,155.69	79,155.69	79,155.69
未分配利润	-77,429.67	-83,956.60	-32,401.08	29,122.39
所有者权益合计	12,744,698.96	12,267,222.91	11,728,792.26	11,553,609.6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34,658,991.83	33,768,423.94	30,222,541.90	27,124,549.33

表: 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 万元

项目	2024 年 1-3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320,347.21	1,146,046.95	995,983.14	988,128.23
减: 营业成本	158,320.15	453,512.10	439,322.25	413,706.99
税金及附加	446.69	2,510.37	1,650.13	2,238.35
管理费用	7,457.35	39,798.15	38,812.94	34,191.23
研发费用	48.00	496	335.14	219.76
财务费用	164,074.72	659,538.50	572,669.24	575,216.57

江西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可续期公司债券
(第一期) 募集说明书

其中：利息支出	168,666.81	674,227.30	589,377.09	608,561.38
利息收入	4,865.79	20,346.97	24,485.28	35,049.62
汇兑净损失（净收益以“-”填列）	-	-773.6	-	-
加：其他收益	2,693.48	10,543.10	8,410.09	3,760.45
投资净收益	45,927.83	223,166.20	173,298.49	187,110.09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35,800.91	124,914.44	123,790.27	-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	-	-
信用减值损失	-	-5,458.94	-36,651.83	-2,746.71
资产减值损失	-	-84,773.05	-	-127,194.08
资产处置收益	31.23	-344.64	23.41	12,621.47
二、营业利润	38,652.84	133,324.50	88,273.62	36,106.55
加：营业外收入	42.57	87.4	194.35	391.85
减：营业外支出	7,014.19	63,399.13	23,511.74	22,591.73
三、利润总额	31,681.22	70,012.77	64,956.23	13,906.67
减：所得税费用	-	-	-	-
四、净利润	31,681.22	70,012.77	64,956.23	13,906.67
持续经营净利润	31,681.22	70,012.77	64,956.23	13,906.67
加：其他综合收益	15,334.12	29,011.36	-21,632.03	17,932.22
五、综合收益总额	47,015.34	99,024.13	43,324.20	31,838.89

表：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3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87,112.40	978,322.83	852,521.51	929,685.68
收到的税费返还	1.95	-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0,662.81	635,008.82	487,537.86	204,793.2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7,777.16	1,613,331.65	1,340,059.37	1,134,478.9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2,141.27	37,191.03	196,786.19	224,807.2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0,613.73	131,481.77	128,953.67	106,779.52
支付的各项税费	3,044.44	11,185.22	10,439.47	2,162.5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15,745.64	1,401,909.52	786,495.44	657,234.6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71,545.09	1,581,767.53	1,122,674.76	990,983.8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3,767.93	31,564.11	217,384.60	143,495.0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56,524.86	1,686.52	333,158.97	76,304.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6,261.80	109,648.56	74,853.54	53,940.75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41.59	70.67	22.91	12,817.81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315,566.00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2,828.25	426,971.74	408,035.42	143,062.56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52,719.67	453,460.10	792,498.08	980,350.38

江西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可续期公司债券
(第一期) 募集说明书

投资支付的现金	104,400.00	195,376.04	1,345,497.95	126,125.35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121,063.40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57,119.67	769,899.53	2,137,996.03	1,106,475.7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4,291.42	-342,927.79	1,729,960.61	-963,413.17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07,400.00	255,328.00	346,273.00	607,245.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445,849.82	4,447,814.00	3,477,517.75	4,907,480.79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980,000.00	3,860,000.00	3,212,000.00	2,65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689,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533,249.82	8,563,142.00	7,035,790.75	8,853,725.79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494,041.90	7,349,023.03	5,624,851.34	7,044,605.82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61,518.44	762,683.67	646,091.19	750,200.05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532.30	6,378.02	143,505.57	111,180.71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657,092.63	8,118,084.72	6,414,448.10	7,905,986.5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76,157.18	445,057.28	621,342.65	947,739.21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28,097.83	133,693.61	-891,233.36	127,821.07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109,875.18	976,181.57	1,867,414.93	1,739,593.87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537,973.02	1,109,875.18	976,181.57	1,867,414.93

七、最近三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一) 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表：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24 年 1-3 月/末	2023 年末/度	2022 年末/度	2021 年末/度
资产总额 (万元)	45,530,817.63	44,184,736.69	40,127,771.54	33,921,384.26
负债总额 (万元)	29,405,070.78	28,615,831.46	25,271,917.97	20,284,459.41
全部债务 (万元)	18,602,271.03	17,722,820.49	18,014,367.26	16,197,403.90
所有者权益 (万元)	16,125,746.85	15,568,905.24	14,855,853.57	13,636,924.85
营业总收入 (万元)	1,135,783.91	4,658,767.67	4,522,609.96	4,048,121.76
营业成本 (万元)	756,612.62	2,957,682.43	3,198,448.99	2,746,291.53
利润总额 (万元)	145,363.65	443,833.37	393,264.87	342,952.30
净利润 (万元)	106,347.82	314,309.07	296,615.58	248,209.7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万元)	72,836.82	234,225.09	242,941.45	186,460.27
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 (万元)	-312,751.76	645,651.36	474,848.04	512,119.83
投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 (万元)	-322,982.35	-1,129,720.33	-251,430.90	-1,278,651.05
筹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 (万元)	893,658.76	700,308.17	-104,492.74	825,628.94
流动比率	0.74	0.65	0.71	0.92

江西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可续期公司债券
(第一期) 募集说明书

速动比率	0.68	0.6	0.64	0.83
资产负债率 (%)	64.58	64.76	62.98	59.8
债务资本比率 (%)	53.56	53.23	54.8	54.29
平均总资产回报率 (%)	-	2.93	3	3.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	1.75	2.08	1.85
EBITDA (万元)	-	1,762,258.61	1,570,296.52	1,559,216.96
EBITDA 全部债务比	-	0.1	0.09	0.1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	-	2.2	2.15	2.09
贷款偿还率 (%)	100	100	100	100
利息偿付率 (%)	100	100	100	100
应收账款周转率	-	4.56	6.16	8.61
存货周转率	-	4.43	4.82	3.44

(二) 上述财务指标的计算方法

上述指标均依据合并报表口径计算，各指标的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全部债务=长期借款+应付债券+短期借款+应付短期债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交易性金融负债+应付票据；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资产负债率=负债合计/资产合计；

债务资本比率=全部债务/(全部债务+所有者权益)；

平均总资产回报率=(利润总额+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总资产平均余额；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 年修订)计算；

EBITDA=利润总额+利息支出+折旧+摊销；

EBITDA 全部债务比=EBITDA/全部债务；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EBITDA/利息支出；

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期初应收账款余额+期末应收账款余额) /2]；

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期初存货余额+期末存货余额) /2];

如无特别说明, 本节中出现的指标均依据上述口径计算。

八、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本公司各项业务依托母公司及其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共同开展, 合并口径的财务数据相对母公司口径能够更加充分的反映本公司的经营成果和偿债能力。因此, 为完整反映本公司的实际情况和财务实力, 本公司管理层以合并财务报表的数据为主, 对财务状况、盈利能力、现金流量、偿债能力和营运能力进行讨论与分析。

(一) 资产结构分析

表: 资产结构表

单位: 万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887,593.84	6.54	2,660,970.04	6.63	2,750,692.06	8.11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73,937.80	0.17	111,256.78	0.28	51,468.30	0.15
交易性金融资产	447,242.03	1.01	522,786.73	1.30	105,880.16	0.31
结算备付金	193,346.22	0.44	166,627.06	0.42	-	-
融出资金	527,931.40	1.19	457,737.39	1.14	-	-
衍生金融资产	5.22	0.00	90.31	0.00	-	-
存出保证金	74,704.37	0.17	120,803.92	0.30	-	-
应收票据	838.47	0.00	187.67	0.00	1,313.37	0.00
应收账款	1,099,118.75	2.49	854,727.42	2.13	592,161.40	1.75
应收款项融资	4,742.42	0.01	36,936.87	0.09	4,630.00	0.01
预付款项	45,466.95	0.10	44,090.75	0.11	57,776.23	0.17
其他应收款	620,452.68	1.40	544,374.01	1.36	229,655.60	0.68
其中: 应收股利	17.92	0.00	17.92	0.00	17.92	0.00
应收利息	785.00	0.00	1,268.91	0.00	1,104.00	0.0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39,270.92	0.32	69,587.62	0.17	-	-
存货	580,989.27	1.31	753,677.53	1.88	572,240.82	1.69
合同资产	913,452.43	2.07	974,712.43	2.43	906,079.15	2.67
其他流动资产	398,600.98	0.90	356,529.22	0.89	252,553.66	0.7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38,685.46	0.31	348,368.35	0.87	80,414.67	0.24

江西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可续期公司债券
(第一期) 募集说明书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流动资产合计	8,146,379.21	18.44	8,023,464.10	19.99	5,604,865.42	16.52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203,650.01	0.46	159,852.05	0.40	391,470.43	1.15
其他债权投资	364,436.44	0.82	255,504.56	0.64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	-
长期应收款	58,609.45	0.13	61,109.10	0.15	69,517.93	0.20
长期股权投资	2,960,090.31	6.70	2,856,934.26	7.12	2,580,445.47	7.6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46,506.97	0.11	62,452.16	0.16	41,738.40	0.12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84,018.89	0.19	54,138.19	0.13	27,873.75	0.08
投资性房地产	76,412.99	0.17	77,988.73	0.19	80,723.48	0.24
固定资产	29,247,699.42	66.19	26,357,313.67	65.68	24,212,906.08	71.38
在建工程	1,068,911.48	2.42	393,569.07	0.98	138,814.71	0.41
使用权资产	32,289.57	0.07	38,680.81	0.10	16,725.29	0.05
无形资产	105,488.75	0.24	83,361.42	0.21	41,783.34	0.12
商誉	618,628.67	1.40	618,628.67	1.54	136,387.43	0.40
长期待摊费用	23,417.17	0.05	19,224.70	0.05	11,517.69	0.03
递延所得税资产	86,937.31	0.20	80,711.55	0.20	53,219.60	0.16
其它非流动资产	1,061,260.03	2.40	984,838.50	2.45	513,395.24	1.51
非流动资产合计	36,038,357.49	81.56	32,104,307.44	80.01	28,316,518.83	83.48
资产总计	44,184,736.69	100.00	40,127,771.54	100.00	33,921,384.26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总资产分别为、33,921,384.26 万元、40,127,771.54 万元和 44,184,736.69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总资产稳定增长。

1、货币资金

2021-2023 年末，公司货币资金分别为 2,750,692.06 万元、2,660,970.04 万元和 2,887,593.84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8.11%、6.63%和 6.54%，公司的货币资金由现金、银行存款和其他货币资金组成。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的货币资金较 2020 年末增加 2.22%。截至 2022 年末，公司货币资金较 2021 年末减少 3.26%，变动不大。2023 年末公司货币资金存量总额为 288.76 亿元，占当年资产总额的 6.54%，较上年末增加 22.66 亿元，增加幅度 8.52%。

表：发行人货币资金明细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现金	0.46	38.81	39.63
银行存款	2,846,181.19	2,621,938.93	2,719,556.31
其他货币资金	41,412.20	38,992.30	31,096.11
合计	2,887,593.84	2,660,970.04	2,750,692.06

2、交易性金融资产

2021-2023 年末, 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分别为 105,880.16 万元、522,786.73 万元和 447,242.03 万元, 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0.31%、1.30% 和 1.01%。截至 2021 年末, 公司的交易性金融资产较 2020 年末减少 31.08%, 主要系本期交易性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所致。截至 2022 年末, 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较 2021 年末增加 393.75%, 主要系并入国盛金控所致。截至 2023 年末, 发行人交易性金融资产为 44.72 亿元, 较 2022 年末减少 7.55 亿元, 降幅 14.45%, 主要系子公司投资变动所致。

3、融出资金

2021-2023 年末, 公司融出资金分别为 0.00 万元、457,737.39 万元和 527,931.40 万元, 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0.00%、1.14% 和 1.19%。截至 2022 年末, 公司融出资金较 2021 年末大幅增加主要系并入国盛金控所致。截至 2023 年末, 公司融出资金较 2022 年末增加 15.33%。

4、应收账款

2021-2023 年末, 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592,161.40 万元、854,727.42 万元和 1,099,118.75 万元, 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75%、2.13% 和 2.49%。截至 2021 年末, 公司应收账款较 2020 年末增加 70.98%, 主要系业务量增长所致; 截至 2022 年末, 公司应收账款较 2021 年末增加 44.34%, 主要系国盛金控集团纳入合并范围及业务量增长所致。截至 2023 年末, 公司应收账款 109.91 亿元, 占资产总额的 2.49%, 较 2022 年末增加 24.44 亿元, 增幅 28.59%。

截至 2023 年末, 发行人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列示如下:

1) 按账龄披露

表：发行人 2023 年应收账款期末余额表（按账龄）

单位：万元

账龄	2023 年末
1 年以内（含 1 年）	847,754.22
1 至 2 年	224,870.33
2 至 3 年	72,324.74
3 至 4 年	34,595.17
4 至 5 年	11,132.74
5 年以上	16,121.58
小计	1,206,798.78
减：坏账准备	107,680.03
合计	1,099,118.75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表：发行人 2023 年应收账款期末余额表（按坏账计提方法）

单位：万元

类别	2023 年末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评估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71,330.37	5.91	42,637.42	59.77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135,468.41	94.09	65,042.61	5.73
其中：组合 1：应收通行服务费	84,621.00	7.02	423.10	0.50
组合 2：应收工程款	424,073.42	35.14	31,635.05	7.46
组合 3：证券业务款项	162,350.65	13.45	46.55	0.03
组合 4：应收其他款项	464,423.34	38.48	32,937.92	7.09
合计	1,206,798.78	100.00	107,680.03	--

3) 坏账准备情况

表：发行人 2023 年应收账款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万元

江西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可续期公司债券
(第一期) 募集说明书

类别	期初余额	2023 年度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变动	
按单项评估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39,957.29	5,472.63	2,792.51			42,637.4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46,171.50	19,175.08		296.16	-7.81	65,042.61
合计	86,128.79	24,647.72	2,792.51	296.16	-7.81	107,680.03

注：其他变动系本期合并范围变化所致。

4)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表：发行人 2021 年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江西省高速公路联网管理中心	87,908.35	13.90	439.54
广东隆生企业投资有限公司	10,150.00	1.60	1,522.50
中国铁路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8,269.69	1.31	82.70
赣州市南康区交通运输局	7,994.47	1.26	79.94
南昌城市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423.00	0.38	121.15
合计	116,745.52	18.45	2,245.83

5)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表：发行人 2022 年末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金额	占应收账款期末账面价值的比例 (%)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证券清算款	95,523.44	10.15	-
江西省高速公路联网管理中心	80,237.99	8.53	401.19
婺源县文公交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49,017.68	5.21	1,551.34
江西正联贸易有限公司	44,613.87	4.74	26,658.98
崇义县富畅交通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21,441.17	2.28	520.28
合计	290,834.15	30.91	29,131.79

6)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表: 发行人 2023 年末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 万元

单位名称	金额	占应收账款期末账面价值的比例 (%)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153,274.59	12.70	-
江西省高速公路联网管理中心	84,621.00	7.11	401.19
克州交通建设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48,665.37	4.09	1,551.34
婺源县文公交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45,626.67	3.83	26,658.98
江西正联贸易有限公司	44,613.87	3.75	520.28
合计	376,801.49	31.22	29,131.79

5、存货

公司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库存商品、已完工未结算资产、开发成本和开发产品等。2021 年末、2022 年末和 2023 年末, 公司存货分别为 572,240.82 万元、753,677.53 万元和 580,989.27 万元, 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69%、1.88% 和 1.31%。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存货较 2020 年末减少 44.09%, 主要系 2021 年执行新会计准则。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存货较 2021 年末增加 31.71%, 主要系开发产品余额增加所致。截至 2023 年末, 公司存货 58.10 亿元, 较 2022 年末减少 17.27 亿元, 降幅 22.91%。

存货分类及计提跌价准备情况如下:

表: 发行人最近三年末存货明细表

单位: 万元

项目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原材料	21,919.55	172.22	21,747.32
库存商品	31,853.50	237.98	31,615.52
合同履约成本	20,325.37	-	20,325.37
开发成本	335,398.17	-	335,398.17
开发产品	148,348.05	-	148,348.05
周转材料	14,806.38	-	14,806.38

项目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合计	572,651.02	410.21	572,240.82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原材料	16,918.55	172.22	16,746.33
库存商品	20,449.47	51.83	20,397.63
合同履约成本	45,219.23	-	45,219.23
开发成本	296,974.80	-	296,974.80
开发产品	382,915.49	9,456.56	373,458.93
周转材料	496.50	-	496.50
发出商品	11.24	-	11.24
其他	372.85	-	372.85
合计	763,358.15	9,680.62	753,677.53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原材料	33,576.75	307.39	33,269.37
开发成本	179,057.30	-	179,057.30
库存商品	34,065.67	328.00	33,737.67
开发产品	298,339.92	14,635.70	283,704.22
周转材料	557.63	-	557.63
合同履约成本	50,398.47	-	50,398.47
发出商品	11.24	-	11.24
其他	253.38	-	253.38
合计	596,260.36	15,271.09	580,989.27

截至 2021 年末、2022 年末和 2023 年末，发行人存货跌价准备计提金额为 410.21 万元、9,456.56 万元和 15,271.09 万元。发行人与各主要客户及主要供应商有较为紧密的合作关系，经营情况稳定，按照会计政策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充分。

6、合同资产

2021 年末、2022 年末和 2023 年末，公司合同资产的金额分别为 906,079.15 万元、974,712.43 万元和 913,452.43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67%、2.43% 和 2.07%。截至 2021 年末，公司合同资产较 2020 年末大幅增加，主要系 2021 年执行新的会计政策调整所致。截至 2022 年末，公司合同资产较 2021 年末增加

7.57%。截至 2023 年末, 公司合同资产余额 91.35 亿元, 占同期资产总额的 2.07%, 较 2022 年末下降 6.28%。

截至 2023 年末, 发行人合同资产明细如下:

表: 2023 年末发行人合同资产明细表

单位: 万元

项目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质量保证金	46,735.47	467.35	46,268.11
应收工程款	880,700.89	13,516.58	867,184.32
合计	927,436.36	13,983.93	913,452.43

7、其他应收款

2021 年末、2022 年末和 2023 年末, 公司其他应收款的金额分别为 229,655.60 万元、544,374.01 万元和 620,452.68 万元, 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0.68%、1.36% 和 1.40%, 截至 2022 年末, 公司其他应收款较 2021 年末增加 137.04%, 主要系应收高速通行费增加所致。截至 2023 年末, 其他应收款总额为 62.05 亿元, 占资产总额的 1.40%, 较上年增加 7.61 亿元, 增幅 13.98%, 主要系应收高速公路通行费增加所致。

截至 2023 年末, 发行人其他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列示如下:

表: 发行人 2023 年末其他应收款余额表

单位: 万元

项目	2023 年末余额
应收利息	785.00
应收股利	17.92
其他应收款项	619,649.75
合计	620,452.68

(1) 按账龄披露其他应收款项

表: 发行人 2023 年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表 (按账龄)

单位: 万元

江西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可续期公司债券
(第一期) 募集说明书

账龄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1 年以内	546,884.02	20,883.64
1 至 2 年	20,801.32	1,274.22
2 至 3 年	56,888.96	8,792.70
3 至 4 年	21,328.10	11,605.84
4 至 5 年	11,235.09	5,863.72
5 年以上	74,950.31	64,017.93
合计	732,087.81	112,438.06

(2) 近三年末,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项情况

表: 发行人 2021 年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项情况

单位: 万元

债务人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项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江西省通源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往来款	75,258.33	1 年以内	22.20	3,762.92
江西省交通运输厅	往来款	67,394.84	1 年以内, 5 年以上	19.88	6,085.64
南昌彰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往来款	22,582.61	1 年以内	6.66	1,129.13
江西省公路管理局	往来款	17,477.45	5 年以上	5.15	17,477.45
江西省交通运输厅德兴至南昌高速公路项目建设办公室瑶湖大桥管理处	往来款	12,821.85	5 年以上	3.78	12,821.85
合计		195,535.08		57.67	41,276.99

表: 发行人 2022 年末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项情况

单位: 万元

债务人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项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江西省财政厅	往来款	208,311.97	1 年以内	30.61	10,415.60
江西万科益达置业投资有限公司	往来款	128,534.52	1-2 年、2-3 年	18.89	18,191.72
赣州高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其他往来	27,061.95	1-2 年	3.98	2,706.19
南昌彰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其他往来	22,582.61	1-2 年	3.32	2,258.26

江西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可续期公司债券
(第一期) 募集说明书

债务人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项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江西省交通运输厅	往来款	15,711.02	5 年以上	2.31	15,711.02
合计	—	402,202.06	—	59.11	49,282.79

表：发行人 2023 年末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项情况

单位：万元

债务人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项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江西省财政厅	往来款	370,073.44	1 年以内	50.55	18,503.67
赣州高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其他往来	27,061.95	2-3 年	3.70	4,059.29
江西省交通运输厅	往来款	15,686.43	5 年以上	2.14	15,686.43
力方（南昌）置业控股有限公司	往来款	14,643.48	1 年以内	2.00	732.17
江西省寻全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往来款	12,570.00	5 年以上	1.72	12,570.00
合计	—	440,035.29	—	60.11	51,551.56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其他应收款余额为 22.96 亿元，对经营性和非经营性其他应收款的分类如下所示：

单位：亿元

类别	账面余额	占比	形成原因
经营性其他应收款	15.52	67.59%	投标及履约保证金、路赔款、备用金等
非经营性其他应收款	7.44	32.41%	往来款与资金拆借
合计	22.96	100.00%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其他应收款余额为 54.44 亿元，对经营性和非经营性其他应收款的分类如下所示：

单位：亿元

类别	账面余额	占比	形成原因
经营性其他应收款	49.01	90.03%	投标及履约保证金、路赔款、备用金等
非经营性其他应收款	5.43	9.97%	往来款与资金拆借
合计	54.44	100.00%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发行人其他应收款余额为 62.04 亿元, 对经营性和非经营性其他应收款的分类如下所示:

单位: 亿元

类别	账面余额	占比	形成原因
经营性其他应收款	56.65	91.31%	投标及履约保证金、路赔款、备用金等
非经营性其他应收款	5.39	8.69%	往来款与资金拆借
合计	62.04	100%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发行人非经营性其他应收款余额为 5.39 亿元, 占总资产比例为 0.12%, 占净资产的比例为 0.35%。

发行人非经营性往来款申请必须一事一议, 经公司付款流程审批通过后方可执行。发行人非经营性其他应收款利率由发行人和债务人协商确定。发行人已发生的非经营性其他应收款, 均已履行了公司规定应履行的决策审批程序。依据《江西省高速公路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资金管理办法(试行)》, 财务公司应定期向集团财务管理部报告资金拆借情况。违规拆借资金将被认定为违反集团资金集中管理制度, 一经发现, 集团将对相关责任人给予严肃处理。

发行人的非经营性其他应收款严格遵循公司内部关于资金拆借的相关制度履行审批程序, 审批通过后方进行支付。本期债券存续期内, 发行人将加强日常资金监管, 严格限制新增非经营性往来占款或资金拆借。对于经营过程中确需发生的非经营性往来占款或资金拆借, 将严格按照公司内部管理制度履行相应的决策和审批程序执行。

发行人承诺, 本期债券存续期内, 发行人将严格根据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履行新增非经营性往来占款或资金拆借的审批程序。

8、其他流动资产

2021 年末、2022 年末和 2023 年末, 公司其他流动资产分别为 252,553.66 万元、356,529.22 万元和 398,600.98 万元, 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0.74%、0.89% 和 0.90%。公司其他流动资产主要包括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待抵扣进项税、预缴所得税等。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其他流动资产较 2020 年末减少 69.20%, 主要系 2021 年大额存单到期所致。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其他

流动资产较 2021 年末增加 41.17%，主要系待抵扣进项税额增加所致。截至 2023 年末，公司其他流动资产 39.86 亿元，较 2022 年末增加 11.80%。

截至 2021 年末，发行人其他流动资产期末余额列示如下：

表：发行人 2021 年末其他流动资产期末余额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理财产品	9,092.75
结构性存款	-
待认证进项税	4,448.80
预缴所得税及其他税费	16,422.83
待抵扣进项税	153,591.53
通源房地产借款	-
购入的一年内到期的债权投资	68,997.75
合计	252,553.66

截至 2022 年末，发行人其他流动资产期末余额列示如下：

表：发行人 2022 年末其他流动资产期末余额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理财产品	-
待认证进项税	4,041.12
预缴所得税及其他税费	30,737.39
待抵扣进项税	277,296.27
购入的一年内到期的债权投资	24,532.15
合同取得成本	58.10
国债 1 天逆回购	21,014.30
其他	4.05
减：坏账准备	1,154.15
合计	356,529.22

截至 2023 年末，发行人其他流动资产期末余额列示如下：

表：发行人 2023 年末其他流动资产期末余额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理财产品	-
待认证进项税	66,047.49
预缴所得税及其他税费	12,566.59
待抵扣进项税	185,831.62
购入的一年内到期的债权投资	136,365.18
合同取得成本	-
国债 1 天逆回购	-
其他	130.10
减：坏账准备	2,340.00
合计	398,600.98

9、债权投资

2021 年末、2022 年末和 2023 年末，公司债权投资余额分别为 391,470.43 万元、159,852.05 万元和 203,650.01 万元，占资产总计比例分别为 1.15%、0.40% 和 0.46%。2021 年末较 2020 年末增加 389,470.43 万元，主要系合并范围变化，新增江西省交通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所致，同时新增可转让大额存单。2022 年末较 2021 年末减少 231,618.38 万元，降幅 59.17%，主要系债权投资重分类至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所致。截至 2023 年末，发行人债权投资为 203,650.01 万元，较 2022 年末增加 43,797.96 万元，增幅为 27.40%，主要系可转让大额存单增加所致。

10、长期股权投资

2021 年末、2022 年末和 2023 年末，公司长期股权投资分别为 2,580,445.47 万元、2,856,934.26 万元和 2,960,090.31 万元，占资产总计比例分别为 7.61%、7.12% 和 6.70%。公司长期股权投资主要为对江西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等联营企业投资。2021 年末，公司长期股权投资相比 2020 年末增加 44,132.12 万元，增幅为 1.74%。2022 年末，公司长期股权投资相比 2021 年末增加 276,488.79 万元，增幅为 10.71%。截至 2023 年末，发行人长期股权投资为 2,960,090.31 万元，较 2022 年末增加 103,156.05 万元，增幅为 3.61%

截至 2023 年末，发行人长期股权投资明细如下：

表：发行人 2023 年末长期股权投资明细

单位：万元、%

被投资单位	2023 年末	占比
一、合营企业		
江西昌泰天福茶业有限公司	10,809.31	0.37
小计	10,809.31	0.37
二、联营企业		
南昌江佰泰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433.02	0.08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898,940.46	64.15
江西省华赣环境集团有限公司	28,045.86	0.95
江西核电有限公司	23,884.31	0.81
恒邦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43,657.33	1.47
共青城高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8.22	0.00
星子太乙春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840.99	0.03
井冈山市翠峰酒店有限责任公司	1,177.36	0.04
江西九江长江公路大桥有限公司	69,337.30	2.34
江西省瑞寻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0.00	0.00
江西省寻全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68,749.00	2.32
江西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620,502.64	20.96
江西联合股权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12,163.20	0.41
定南县顺达交通开发有限公司	0.00	0.00
江西省通源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7,560.12	0.26
江西交工仁居科技有限公司	417.33	0.01
江西中交信通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3,758.16	0.13
江西省港通能源有限公司	951.70	0.03
新疆高路利华沥青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414.88	0.01
共青城高云一号投资管理合伙企业	5,397.65	0.18
中节能晶和科技有限公司	4,542.48	0.15
埃塞 MOTA 公路项目	0.00	0.00
赣州金高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8,984.55	0.30
江西畅发文化体育发展有限公司	1,112.82	0.04
江西速达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10,945.52	0.37
南昌县鸿慈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5,321.93	0.18
南昌联高置业有限公司	41,349.95	1.40
江西省交投人才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316.11	0.01
南昌彰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9,390.63	0.32
江西龙旅建材有限责任公司	217.91	0.01
上饶市饶建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2,523.78	0.09
上饶市建投新材料有限公司	4,786.98	0.16
江西省交工金属构件有限公司	2,763.16	0.09
江西交远物流有限公司	3,870.18	0.13
崇义县振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16	0.00
江西交通发展基金（有限合伙）	100.00	0.00
江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873.32	0.06
深圳凡泰极客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1,704.76	0.06
苏州梧桐汇智软件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757.95	0.03

被投资单位	2023 年末	占比
宁波梅花天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8,360.85	0.28
沿海惠融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0.00	0.00
QudianInc.	48,521.34	1.64
江西交投金石交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84.73	0.00
江西众加利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460.40	0.12
小计	2,949,281.00	99.63
合计	2,960,090.31	100.00

11、固定资产

2021 年末、2022 年末和 2023 年末，公司固定资产分别为 24,212,906.08 万元、26,357,313.67 万元和 29,247,699.42 万元，占资产总计比例分别为 71.38%、65.68% 和 66.19%。发行人的行业特点决定了其资产绝大部分集中于固定资产，公路资产是发行人固定资产最主要部分。

公司固定资产主要为公路资产、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设备及其他设备。2022 年末公司固定资产相比 2021 年末增加 2,144,407.59 万元，增幅 8.86%。2023 年末公司固定资产相比 2022 年末增幅 10.97%。

发行人对所有固定资产(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和单独计价入账的土地、收费还贷高速公路资产除外)计提折旧。

收费还贷高速公路资产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及江西省人民政府文件(赣府字[2012]49 号)不计提折旧，其纳入固定资产符合相关会计准则的规定，具体原因如下：

1) 从会计准则上来看，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4 号，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累计使用寿命超过 1 年，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且成本可以可靠计量。根据《省交通运输厅收费还贷高速公路资产和负债移交管理及运作方案》中整体划转的基本原则，将省交通运输厅投资建设和管理的 14 条收费还贷高速公路(含在建项目)的资产和负债整体移交至省高速集团，且上述收费还贷高速公路产生的车辆通行费收入计入主营业务收入，成本主要包括前期专项贷款的还本付息、日常养护等，均可以可靠计量。

2) 从行业惯例上来看, 经查询同行业公司公开披露的募集说明书, 贵州高速、陕西高速、湖南高速均在获得当地省政府批文的前提下对政府还贷高速公路计入固定资产但不计提折旧。贵州高速按照贵州省人民政府《关于研究增强贵州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融资能力有关问题的会议纪要》(黔府专议(2016)99号)及《省人民政府关于深化交通基础设施投融资体制改革的指导意见》(黔府发(2017)15号)文件规定, 对收费还贷高速公路不计提折旧; 陕西高速根据陕西省人民政府出具的《陕西省人民政府专项问题会议纪要》(2014年6月6日第51次), 从2014年起对省高速集团、省交建集团管理的高速公路固定资产不计提折旧; 湖南高速依据湖南省财政厅对《关于政府还贷性高速公路路产免提折旧的请示》的反馈意见及湖南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同意对政府还贷性高速公路资产不计提折旧的批复》(湘交办函【2015】850号), 从2015年起对政府还贷高速公路资产不计提折旧。

经营性高速公路的折旧根据交通运输部有关规定及公路特点按总工作量(即车流量法)计算, 昌九、昌泰、温厚、彭湖、九景及昌铜高速公路的总车流量的确定依照2014年中交第二公路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出具的《江西赣粤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经营公路交通量分析及预测报告》确定的预测车流量; 梨温、景鹰、祁浮高速公路的总车流量的确定依照2013年中交第二公路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出具的《江西省景鹰、梨温、和祁浮高速公路交通量分析及预测》确定的预测车流量; 德昌高速公路的总车流量的确定依照2012年江西省交通设计院出具的《江西省德兴至南昌高速公路交通量分析及预测报告》确定的预测车流量; 抚吉、德上、泰井高速公路的总车流量的确定依照2013年中交第二公路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出具的《江西省抚吉、德上、泰井高速公路交通量分析及预测》确定的预测车流量; 昌宁、昌粟高速公路的总车流量的确定依照2016年江西省嘉和工程咨询监理有限公司出具的《江西省高速公路集团昌宁、昌粟高速公路交通量预测与分析》确定的预测车流量; 2019年, 昌九高速改扩建工程建成通车, 公司聘请江西省交通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重新对昌九高速未来的车流量进行了预测, 并出具了《江西省昌九高速公路交通量分析及预测报告》, 同时也对其他多条高速公路未来的车流量进行了重新预测, 并以此为依据重新调整以后年

度每标准车流量应计提的单位折旧额。固定资产(除公路及收费还贷高速公路资产外)采用年限平均法计算。

表：2021-2023 年末发行人固定资产明细表

单位：万元

项目	公路资产	房屋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其他设备	合计	
2023 年	期末余额	30,804,465.23	1,412,178.41	1,124,582.61	66,681.30	128,205.76	33,536,113.31
	累计折旧 本期变动	399,203.92	24,771.56	49,009.79	1,569.96	-18,459.24	456,096.00
	累计折旧	3,437,699.25	252,950.85	462,022.95	40,123.85	95,132.03	4,287,928.94
	减值准备	-	47.85	442.12	-	0.12	490.10
	期末价值	27,366,765.98	1,159,179.70	662,117.54	26,557.45	33,073.61	29,247,694.27
2022 年	期末余额	27,859,307.18	1,130,621.57	970,504.42	65,042.23	164,160.97	30,189,636.37
	累计折旧 本期变动	354,007.95	27,911.75	73,501.63	5,287.75	8,154.35	468,863.42
	累计折旧	3,038,495.33	228,179.29	413,013.16	38,553.89	113,591.27	3,831,832.94
	减值准备	-	47.85	442.12	-	0.12	490.10
	期末价值	24,820,811.85	902,394.43	557,049.14	26,488.34	50,569.59	26,357,313.35
2021 年	期末余额	25,653,666.39	906,576.86	791,708.46	59,186.82	180,581.64	27,591,720.17
	累计折旧 本期变动	340,896.57	27,388.73	50,874.74	1,114.13	35,943.05	456,217.23
	累计折旧	2,684,487.38	202,197.63	346,915.45	35,977.68	108,687.24	3,378,265.39
	减值准备	-	106.93	442.12	-	0.12	549.17
	期末价值	22,969,179.02	704,272.30	444,350.88	23,209.13	71,894.28	24,212,905.61

12、在建工程

2021 年末、2022 年末和 2023 年末，公司在建工程分别为 138,814.71 万元、393,569.07 万元和 1,068,911.48 万元，占资产总计比例分别为 0.41%、0.98%和 2.42%。2021 年末公司在建工程相比 2020 年末增加 68,626.65 万元，增幅 97.78%，主要系新增沪昆高速公路梨园至东乡段改扩建工程项目、泰和北改扩建项目、樟树至吉安高速公路改扩建工程提升改造工程等项目所致。2022 年末，公司在建工程相比 2021 年末增加 254,754.36 万元，增幅 183.52%，主要系本期项目投入增加所致。截至 2023 年末，公司在建工程相比 2022 年末增加 67.53 亿元，增幅 171.59%，主要系本期项目投入增加所致。

2021-2023 年末发行人在建工程基本情况如下:

表: 发行人在建工程明细表

单位: 万元

项目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零星工程项目	21,303.23	15,592.67	20,760.09
南康北服务区改扩建一期工程(赣州 2019)	-	4,592.52	16,233.08
景东收费所房建及机电工程	-	-	840.24
服务区改扩建	942.81	39,919.64	5,654.86
SOA 标准的系统办公平台系统	-	-	5,444.61
赣州应急管理中心项目	-	-	-
共青城市生产基地项目	-	-	-
机电研发中心大楼项目	-	7,914.94	5,542.89
监控系统项目	-	21,771.85	20,048.00
江西赣州景行研学旅行营地建设 EPC 项目	36,164.48	31,041.01	40,138.29
交通监控云联网工程	4,036.77	3,892.22	3,566.33
沪昆高速公路梨园至东乡段改扩建工程项目	579,179.90	151,170.85	11,465.15
泰和北改扩建项目	-	6,657.13	5,298.40
樟树至吉安高速公路改扩建工程提升改造工程项目	172,527.53	50,419.40	3,666.18
南昌至樟树高速公路改扩建二期项目	57,122.40	4,379.45	156.59
九龙湖办公楼应急指挥大厅和技术支撑及数据中心工程(信息化)	7,447.47	7,378.75	-
玖珑时代(JLHC-06、07 地块 1#楼)装修	-	7,103.52	-
杭瑞高速都九段庐山温泉收费站迁移新建工程项目	3,674.81	3,616.01	-
大广高速修水南互通改造工程-土建工程(南昌北 2022)	3,874.29	3,602.86	-
庐山西海景泰酒店改造工程建设项目	-	3,520.40	-
养护基地工程	-	30,958.85	-
工程物资	411.32	37.00	-
高速公路养护专项工程	123,438.31	-	-
机电研发中心基地	11,750.57	-	-
服务区提质升级工程	11,126.32	-	-
江西应急养护基地	8,330.65	-	-

项目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萍乡绕城高速公路新建工程项目	7,528.42	-	-
泰和北改扩建项目	6,173.50	-	-
中奥滨江荟办公楼项目	5,816.21	-	-
丰城基地	5,353.66	-	-
“智慧运营”信息化项目	2,708.85	-	-
合计	1,068,911.48	393,569.07	138,814.71

13、商誉

2021 年末、2022 年末和 2023 年末，公司商誉账面价值分别为 136,387.43 万元、618,628.67 万元和 618,628.67 万元，占资产总计比例分别为 0.40%、1.54% 和 1.40%。2022 年末，公司商誉较 2021 年末增幅为 353.58%，主要系并入国盛金控所致。

表：发行人商誉明细表

单位：万元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江西赣粤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136,026.45	136,026.45	136,026.45
江西高速实业开发有限公司	360.98	360.98	360.98
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316,203.10	316,203.10	-
天津国盛信安科技有限公司	-	47.40	-
上海多专科技有限公司	-	2.03	-
国盛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84,330.46	184,330.46	-
合计	636,920.99	636,970.42	136,387.43

江西赣粤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形成：2006 年 3 月 1 日，公司根据江西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赣国资产字(2006)142 号文《关于江西赣粤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有关问题的批复》：①由非流通股股东向流通股股东每 10 股支付 1.9 股作为获得流通权的部分对价，②同意赣粤高速向本公司收购温厚高速和九景高速全部资产及相关权益，收购价格低于资产评估价格。两者差额所对应的资产及相关权益由股东按持股比例享有，作为非流通股股东向流通股股东支付对价的一部分。

江西高速实业开发有限公司形成：公司子公司江西赣粤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江西高速实业开发有限公司的股权及追加投资后，合并成本超过享有的高速实业可辨认净资产的差额。

2022 年 8 月 31 日，发行人收购国盛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时，其自带商誉 316,252.52 万元，主要系其 2022 年 8 月 31 日之前收购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天津国盛信安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前海弘大嘉豪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多专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弘大智合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形成；

2022 年 8 月 31 日，发行人收购国盛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5.53% 股权，支付对价 449,470.29 万元及合并日原 4.42% 股权公允价值 71,714.41 万元之和与合并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 1,124,831.46 万元乘以最终持股比例 29.95% 之差 184,330.46 万元，确认为商誉。

根据发行人 2023 年度审计报告，发行人 2023 年末对商誉账面价值进行减值测试。商誉减值测试的具体方法：减值测试基于资产组的可回收金额测算，可回收金额为市场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

根据江西中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赣中审评报字(2024)013 号评估报告，赣粤高速资产组可收回金额为 2,742,590.00 万元，赣粤高速资产组可辨认净资产账面价值 2,675,644.24 万元，因此 2023 年末无需计提商誉减值准备。

根据中铭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中铭评报字（2024）第 2048 号评估报告，国盛证券资产组可收回金额为 1,498,600.00 万元，国盛证券资产组可辨认净资产账面价值 1,209,963.04 万元，因此 2023 年末无需计提商誉减值准备。

根据江西中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赣中审评报字(2024)012 号评估报告，国盛金控资产组可收回金额为 1,514,490.00 万元，国盛金控资产组可辨认净资产账面价值 1,347,810.56 万元，因此 2023 年末无需计提商誉减值准备。

14、其他非流动资产

2021 年末、2022 年末和 2023 年末，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分别为 513,395.24 万元、984,838.50 万元和 1,061,260.03 万元，占资产总计比例分别为 1.51%、2.45% 和 2.40%。截至 2021 年末，发行人其他非流动资产较 2020 年末增加 61.11%，

主要系专项债项目工程款增加所致；截至 2022 年末，发行人其他非流动资产较 2021 年末增加 91.83%，主要系建设项目增加，导致项目工程款垫付增加所致。截至 2023 年末，发行人其它非流动资产为 1,061,260.03 万元，较 2022 年末增加 76,421.53 万元，增幅为 7.76%，主要系项目工程款增加所致。

表：近两年末其他非流动资产明细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林地报批费	55.79	55.79
预付土地出让金	6,041.29	5,543.79
项目办预付工程款	171,933.81	140,971.06
专项债项目工程款	842,341.26	775,647.52
预付股权投资款	0.00	18,361.30
预付长期资产购置款	39,888.25	44,229.56
其他	999.63	602.76
小 计	1,061,260.03	985,411.79
减：减值准备	0.00	573.29
合 计	1,061,260.03	984,838.50

(二) 负债结构分析

表：负债结构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898,356.74	6.63	2,195,064.03	8.69	1,323,070.03	6.52
应付短期融资款	144,094.10	0.50	127,322.30	0.50	-	-
拆入资金	241,644.41	0.84	235,669.56	0.93	-	-
应付票据	408,119.20	1.43	354,484.01	1.40	193,325.75	0.95
交易性金融负债	2,932.93	0.01	2,056.02	0.01	-	-
应付账款	2,176,848.40	7.61	1,807,538.77	7.15	1,537,389.91	7.58
预收款项	6,348.47	0.02	4,720.63	0.02	8,794.76	0.04
合同负债	85,534.21	0.30	324,721.17	1.28	269,497.81	1.33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304,809.20	1.07	200,045.44	0.79	-	-
代理买卖证券款	1,118,983.69	3.91	1,062,578.07	4.20	-	-
应付职工薪酬	66,779.95	0.23	63,168.89	0.25	21,711.00	0.11
应交税费	123,581.38	0.43	128,098.10	0.51	90,603.44	0.45
其他应付款	665,253.18	2.32	666,641.08	2.64	388,923.87	1.9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315,093.31	11.58	2,842,745.74	11.25	1,064,060.89	5.25
其他流动负债	1,955,264.63	6.83	1,308,311.77	5.18	1,163,242.77	5.73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负债合计	12,513,643.81	43.73	11,323,165.55	44.81	6,060,620.21	29.88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9,122,197.66	31.88	8,413,524.02	33.29	8,609,793.77	42.45
应付债券	2,976,120.64	10.40	2,976,493.44	11.78	3,902,153.46	19.24
租赁负债	15,373.41	0.05	15,098.54	0.06	9,610.96	0.05
长期应付款(合计)	3,511,769.70	12.27	2,114,758.36	8.37	1,317,617.24	6.50
预计负债	8,535.94	0.03	3,643.55	0.01	2,411.39	0.01
递延收益	324,818.59	1.14	275,149.13	1.09	219,913.71	1.08
递延所得税负债	133,376.53	0.47	139,557.36	0.55	151,277.79	0.75
其他非流动负债	9,995.17	0.03	10,528.02	0.04	11,060.87	0.05
非流动负债合计	16,102,187.65	56.27	13,948,752.41	55.19	14,223,839.19	70.12
负债合计	28,615,831.46	100.00	25,271,917.97	100.00	20,284,459.41	100.00

2021 年末、2022 年末和 2023 年末，公司负债总计分别为 20,284,459.41 万元、25,271,917.97 万元和 28,615,831.46 万元。公司 2021 年末负债总计相比 2020 年末减少 610,010.78 万元，降幅 2.92%；公司 2022 年末负债总计相比 2021 年末增加 4,987,458.56 万元，增幅 24.59%，主要系并入国盛金控所致；公司 2023 年末负债总计相比 2022 年末增加 3,343,913.49 万元，增幅 13.23%

负债结构方面，最近三年末公司非流动负债整体占比较大。公司流动负债分别为 6,060,620.21 万元、11,323,165.55 万元和 12,513,643.81 万元，占总负债比例分别为 29.88%、44.81%和 43.73%，主要由短期借款、应付账款、代理买卖证券款、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及其他流动负债构成。最近三年末，公司非流动负债分别为 14,223,839.19 万元、13,948,752.41 万元和 16,102,187.65 万元，占总负债比例分别为 70.12%、55.19%和 56.27%，主要由长期借款、应付债券及长期应付款构成。

1、短期借款

2021 年末、2022 年末和 2023 年末，公司短期借款分别为 1,323,070.03 万元、2,195,064.03 万元和 1,898,356.74 万元，占负债合计比例分别为 6.52%、8.69%和 6.63%。公司短期借款主要为保证借款及信用借款。2021 年末公司短期借款相比 2020 年末减少 496,435.75 万元，降幅 27.28%，主要系偿还部分银行借款所致。2022 年末公司短期借款相比 2021 年末增加 871,994.00 万元，增幅 65.91%，主要

系新增银行借款所致。截至 2023 年末, 公司短期借款余额为 1,898,356.74 万元, 相比 2022 年末减少 296,707.29 万元, 降幅 13.52%。

表：发行人短期借款明细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保证借款	85,025.55	-	6,000.00
信用借款	1,805,707.65	2,034,801.13	1,253,900.00
信用证融资	1,540.00	42,468.00	62,000.00
应付短期借款利息	1,711.85	1,109.71	1,170.03
质押借款	-	51,685.19	-
应付票据融资	4,371.69	65,000.00	-
合计	1,898,356.74	2,195,064.03	1,323,070.03

2、应付票据

2021 年末、2022 年末和 2023 年末, 公司应付票据分别为 193,325.75 万元、354,484.01 万元和 408,119.20 万元, 占负债合计比例分别为 0.95%、1.40% 和 1.43%。公司应付票据占负债总额比例较小。截至 2022 年末, 公司应付票据较 2021 年末增加 83.36%, 主要系公司贸易类业务扩张, 购买材料增加所致。截至 2023 年末, 公司应付票据较 2022 年末增加 53,635.19 万元, 增幅 15.13%。

3、应付账款

2021 年末、2022 年末和 2023 年末, 公司应付账款分别为 1,537,389.91 万元、1,807,538.766 万元和 2,176,848.40 万元, 占负债合计比例分别为 7.58%、7.15% 和 7.61%。2022 年末公司应付账款相比 2021 年末增加 270,148.86 万元, 增幅 17.57%。2023 年末公司应付账款较 2022 年末增加 369,309.63 万元, 增幅 20.43%。

公司应付账款类负债按账龄分类明细如下：

表：发行人应付账款明细表

单位：万元

账龄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1 年以内 (含 1 年)	1,300,020.71	1,092,753.21	1,012,057.95

1 年以上	876,827.70	714,785.56	525,331.96
合计	2,176,848.40	1,807,538.77	1,537,389.91

4、代理买卖证券款

2021 年末、2022 年末和 2023 年末，公司代理买卖证券款分别为 0.00 万元、1,062,578.07 万元和 1,118,983.69 万元，占负债合计比例分别为 0.00%、4.20% 和 3.91%。2022 年末公司代理买卖证券款较上年末增加了 1,062,578.07 万元，主要系并入国盛金控所致。2023 年末公司代理买卖证券款较 2022 年末增加 56,405.62 万元，增幅 5.31%。

5、其他应付款

2021 年末、2022 年末和 2023 年末，公司其他应付款分别为 388,923.87 万元、666,641.08 万元和 665,253.18 万元，占负债合计比例分别为 1.92%、2.64% 和 2.32%。公司其他应付款主要为应付利息、应付股利、履约质保金及保证金、往来及暂借款等。2022 年末，公司其他应付款相比 2021 年末增加 277,717.21 万元，增幅 71.41%，主要系往来款项及履约质保金及保证金增加所致。2023 年 6 月末公司其他应付款相比 2022 年末降幅 14.84%，变动不大。2023 年末，公司其他应付款较 2022 年末减少 1,387.90 万元，降幅 0.21%，变动不大。

2021-2023 年末，公司其他应付款构成如下表所示：

表：发行人其他应付款明细表

单位：万元

账龄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利息	-	-	-
应付股利	25,635.51	20,987.17	52.62
其他应付款项	639,617.67	645,653.90	388,871.24
合计	665,253.18	666,641.08	388,923.87

6、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021 年末、2022 年末和 2023 年末，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分别为 1,064,060.89 万元、2,842,745.74 万元和 3,315,093.31 万元，占负债合计比例分别为 5.25%、11.25% 和 11.58%。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主要为一年内到期

的长期借款、一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等。2022 年末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相比 2021 年末增加 1,778,684.85 万元，增幅 167.16%，主要系重分类调整所致。2023 年末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较 2022 年末增加 472,347.57 万元，增幅 16.62%。

7、其他流动负债

2021 年末、2022 年末和 2023 年末，公司其他流动负债分别为 1,163,242.77 万元、1,308,311.77 万元和 1,955,264.63 万元，占负债合计比例分别为 5.73%、5.18%和 6.83%。公司其他流动负债主要为超短期融资券、待转销项税额等。2022 年末公司其他流动负债相比 2021 年末增加 145,069.00 万元，增幅 12.47%。2023 年末公司其他流动负债相比 2022 年末增幅 49.45%，主要系公司发行超短期融资券债券所致。

表：近三年末发行人其他流动负债明细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超短期融资券	1,870,000.00	1,230,000.00	1,105,000.00
超短期融资券利息	10,687.32	5,187.74	2,624.59
待转销项税	73,536.89	72,225.26	55,617.14
其他	1,040.42	898.77	1.04
合计	1,955,264.63	1,308,311.77	1,163,242.77

8、长期借款

2021 年末、2022 年末和 2023 年末，公司长期借款分别为 8,609,793.77 万元、8,413,524.02 万元和 9,122,197.66 万元，占负债合计比例分别为 42.45%、33.29%和 31.88%。公司长期借款主要为质押借款、保证借款、信用借款。2022 年末公司长期借款相比 2021 年末减少 196,269.75 万元，降幅 2.28%。2023 年末公司长期借款相比 2022 年末增幅 8.42%，发行人长期借款金额相对保持稳定。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长期借款构成如下表所示：

表：发行人长期借款明细表

单位：万元

江西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可续期公司债券
(第一期) 募集说明书

项目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质押借款	5,659,669.19	6,344,444.00	6,854,409.09
保证借款	91,463.76	47,360.00	28,340.00
信用借款	3,231,184.61	1,937,498.64	1,633,459.68
抵押+保证借款	-	-	-
质押+保证借款	134,171.46	84,221.39	93,585.00
抵押借款	5,708.63	-	-
合计	9,122,197.66	8,413,524.02	8,609,793.77

9、应付债券

2021 年末、2022 年末和 2023 年末, 公司应付债券分别为 3,902,153.46 万元、2,976,493.44 万元和 2,976,120.64 万元, 占负债合计比例分别为 19.24%、11.78% 和 10.40%。2022 年末公司应付债券相比 2021 年末减少 925,660.02 万元, 降幅 23.72%。2023 年末公司应付债券相比 2022 年末减少 372.80 万元, 降幅 0.01%。

表：近三年发行人应付债券明细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中期票据-14 赣高速 MTN2 (十年期)	-	149,634.61	149,581.47
中期票据-16 赣高速 MTN1 (七年期)	-	-	199,640.33
中期票据-16 赣高速 MTN2 (七年期)	-	-	199,507.52
中期票据-19 赣高速 MTN001	-	249,692.06	249,077.72
中期票据-19 赣高速 MTN002	-	249,784.19	249,469.38
中期票据-20 赣高速 MTN001	-	-	199,756.27
中期票据-20 赣高速 MTN002	199,622.19	199,341.94	199,076.08
中期票据-20 赣高速 MTN003	-	-	199,847.56
中期票据-20 赣高速 MTN004	-	-	149,250.52
公司债券-20 高速 01	199,933.58	199,897.24	199,862.34
公司债券-20 赣速 02	179,939.86	179,907.17	179,875.77
公司债券-20 赣速 03	149,944.29	149,917.27	149,891.31
公司债券-13 赣粤 01 债	-	-	179,647.29
公司债券-14 赣粤 02 债	-	229,539.61	229,273.82
中期票据-13 赣粤 MTN3	-	-	149,775.39

江西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可续期公司债券
(第一期) 募集说明书

项目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中期票据-21 江西交投 MTN001	-	199,754.69	199,556.17
中期票据-21 江西交投 MTN002	-	149,811.13	149,662.41
公司债券-21 赣交 01	199,965.19	199,949.25	199,933.91
公司债券-21 赣交 02	149,934.78	149,908.11	149,882.42
公司债券-21 赣交 03	149,930.13	149,903.64	149,878.10
21 赣粤 MTN001 (乡村振兴)	-	49,960.65	49,933.42
21 赣粤 MTN002 (乡村振兴)	-	69,883.37	69,811.69
21 赣交 V1 (乡村振兴)	-	49,977.30	49,962.54
中期票据-22 赣粤 MTN1	49,958.39	49,933.81	-
公司债券-22 赣交 01	39,951.67	39,946.66	-
公司债券-22 赣交 02	79,972.28	79,969.56	-
公司债券-22 赣交 03	179,863.86	179,781.17	-
中期票据-23 江西交投 MTN001	149,635.04	-	-
公司债券-23 赣交 K1	149,932.64	-	-
企业债券-23 赣交债 01	129,947.77	-	-
中期票据-23 江西交投 MTN003	149,259.43	-	-
公司债券-23 赣交 K2	199,891.99	-	-
中期票据-23 江西交投 MTN005	148,897.86	-	-
中期票据-23 江西交投 MTN004	199,691.16	-	-
公司债券-23 赣交 K3	49,972.90	-	-
公司债券-23 赣交 K4	149,915.04	-	-
公司债券-23 赣交 K5	69,960.60	-	-
合计	2,976,120.64	2,976,493.44	3,902,153.46

10、长期应付款

2021 年末、2022 年末和 2023 年末，公司长期应付款分别为 1,317,617.24 万元、2,114,758.36 万元和 3,511,769.70 万元，占负债合计比例分别为 6.50%、8.37% 和 12.27%。公司长期应付款均为长期应付款项。2022 年末较上年末增加了 797,141.12 万元，增幅为 60.50%，主要系项目建设增加所致。2023 年末，公司长期应付款相比较上年末增加 1,397,011.34 万元，增幅 66.06%。

11、发行人有息负债情况

(1) 近三年, 公司有息负债分别为 1,749.87 亿元、2,074.34 亿元和 2,383.87 亿元, 占近三年末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86.27%、82.08%和 83.31%。2023 年末, 发行人银行借款余额为 1,194.47 亿元, 占有息负债余额的比例为 50.11%; 银行借款与公司债券外其他公司信用类债券余额之和为 1,591.17 亿元, 占有息负债余额的比例为 66.75%。

近两年末, 发行人有息负债余额、类型和期限结构如下:

表: 发行人有息负债构成情况表

单位: 亿元、%

项目	一年以内(含1年)		2023年末		2022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银行贷款	279.39	33.94	1,194.47	50.11	1,146.86	55.29
其中担保贷款	113.92	13.84	978.90	41.06	818.73	39.47
其中: 政策性银行	39.00	4.74	395.61	16.60	427.63	20.62
国有六大行	146.03	17.74	626.95	26.30	527.78	25.44
股份制银行	92.50	11.24	167.26	7.02	180.64	8.71
地方城商行	0.00	0.00	0.00	0.00	1.77	0.09
地方农商行	0.75	0.09	0.75	0.03	2.23	0.11
其他银行	1.10	0.13	3.90	0.16	6.82	0.33
债券融资	326.61	39.68	624.61	26.20	548.65	26.45
其中: 公司债券	27.91	3.39	227.91	9.56	178.89	8.62
企业债券	0.00	0.00	13.00	0.55	-	-
债务融资工具	298.70	36.29	383.70	16.10	369.76	17.83
非标融资	10.57	1.28	108.86	4.57	112.08	5.40
其中: 信托融资	0.00	0.00	0.00	0.00	-	-
融资租赁	10.57	1.28	108.86	4.57	112.08	5.40
保险融资计划	0.00	0.00	0.00	0.00	-	-
区域股权市场融资	0.00	0.00	0.00	0.00	-	-
其他融资	206.55	25.09	455.93	19.13	266.74	12.86
其中: 发行收益凭证融资	14.17	1.72	14.17	0.59	12.73	0.61
正回购业务融资	30.07	3.65	30.45	1.28	20.00	0.96
转融通业务融资	24.00	2.92	24.00	1.01	23.57	1.14
应付票据	40.81	4.96	40.81	1.71	35.45	1.71
其他	97.49	11.84	346.49	14.53	174.99	8.44
合计	823.11	100.00	2,383.87	100.00	2,074.34	100.00

(2) 发行人已发行尚未兑付的债券明细情况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六节“发行人信用状况”之“二、发行人其他信用情况”。

(三) 盈利情况分析

表：最近三年合并报表盈利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营业总收入	4,658,767.67	4,522,609.96	4,048,121.76
营业收入	4,459,251.53	4,454,374.50	4,039,048.93
营业成本	2,957,682.43	3,198,448.99	2,746,291.53
期间费用	1,193,450.87	988,251.53	938,891.25
营业利润	521,953.72	412,148.31	345,424.44
利润总额	443,833.37	393,264.87	342,952.30
净利润	314,309.07	296,615.58	248,209.7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34,225.09	242,941.45	186,460.27

最近三年，公司的营业总收入分别为 4,048,121.76 万元、4,522,609.96 万元和 4,658,767.67 万元。最近三年，营业总收入逐年增长。

最近三年，公司的利润总额分别为 342,952.30 万元、393,264.87 万元和 443,833.37 万元。最近三年，利润总额逐年增长。

最近三年，公司的净利润分别为 248,209.76 万元、296,615.58 万元和 314,309.07 万元。最近三年，净利润逐年增长。

1、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表：发行人营业收入及营业成本明细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小计	4,406,423.80	2,894,804.48	4,436,352.86	3,170,982.94	4,017,304.94	2,711,746.15
其他业务小计	52,827.73	62,877.94	18,021.64	27,466.05	21,743.99	34,545.37
合计	4,459,251.53	2,957,682.43	4,454,374.50	3,198,448.99	4,039,048.93	2,746,291.53

2、利息净收入构成

表：发行人利息净收入构成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利息收入：	76,635.36	34,869.12	9,072.83
存放中央银行	681.02	488.48	37.94
存放同业	10,218.67	20,565.43	9,034.89
拆出资金	0.00	10,469.06	-
发放贷款及垫款	0.00	369.21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276.29	335.89	-
债权投资	393.65	2,641.07	-
其他债权投资	8,310.26	-	-
融出资金	31,004.06	-	-
货币资金及结算备付金	24,751.40	-	-
利息支出：	21,477.35	6,962.21	-
吸收存款	-	-373.45	-
同业存放	-	2,178.00	-
拆入资金	5,806.14	2,165.37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8,325.36	1,915.82	-
应付短期融资款利息支出	4,821.99	-	-
代理买卖证券款	2,119.05	-	-
其他	404.82	1,076.47	-
利息净收入	55,158.01	27,906.92	9,072.83

最近三年，公司利息净收入分别是、9,072.83 万元、27,906.92 万元和 55,158.01 万元。

3、期间费用

表：发行人期间费用构成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销售费用	33,477.66	2.81	30,127.97	3.05	25,520.84	2.72
管理费用	333,470.97	27.94	218,931.38	22.15	143,934.62	15.33
研发费用	63,421.94	5.31	59,198.63	5.99	51,980.68	5.54
财务费用	763,080.30	63.94	679,993.55	68.81	717,455.11	76.42
期间费用	1,193,450.87	100.00	988,251.53	100.00	938,891.25	100.00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期间费用占营业总收入比例	25.62		21.85		23.19	

最近三年，公司期间费用分别为 938,891.25 万元、988,251.53 万元和 1,193,450.87 万元，占营业总收入比例分别为 23.19%、21.85%和 25.62%，发行人期间费用占营业总收入比例较为稳定。

4、投资收益

最近三年，公司投资收益具体情况如下。

表：发行人投资收益构成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4,658.13	9,798.66	1,227.70
交易性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20,317.68	4,663.21	-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5,243.57	-0.05	218.73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	368.44	2,335.92
处置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	-9.00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403.65	700.16	-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136,028.03	128,919.86	152,035.27
委托贷款的利息收入	-	-	-
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	-	-
债权投资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27,788.90	26,790.69	13,661.97
票据贴现利息	-4,009.21	-2,502.57	-2,217.11
处置债权投资的投资收益	858.34	407.81	71.50
处置衍生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4,054.92	-1,136.94	-
处置金融工具取得的收益（交易性金融负债）	-5.17	-2.04	-
其他债权投资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134.33		
其他	35.16	-10,064.36	186.03
合计	187,398.50	157,933.86	167,520.01

5、政府补助

最近三年，公司收到的政府补助分别为 80,166.45 万元、70,899.88 万元和 69,371.78 万元。其中，计入其他收益和营业外收入的政府补助之和分别为

22,013.47 万元、5,492.04 万元和 6,753.06 万元。公司政府补助主要来自于江西省财政厅、人社厅等政府部门对公司各子公司及科研院所高新技术的补贴，公司从事的公路工程类主营业务获得政府补充具有可持续性，预计相关情况不会对公司盈利能力及本期债券偿付能力产生较大影响。

根据《江西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快交通运输事业发展意见》(赣府发【2013】10 号)，截至 2020 年，公司预计每年将收到不低于 10.00 亿元的高速公路建设财政补贴。2021-2023 年，公司共计收到财政补助 22.04 亿元。财政补助在各年度存在波动，主要原因在于：(1) 依照省财政计划与江西省政府战略规划在年度之间调整；(2) 上述财政补助需要公司向江西省财政部门报告申请，从申请到批复再到资金到位视情况可能存在一定的延迟。

表：发行人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构成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	3,410.28	2,284.77	1,018.26
高速公路运营补贴		-	217.51
稳岗补贴	1,177.38	737.27	88.82
科研经费补助	176.28	44.24	452.13
房租补贴	50.00	26.81	155.78
新冠相关补贴	-	14.13	74.56
其他	2,006.62	1,462.32	29.46
计入营业外收入的政府补助：	3,342.79	3,207.27	20,995.21
递延收益	62,618.72	65,407.84	58,152.98
合计	69,371.78	70,899.88	80,166.45

(四) 现金流量情况分析

表：现金流量情况

单位：万元

报告期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642,863.26	4,636,367.51	4,572,375.6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997,211.91	4,161,519.47	4,060,255.8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45,651.36	474,848.04	512,119.83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91,653.14	2,010,224.49	253,778.09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21,373.47	2,261,655.39	1,532,429.1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29,720.33	-251,430.90	-1,278,651.05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654,605.15	8,419,385.18	10,908,031.61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954,296.98	8,523,877.92	10,082,402.6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00,308.17	-104,492.74	825,628.94
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280.26	1,641.27	1,474.09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15,958.94	120,565.67	60,571.81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850,872.52	2,730,306.85	2,669,735.04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066,831.45	2,850,872.52	2,730,306.85

1、经营性现金流量情况分析

近三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512,119.83 万元、474,848.04 万元和 645,651.36 万元。

2、投资性现金流量情况分析

近三年，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278,651.05 万元、-251,430.90 万元和-1,129,720.33 万元。报告期内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均为负数，主要系投资支付的现金、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流出较大所致。

近三年，发行人投资活动现金流出较大，主要投向为高速公路项目建设。高速公路建设的行业特点决定了发行人资本支出较大。随着未来高速公路项目建成通车，预计会逐步实现收益，回收周期不同项目有所差异。预计投资活动现金流出较大不会对发行人偿债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3、筹资性现金流量情况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825,628.94 万元、-104,492.74 万元和 700,308.17 万元。2022 年度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负主要是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数额较大所致。

(五) 偿债能力分析

表：公司最近三年主要偿债能力指标一览表

项目	2023 年末/度	2022 年末/度	2021 年末/度
资产负债率 (%)	64.76	62.98	59.8
流动比率	0.65	0.71	0.92
速动比率	0.60	0.64	0.83
EBITDA (万元)	1,762,258.61	1,570,296.52	1,559,216.96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	2.20	2.15	2.09
---------------	------	------	------

2021 年末、2022 年末和 2023 年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59.80%、62.98% 和 64.76%，在报告期内较为稳定。

最近三年，公司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为 2.09、2.15 和 2.20。公司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处于较高水平，说明公司各期营运收入能较好地覆盖其各期债务利息支付，公司具有按时清偿债务能力。最近三年，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 0.92、0.71 和 0.65，速动比率分别为 0.83、0.64 和 0.60。

九、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企业会计准则》中的关联方披露准则规定：一方控制、共同控制另一方或对另一方施加重大影响，以及两方或两方以上同受一方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构成关联方。发行人的关联方主要包括：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下属全资子公司和控股子公司、合营以及联营公司等。

(一) 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情况

1、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江西省交通运输厅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2、纳入合并报表的子公司

公司纳入合并报表的子公司情况请参见“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四、发行人重要权益投资情况”之“（一）主要子公司情况”。

(二) 不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情况

1、公司合营、联营企业及其控制的企业

公司合营、联营企业及其控制的企业情况请参见“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四、发行人重要权益投资情况”之“（二）参股公司情况”。

2、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请参见“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六、发行人的董监高情况”。

3、公司的其他关联方

表：发行人其他关联方情况

关联方名称	与发行人的关系
赣州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本集团下属公司少数股东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江西石油分公司	本集团下属公司少数股东
江西大厦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参股公司
中国电建集团江西省电力建设有限公司	本集团下属公司少数股东
九江彦星投资有限公司	本集团联营企业子公司
瑞昌市通源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本集团联营企业子公司
赣州金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本集团联营企业子公司

(三) 关联交易情况

发行人的关联交易采用市场定价原则。公司与下属子公司的关联交易均因资金集中管理以委托贷款的形式体现。

1、2023 年度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2023 年度		
			金额	占同类销货的比例 (%)	定价政策及决策程序
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江西石油分公司	采购商品、提供劳务	成品油采购	549,298.28	99.61	协议定价
中节能晶和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提供劳务	采购材料	719.52	0.05	协议定价
中节能晶和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采购材料	47.17	0.01	协议定价
中节能晶和照明（江西）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采购材料	94.34	0.01	协议定价
江西众加利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提供劳务	采购材料	1,455.79	0.08	协议定价
江西众加利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提供劳务	采购材料	23.63	0.01	协议定价
苏州梧桐汇智软件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采购商品、提供劳务	软件技术服务	127.06	0.1	协议定价
江西省瑞寻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技术服务收入	81.40	0.15	协议定价
江西中交信通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技术服务收入	198.02	1.21	协议定价
合计			552,045.21		

2、2023 年度关联租赁情况

单位：万元

出租方名称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情况	租赁费用	租赁起始日	租赁终止日	租赁收益	租赁收益确定依据
江西畅行高速服务区开发经营有限公司	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江西石油分公司	加油站		2019-9-1	2024-1-23	163.81	合同
江西省高速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江西中交信通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管道租赁		2019-1-10	2042-8-28	507.12	合同
江西速达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江西高速石化有限责任公司	加油站	722.86	2022/10/1	2025/9/30		合同
江西速达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江西高速石化有限责任公司	加油站	462.63	2021/1/1	2023/12/31		合同
江西速达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江西高速石化有限责任公司	加油站	462.63	2021/1/1	2023/12/31		合同
江西速达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江西高速石化有限责任公司	加油站	361.43	2021/1/1	2023/12/31		合同
江西速达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江西高速石化有限责任公司	加油站	361.43	2021/1/1	2023/12/31		合同
江西速达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江西高速石化有限责任公司	加油站	578.29	2021/1/1	2023/12/31		合同
江西速达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江西高速石化有限责任公司	加油站	632.50	2021/1/1	2023/12/31		合同
江西速达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江西高速石化有限责任公司	加油站	805.68	2021/5/1	2024/4/30		合同
江西速达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江西高速石化有限责任公司	加油站	985.71	2021/7/1	2024/6/30		合同
江西速达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江西高速石化有限责任公司	加油站	528.00	2021/7/1	2024/6/30		合同
江西速达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江西高速石化有限责任公司	加油站	98.57	2021/7/1	2024/6/30		合同
江西速达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江西高速石化有限责任公司	加油站	795.14	2022/1/1	2024/12/31		合同
江西速达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江西高速石化有限责任公司	加油站	795.14	2022/1/1	2024/12/31		合同
江西速达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江西高速石化有限责任公司	加油站	795.14	2022/1/1	2024/12/31		合同
江西速达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江西高速石化有限责任公司	加油站	795.14	2022/1/1	2024/12/31		合同
江西速达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江西高速石化有限责任公司	加油站	795.14	2022/1/1	2024/12/31		合同
江西速达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江西高速石化有限责任公司	加油站	795.14	2022/1/1	2024/12/31		合同
江西速达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江西高速石化有限责任公司	加油站	795.14	2022/1/1	2024/12/31		合同
江西速达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江西高速石化有限责任公司	加油站	795.14	2022/2/1	2025/1/31		合同

江西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可续期公司债券
(第一期) 募集说明书

江西速达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江西高速石化有限责任公司	加油站	657.14	2022/5/1	2025/4/30		合同
--------------	--------------	-----	--------	----------	-----------	--	----

3、2023 年度关联方担保情况

单位：亿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江西省交通运输厅	江西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8.41	2009-12-10	2032-12-9	否
江西省交通运输厅	江西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3.80	2008-1-28	2028-1-27	否
江西省交通运输厅	江西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90	2012-4-5	2028-4-1	否
江西省交通运输厅	江西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8.31	2006-6-22	2026-6-21	否
江西省交通运输厅	江西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70	2004-9-25	2024-9-24	否
江西省交通运输厅	江西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90	2007-11-20	2027-11-19	否
江西省交通运输厅	江西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32.50	2010-11-15	2034-11-14	否
江西省交通运输厅	江西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4.40	2008-6-16	2028-6-22	否
江西省交通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江西省通源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4.08	2022/1/15	2025/1/15	否
江西省交通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江西省港航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6.41	2019/7/20	2024/6/30	否
江西省交投置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赣州高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0.98	2021/11/22	2024/11/24	否
江西省交投置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江西省通源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3.11	2023/8/10	2026/8/15	否
江西省交投置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九江彦星投资有限公司	0.03	2023/10/10	2024/5/30	否
江西省交投置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瑞昌市通源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0.08	2023/10/8	2024/2/28	否
江西省交通工程集团投资有限公司	赣州金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33	2020/9/16	2025/2/11	否
江西省交通工程集团投资有限公司	江西省通源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2.37	2022/1/15	2025/1/15	否

4、关联方资金拆借情况

单位：万元

江西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可续期公司债券
(第一期) 募集说明书

关联方	拆入/拆出	金额
江西大厦股份有限公司	拆出	5,400.00
江西省通源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拆出	144,240.00
上饶市建投新材料有限公司	拆出	7,609.70

5、2023 年度关联方应收项目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3 年末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	299.23	12.57
应收账款	江西省交通运输厅	17.00	1.44
应收账款	江西中交信通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98.88	4.94
应收账款	新疆高路利华沥青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2,781.74	1,808.13
应收账款	天津海泰环保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351.34	52.70
应收账款	中节能晶和科技有限公司	25.00	0.43
应收账款	中节能晶和照明（江西）有限公司	50.00	0.86
应收账款	江西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2.74	0.95
预付款项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	36.41	-
预付款项	苏州梧桐汇智软件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127.06	-
其他应收款	江西交工仁居科技有限公司	300.00	100.00
其他应收款	江西省瑞寻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515.00	500.75
其他应收款	江西昌泰天福茶业有限公司	30.00	13.50
其他应收款	江西省交通运输厅	15,686.43	15,686.43
其他应收款	赣州高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7,061.95	4,059.29
其他应收款	南昌县鸿慈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8,292.52	2,071.62
其他应收款	赣州金高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8,701.63	1,305.24
其他应收款	南昌彰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2,435.11	1,865.27
其他应收款	江西省寻全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12,570.00	12,570.00
其他应收款	江西核电有限公司	2,058.00	2,058.00
其他流动资产	江西省通源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25,539.89	2,340.0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江西省通源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131,541.36	18,092.85
债权投资	上饶市建投新材料有限公司	8,228.59	82.29
债权投资	江西大厦股份有限公司	6,146.15	400.00
其他非流动资产	江西省通源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24,521.93	-
合计		287,437.94	63,027.26

6、2023 年度关联方应付项目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3 年末余额
应付账款	中节能晶和科技有限公司	166.88
应付账款	中国电建集团江西省电力建设有限公司	5,971.21
应付账款	中节能晶和照明有限公司	12.55

江西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可续期公司债券
(第一期) 募集说明书

应付账款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江西石油分公司	2,898.49
应付账款	江西众加利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279.77
其他应付款	赣州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20,259.00
其他应付款	江西省交通运输厅	34,201.00
其他应付款	江西大厦股份有限公司	400.00
其他应付款	赣州金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7,926.00
其他应付款	江西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65.74
其他应付款	南昌联高置业有限公司	42,836.56
其他应付款	江西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65.74
其他应付款	江西速达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62.31
其他应付款	江西中交信通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0.32
合计		126,145.57

发行人关联交易事项严格按照《江西省高速公路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行，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应签订书面协议，由关联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后生效。发行人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不论数额大小，均应当由总经理办公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董事会审议。发行人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根据三重一大原则，必须向总经理办公会报告，如有必要的由董事会审议通过。

发行人关联交易的定价主要遵循市场价格的原则；如果没有市场价格，按照成本加成定价；如果既没有市场价格，也不适合采用成本加成价的，参照评估机构的评估价值，由交易双方协商定价。交易双方根据关联交易事项的具体情况确定定价方法，并在相关的关联交易协议中予以明确。

十、重大或有事项或承诺事项

(一) 发行人对外担保事项

截至 2023 年末，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对外担保事项。

(二) 发行人未决诉讼及仲裁事项

截至 2023 年末，发行人无重大未决诉讼及仲裁事项。

(三)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 2023 年资产负债表批准报出日，发行人无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四) 承诺事项

截至 2023 年末，发行人无重大承诺事项。

(五) 其他需要说明的重大事项

截至 2023 年末，发行人无需要说明的其他重大事项。

十一、受限资产情况

截至 2023 年末，公司所有权和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情况如下：

表：发行人受限资产明细表

单位：万元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32,637.69	受限货币资金包含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284,325,279.76 元、履约及业务保证金 23,063,982.99 元、房改维修基金 1,137,156.75 元、保函保证金 1,236,205.54 元、复垦保证金 11,630,661.88 元、账户未展期受限 2,617,446.54 元、法院冻结款 1,355,503.00 元、用于担保的定期存款或通知存款 960,000.00 元、其他受限货币资金 50,654.63 元。
交易性金融资产	62,940.93	受限交易性金融资产包含正回购借款担保 456,622,888.41 元、转融通借款担保 67,963,800.00 元、债券借贷 104,414,000.00 元、中签新股暂未上市交易 408,611.82 元。
其他债权投资	92,934.94	受限其他债权投资包含正回购借款担保 317,482,442.00 元、转融通借款担保 333,081,871.50 元、债券借贷 278,785,130.00 元。
存出保证金	6,221.03	转融通借款担保
存货	28,786.27	以土地使用权为“嘉圆滨江综合地产”项目建设提供抵押
合计	223,520.86	-

表：发行人截至 2023 年末高速公路质押贷款情况统计表

单位：亿元

编号	高速公路路段、公司	抵、质押物	抵、质押权银行	主合同金额	期限(年)	到期年份	备注
1	景鹰	景鹰收费权	银团	17.8	16	2037	质押收费权的 100%
2	德昌	德昌收费权	银团	39.07	19	2040	质押收费权的 100%
3	德昌	德昌收费权	农行	7	13	2034	德昌收费权第二顺位

江西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可续期公司债券
(第一期) 募集说明书

4	景鹰	梨温收 费权	邮储银 行	14	17	2037	质押收费权的 5%
5		梨温收 费权	中行	8	12	2032	质押收费权的 6%
6	九绕	梨温收 费权	银团	20	25	2038	质押收费权的 10%
7	九绕	九绕收 费权	银团				质押收费权的 100%
8	都九一 期	都九一 期收费 权	农行	8	20	2035	质押收费权的 100%
9	都九二 期	都九二 期收费 权	银团	26.2	23	2039	质押收费权的 100%
10	上万	上万收 费权	银团	28.5	23	2038	质押收费权的 100%
11	船广	船广收 费权	银团	12.6	23	2038	质押收费权的 100%
12	吉莲	吉莲收 费权	银团	39	23	2033	质押收费权的 100%
13	景婺黄	景婺黄 收费权	银团	38.9	20	2024	质押收费权的 100%
14	武吉	武吉收 费权	银团	80	20	2026	质押收费权的 100%
15	瑞赣	瑞赣收 费权	国开行	10.5	20	2027	质押收费权的 57%
16			招行	12	15	2036	质押收费权的 30%
17	鹰瑞	鹰瑞收 费权	银团	76	20	2028	质押收费权的 100%
18		泰赣收 费权	农行	8	15	2028	质押收费权 10%
19	永武	永武收 费权	银团	30.6	23	2032	质押收费权的 100%
20	赣崇	赣崇收 费权	银团	47.6	24	2034	质押收费权的 100%
21		泰赣收 费权					质押收费权的 20%
22	石吉	石吉收 费权	银团	58	20	2028	质押收费权的 100%
23	隘瑞	隘瑞收 费权	中信	5.1	20	2031	质押收费权的 58%
25	抚吉	抚吉收 费权	银团	59	23	2036	质押收费权的 100%

江西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可续期公司债券
(第一期) 募集说明书

26	昌宁、昌栗、宁安、安定、定南联络线	昌宁、昌栗、宁安、安定、定南联络线收费权	银团	136.34	20	2043	质押收费权的 82.1%
27	昌宁连接线	昌宁连接线收费权	口行	5	9	2024	质押收费权的 56%
28	修平	修平收费权	银团	12.3	23	2038	质押收费权的 100%
29	铜万	铜万收费权	银团	18	23	2038	质押收费权的 100%
30	东昌	东昌收费权	银团	29	23	2039	质押收费权的 100%
31	广吉	广吉收费权	银团	77	23	2039	质押收费权的 100%
32	宜丰联络线	宜丰联络线收费权	国开行	17	23	2041	质押收费权的 100%
33	抚州东外环	抚州东外环收费权	工行、农行	15	22	2040	质押收费权的 100%
34	金抚	金抚收费权	工行	14.9	22	2041	质押收费权的 100%
35	昌金	昌金收费权	中行	50	14	2033	质押收费权的 100%
36	萍洪	萍洪收费权	国开行	20	15	2034	质押收费权的 100%
37	泰赣	泰赣收费权	招行	30	12	2031	质押收费权的 30%
38	昌九	昌九收费权	农行	12	15	2037	质押收费权 15%
39	昌九	昌九收费权	民生	8	15	2037	质押收费权的 10%
合计				1,090.41			

截至 2023 年末，公司不存在较大金额的抵押、质押、被查封、冻结、必须具备一定条件才能变现、无法变现、无法用于抵偿债务的情况和其他权利受限制的情况和安排，也不存在其他具有可对抗第三人的优先偿付负债情况。

第六节 发行人信用状况

一、发行人及本期债券的信用评级情况

本期债券无信用评级。

经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 AAA，评级展望稳定，该标识代表的涵义为偿还债务的能力极强，基本不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违约概率极低。

发行人报告期内主体评级均为 AAA，未发生变动。

二、发行人其他信用情况

(一) 发行人获得主要贷款银行的授信情况及使用情况

本公司在各大银行等金融机构的资信情况良好，与国内主要商业银行一直保持长期合作伙伴关系，获得较高的授信额度，间接债务融资能力强。截至 2023 年末，发行人取得银行授信总额度为 4,954.08 亿元，其中已使用授信额度为 1,605.79 亿元，未使用授信余额为 3,348.29 亿元，具体情况如下：

表：截至 2023 年末发行人授信情况

单位：亿元

银行名称	综合授信额度	已使用情况	剩余额度
工商银行	554.20	184.74	369.47
建设银行	288.00	106.87	181.13
农业银行	345.34	127.68	217.66
招商银行	338.58	143.63	194.95
中信银行	297.50	12.94	284.56
光大银行	50.00	9.99	40.01
民生银行	140.00	27.79	112.21
中国银行	430.00	164.11	265.89
交通银行	146.00	13.70	132.30
兴业银行	110.00	35.89	74.11
江西银行	49.50	46.30	3.20
北京银行	95.10	18.84	76.26
浦发银行	134.15	32.31	101.84
进出口银行	251.95	49.57	202.38
国家开发银行	893.75	485.60	408.15
平安银行	167.00	32.00	135.00
渤海银行	55.00	15.40	39.60
广发银行	200.00	19.35	180.65
九江银行	15.00	2.80	12.20

江西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可续期公司债券
(第一期) 募集说明书

浙商银行	83.00	0.00	83.00
邮储银行	280.00	66.57	213.43
华夏银行	30.00	9.70	20.30
合计	4,954.08	1605.79	3348.29

(二) 发行人及其主要子公司报告期内债务违约记录及有关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主要子公司不存在债务违约记录。

(三) 发行人及主要子公司境内外债券发行、偿还及尚未发行额度情况

1、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累计发行境内外债券 1,452.00 亿元，累计偿还债券 1,304.50 亿元。

2、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子公司已发行尚未兑付的债券余额为 810.00 亿元，明细如下：

表：发行人及子公司已发行尚未兑付的债券情况

单位：年、亿元、%

序号	证券简称	发行主体	发行日期	回售日期	到期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规模	票面利率	余额
1	23 赣交 K5	江西交投	2023/10/19	-	2026/10/23	3.00	7.00	3.05	7.00
2	23 赣交 K4	江西交投	2023/9/12	-	2028/9/14	5.00	15.00	3.20	15.00
3	23 赣交 K3	江西交投	2023/9/12	-	2026/9/14	3.00	5.00	2.90	5.00
4	23 赣交 K2	江西交投	2023/6/19	-	2028/6/21	5.00	20.00	3.09	20.00
5	23 赣交 K1	江西交投	2023/3/22	-	2026/3/23	3.00	15.00	3.07	15.00
6	22 赣交 03	江西交投	2022/8/3	-	2025/8/5	3.00	18.00	2.61	18.00
7	22 赣交 02	江西交投	2022/6/9	-	2032/6/13	10.00	8.00	3.69	8.00
8	22 赣交 01	江西交投	2022/6/9	2027/6/13	2032/6/13	5+5	4.00	3.10	4.00
9	21 赣交 Y5	江西交投	2021/11/9	2026/11/11	2026/11/11	5+N	12.00	3.74	12.00
10	21 赣交 Y4	江西交投	2021/11/9	2024/11/11	2024/11/11	3+N	6.00	3.33	6.00
11	21 赣交 Y3	江西交投	2021/8/9	2026/8/11	2026/8/11	5+N	20.00	3.63	20.00
12	21 赣交 Y2	江西交投	2021/7/23	2026/7/27	2026/7/27	5+N	20.00	3.65	20.00
13	21 赣交 V1	江西交投	2021/6/24	-	2024/6/25	3.00	5.00	3.42	5.00
14	21 赣交 03	江西交投	2021/6/23	-	2026/6/25	5.00	15.00	3.75	15.00
15	21 赣交 02	江西交投	2021/4/15	-	2026/4/19	5.00	15.00	3.76	15.00
16	21 赣交 01	江西交投	2021/1/22	-	2026/1/26	5.00	20.00	3.90	20.00
17	20 赣速 03	江西交投	2020/12/8	-	2025/12/11	5.00	15.00	4.05	15.00
18	20 赣速 02	江西交投	2020/9/25	-	2025/9/29	5.00	18.00	4.07	18.00
19	20 高速 01	江西交投	2020/9/23	-	2025/9/25	5.00	20.00	4.08	20.00
20	14 赣粤 02	赣粤高速	2014/8/11	-	2024/8/11	10.00	23.00	6.09	23.00
公司债券小计		-	-	-	-	-	281.00	-	281.00

江西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可续期公司债券
(第一期) 募集说明书

21	24 赣粤 MTN001	赣粤高速	2024/4/23	-	2027/4/24	3.00	9.00	2.17	9.00
22	24 江西交投 MTN006	江西交投	2024/4/16	2027/4/18	2027/4/18	3+N	20.00	2.50	20.00
23	24 江西交投 MTN005	江西交投	2024/4/12	-	2039/4/16	15.0 0	20.00	2.83	20.00
24	24 江西交投 MTN004	江西交投	2024/3/13	2029/3/15	2029/3/15	5+N	15.00	2.95	15.00
25	24 江西交投 MTN003	江西交投	2024/3/11	-	2034/3/13	10.0 0	18.00	2.94	18.00
26	24 江西交投 SCP002	江西交投	2024/3/8	-	2024/9/6	0.49	15.00	2.00	15.00
27	24 赣粤 SCP001	赣粤高速	2024/3/7	-	2024/9/4	0.49	15.00	1.97	15.00
28	24 江西交投 SCP001	江西交投	2024/2/1	-	2024/10/29	0.74	20.00	2.23	20.00
29	24 江西交投 MTN001	江西交投	2024/1/18	2027/1/22	2027/1/22	3+N	20.00	2.94	20.00
30	24 江西交投 MTN002	江西交投	2024/1/17	-	2034/1/19	10.0 0	15.00	3.05	15.00
31	23 江西交投 SCP012	江西交投	2023/12/15	-	2024/9/13	0.74	15.00	2.61	15.00
32	23 江西交投 SCP011	江西交投	2023/12/14	-	2024/9/10	0.74	20.00	2.63	20.00
33	23 江西交投 SCP007	江西交投	2023/10/20	-	2024/7/19	0.74	15.00	2.50	15.00
34	23 江西交投 MTN005	江西交投	2023/7/24	-	2028/7/26	5.00	15.00	3.13	15.00
35	23 江西交投 MTN004	江西交投	2023/7/21	-	2026/7/25	3.00	20.00	2.74	20.00
36	23 江西交投 MTN003	江西交投	2023/6/14	-	2028/6/16	5.00	15.00	3.05	15.00
37	23 江西交投 MTN002	江西交投	2023/4/23	2026/4/25	2026/4/25	3+N	20.00	3.38	20.00
38	23 江西交投 MTN001	江西交投	2023/3/8	-	2026/3/10	3.00	15.00	3.09	15.00
39	22 赣粤 MTN001	赣粤高速	2022/8/18	-	2025/8/22	3.00	5.00	2.58	5.00
40	21 江西交投 MTN008	江西交投	2021/11/17	2024/11/1 9	2024/11/19	3+N	20.00	3.33	20.00
41	21 江西交投 MTN006(乡村 振兴)	江西交投	2021/8/25	2026/8/27	2026/8/27	5+N	5.00	3.70	5.00
42	21 江西交投 MTN007(革命 老区)	江西交投	2021/8/25	2024/8/26	2024/8/26	3+N	10.00	3.34	10.00
43	21 赣粤 MTN002(乡村 振兴)	赣粤高速	2021/7/23	-	2024/7/27	3.00	7.00	3.05	7.00
44	21 江西交投 MTN005	江西交投	2021/7/19	2024/7/21	2024/7/21	3+N	20.00	3.45	20.00

江西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可续期公司债券
(第一期) 募集说明书

45	21 江西交投 MTN004	江西交投	2021/6/16	2024/6/18	2024/6/18	3+N	20.00	3.81	20.00
46	21 江西交投 MTN003	江西交投	2021/6/8	2024/6/10	2024/6/10	3+N	20.00	3.75	20.00
47	21 赣粤 MTN001(乡村 振兴)	赣粤高速	2021/5/20	-	2024/5/24	3.00	5.00	3.38	5.00
48	20 赣高速 MTN002	江西交投	2020/4/17	-	2025/4/21	5.00	20.00	3.00	20.00
49	19 赣高速 MTN002	江西交投	2019/8/22	-	2024/8/26	5.00	25.00	3.83	25.00
50	19 赣高速 MTN001	江西交投	2019/6/14	-	2024/6/18	5.00	25.00	4.03	25.00
债务融资工具小计		-	-	-	-	-	484.00	-	484.00
51	23 赣交债 01/23 赣交 02	江西交投	2023/4/20	-	2028/4/24	5.00	15.00	3.20	15.00
52	24 赣交债 01/24 赣交 01	江西交投	2024/1/16	-	2034/1/16	10.0 0	10.00	3.05	10.00
53	24 赣交债 02/24 赣交 02	江西交投	2024/3/8	-	2034/3/12	10.0 0	20.00	2.79	20.00
企业债券小计							45.00	-	45.00
合计		-	-	-	-	-	810.00	-	810.00

3、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存在存续可续期债。江西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发行面值总额为人民币 170 亿元永续中期票据和 58 亿元可续期公司债券，清偿顺序为等同于发行人普通债务，计入所有者权益。假设上述可续期债全部计入负债对发行人资产负债率的影响为：以 2023 年末合并报表口径为基准，发行人的资产负债率将从永续债计入权益情形下的 64.76% 上升至永续债计入负债情形下的 69.92%。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发行未到期的境内外永续类负债的情况如下：

发行主体	证券名称	发行日期	到期日	发行期限	票面利率 (%)	当前余额 (亿)	利率调整机制
江西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4 江西交投 MTN006	2024/4/16	2027/4/18	3+N	2.50	20	本期中期票据/公司债前 3 个计息年度的票面利率将通过集中簿记建档，集中配售方式确定，在前 3 个计息年度内保持不变。自第 4 个计息年度起，每 3 年重置一次票面利率；前 3 个计息年度的票面利率为初始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其中初始基准利率为簿记建档日前 5 个工作日中国债券信息网(www.chinabond.com.cn)公布的中债银行间固定利率国债收益率曲线中，待偿期为 3 年的国债收益率算术平均值(四舍五入计算到 0.01%)，初始利差为票面利率与初始基准利率之间的差值；如果发行人不行使赎回权，则从第 4 个计息年度开始票面利率调整为当期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再加上 300 个基点，在第 4 个计息年度至第 6 个计息年度内保持不变。当期基准利率为票面利率重置日前 5 个工作日中国债券信息网(www.chinabond.com.cn)公布的中债银行间固定利率国债收益率曲线中，待偿期为 3 年的国债收益率算术平均值(四舍五入计算到 0.01%)。此后每 3 年重置票面利率以当期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再加上 300 个基点确定。
	24 江西交投 MTN004	2024/3/13	2029/3/15	5+N	2.95	15	本期中期票据前 5 个计息年度的票面利率将通过集中簿记建档，集中配售方式确定，在前 5 个计息年度内保持不变。如果发行人不行使赎回权，则从第 6 个计息年度开始，每 5 年票面利率调整为当期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再加上 300 个基点，在之后的 5 个计息年度内保持不变。票面利率公式为：当期票面利率=当期基准利率+初始利差+300 个 BPs。
	24 江西交投 MTN001	2024/1/18	2027/1/22	3+N	2.94	20	本期中期票据/公司债前 3 个计息年度的票面利率将通过集中簿记建档，集中配售方式确定，在前 3 个计息年度内保持不变。自第 4 个计息年度起，每 3 年重置一次票面利率；前 3 个计息年度的票面利率为初始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其中初
	23 江西交投 MTN002	2023/4/23	2026/4/25	3+N	3.38	20	

21 江西交投 MTN008	2021/11/17	2024/11/19	3+N	3.33	20	始基准利率为簿记建档日前 5 个工作日中国债券信息网(www.chinabond.com.cn)公布的中债银行间固定利率国债收益率曲线中，待偿期为 3 年的国债收益率算术平均值(四舍五入计算到 0.01%)，初始利差为票面利率与初始基准利率之间的差值；如果发行人不行使赎回权，则从第 4 个计息年度开始票面利率调整为当期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再加上 300 个基点，在第 4 个计息年度至第 6 个计息年度内保持不变。当期基准利率为票面利率重置日前 5 个工作日中国债券信息网(www.chinabond.com.cn)公布的中债银行间固定利率国债收益率曲线中，待偿期为 3 年的国债收益率算术平均值(四舍五入计算到 0.01%)。此后每 3 年重置票面利率以当期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再加上 300 个基点确定。
21 赣交 Y4	2021/11/9	2024/11/11	3+N	3.33	6	
21 赣交 Y5	2021/11/9	2026/11/11	5+N	3.74	12	本期公司债前 5 个计息年度的票面利率将通过集中簿记建档，集中配售方式确定，在前 5 个计息年度内保持不变。如果发行人不行使赎回权，则从第 6 个计息年度开始，每 5 年票面利率调整为当期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再加上 300 个基点，在之后的 5 个计息年度内保持不变。票面利率公式为：当期票面利率=当期基准利率+初始利差+300 个 BPs。
21 江西交投 MTN007(革命老区)	2021/8/25	2024/8/26	3+N	3.34	10	本期中期票据前 3 个计息年度的票面利率将通过集中簿记建档，集中配售方式确定，在前 3 个计息年度内保持不变。自第 4 个计息年度起，每 3 年重置一次票面利率；前 3 个计息年度的票面利率为初始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其中初始基准利率为簿记建档日前 5 个工作日中国债券信息网(www.chinabond.com.cn)公布的中债银行间固定利率国债收益率曲线中，待偿期为 3 年的国债收益率算术平均值(四舍五入计算到 0.01%)，初始利差为票面利率与初始基准利率之间的差值；如果发行人不行使赎回权，则从第 4 个计息年度开始票面利率调整为当期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再加上 300 个基点，在第 4 个计息年度至第 6 个计息年度内保持不变。当期基准利率为票面利率重置日前 5 个工作日中国债券信息网(www.chinabond.com.cn)公布的中债银行间固定利率国债收益率曲线中，待偿期为 3 年的国债收益率算术平均值(四舍五入计算到 0.01%)。此后每 3 年重置票面利率以当期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再加上 300 个基点确定。
21 江西交投 MTN006(乡村振兴)	2021/8/25	2026/8/27	5+N	3.70	5	本期中期票据/公司债前 5 个计息年度的票面利率将通过集中簿记建档，集中配售方式确定，在前 5 个计息年度内保持不变。如果发行人不行使赎回权，则从第 6 个计息年度开始，每 5 年票面利率调整为当期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再加上 300 个基点，在之后的 5 个计息年度内保持不变。票面利率公式为：当期票面利率=当期基准利率+初始利差+300 个 BPs。
21 赣交 Y3	2021/8/9	2026/8/11	5+N	3.63	20	
21 赣交 Y2	2021/7/23	2026/7/27	5+N	3.65	20	

	21 江西交投 MTN005	2021/7/19	2024/7/21	3+N	3.45	20	<p>本期中期票据前 3 个计息年度的票面利率将通过集中簿记建档，集中配售方式确定，在前 3 个计息年度内保持不变。自第 4 个计息年度起，每 3 年重置一次票面利率；前 3 个计息年度的票面利率为初始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其中初始基准利率为簿记建档日前 5 个工作日中国债券信息网(www.chinabond.com.cn)公布的中债银行间固定利率国债收益率曲线中，待偿期为 3 年的国债收益率算术平均值(四舍五入计算到 0.01%)，初始利差为票面利率与初始基准利率之间的差值；如果发行人不行使赎回权，则从第 4 个计息年度开始票面利率调整为当期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再加上 300 个基点，在第 4 个计息年度至第 6 个计息年度内保持不变。当期基准利率为票面利率重置日前 5 个工作日中国债券信息网(www.chinabond.com.cn)公布的中债银行间固定利率国债收益率曲线中，待偿期为 3 年的国债收益率算术平均值(四舍五入计算到 0.01%)。此后每 3 年重置票面利率以当期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再加上 300 个基点确定。</p>
	21 江西交投 MTN004	2021/6/16	2024/6/18	3+N	3.81	20	
	21 江西交投 MTN003	2021/6/8	2024/6/10	3+N	3.75	20	
合计						228	

4、发行人已注册尚未发行的债券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存在已注册尚未发行的债券，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序号	注册主体	债券品种	注册机构	注册时间	注册规模	已使用额度	剩余额度
1	江西赣粤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债	证监会	2022-10-24	60.00	-	60.00
2	江西赣粤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超短期融资券	交易商协会	2022-09-05	40.00	15.00	25.00
3	江西赣粤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中期票据	交易商协会	2024-04-03	40.00	9	31.00
4	江西公路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超短期融资券	交易商协会	2022-11-18	40.00	-	40.00
5	江西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TDFI	交易商协会	2023-02-06	-	278.00	-
6	江西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债	证监会	2023-02-27	200.00	62.00	138.00
合计		-	-	-	380.00	364.00	294.00

(四) 其他影响资信情况的重大事项

发行人在与主要客户发生业务往来时，严格按照合同执行，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没有发生过重大违约现象或其他影响资信情况的重大事项。

第七节 增信情况

本期债券无担保。

第八节 税项

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应遵守我国有关税务方面的法律、法规。本税务分析是依据中国现行的税务法律、法规及国家税务总局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做出的。如果相关的法律、法规发生变更,本税务分析中所提及的税务事项将按变更后的法律法规执行。下列说明不构成对投资者的纳税建议和投资者纳税依据。投资者应就有关事项咨询税务顾问,发行人不承担由此产生的任何责任。投资者如果准备购买本次公司债券,并且投资者又属于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需要遵循相关税务规定的投资者,发行人建议投资者应向其专业顾问咨询有关的税务责任。

一、增值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6】36号《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国家税务总局【2016】23号《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有关税收征收管理事项的公告》,2016年5月1日起全国范围全面实施营业税改增值税,现行缴纳营业税的建筑业、房地产业、金融业、生活服务业纳税人将改为缴纳增值税,由国家税务总局负责征收。投资人应按相关规定缴纳增值税。

二、所得税

根据《关于永续债企业所得税政策问题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19年第64号),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的利息收入适用企业所得税法规定的居民企业之间的股息、红利等权益性投资收益免征企业所得税,发行人支付本期债券的利息支出不得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除企业所得税外,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人投资本期债券所应缴纳的其他税款由投资人承担。

三、印花税

根据2022年7月1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法》,在中国境内书立应税凭证、进行证券交易的个人或单位为印花税的纳税人,应当缴纳印花税。前述证券交易,是指转让在依法设立的证券交易所、国务院批准的其他全国性证券交易场所交易的股票和以股票为基础的存托凭证。对债券在交易所市场进行的

交易,我国目前还没有具体规定。发行人目前无法预测国家是否或将会于何时决定对有关债券交易征收印花税,也无法预测将会适用的税率水平。

四、税项抵销

本次公司债券投资者所应缴纳的税项与公司债券的各项支付不构成抵扣。监管机关及自律组织另有规定的按规定执行。

五、声明

如果相关的法律、法规发生变更,本节有关税项分析中所提及的税务事项将按变更后的法律、法规执行。以上说明仅供参考,不构成对投资者的法律或税务建议,也不涉及投资本期债券可能出现的税务后果。投资者应缴纳税项不与本期债券的各项支付构成抵销。投资者如果准备购买本期债券,发行人建议投资者应向其专业顾问咨询有关的税务责任。

第九节 信息披露安排

一、发行人承诺，在债券存续期内，将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和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简明清晰，通俗易懂。

二、发行人承诺，已制定与公司债券相关的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制定的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主要内容如下：

(一) 未公开信息的传递、审核、披露流程

按照发行人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规定应当公开披露而尚未披露的信息为未公开信息。集团董事和董事会、监事和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和集团各部门及下属公司负责人应当向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报告与本公司、本部门、下属公司相关的未公开信息。

在前款规定的时点之前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集团董事和董事会、监事和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和集团各部门及下属公司负责人也应当及时向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报告相关事项的现状、可能影响事件进展的风险因素：

- 1、该重大事项难以保密；
- 2、该重大事项已经泄露或者市场出现传闻；
- 3、债券出现异常交易情况。

集团未公开信息应在上款规定的时点，启动内部传递、审核及披露流程。集团对外发布信息的编制、审核、披露程序：

1、集团总部各部门以及各单位应积极配合协助，及时向集团信息披露事务管理部门报告信息并提交相关的信息资料，保证其真实、准确和完整；

2、集团信息披露事务管理部门应当对收集的信息进行分析和判断。如按规定需要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集团信息披露事务管理部门应当及时向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报告并及时组织编制信息披露草案的框架文件；

3、集团信息披露事务管理部门负责将信息披露草案送集团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和总经理审核；

4、董事长签发或授权总经理签发；

5、集团信息披露事务管理部门负责办理信息披露具体事宜。

(二)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在信息披露中的具体职责及其履职保障

集团财务总监为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负责组织和协调信息披露相关工作，接受投资者问询，维护投资者关系。对未按规定确定并披露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的，视为由集团法定代表人担任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债券存续期内，集团变更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的，应当在变更后及时披露。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具体职责包括：

- 1、应当了解并持续关注集团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和集团已经发生的或者可能发生的重大事件及其影响；
- 2、协调和组织集团信息披露事务管理部门开展信息披露工作；
- 3、有权查阅涉及信息披露事宜的所有文件。集团应当为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履行职责提供便利条件，相关机构应当配合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在信息披露方面的相关工作；
- 4、负责信息的保密工作，制定保密措施。内幕信息泄露时，及时采取补救措施加以解释和澄清；
- 5、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三) 董事和董事会、监事和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等的报告、审议和披露的职责

- 1、集团董事长为信息披露事务的第一责任人。集团董事和董事会应勤勉尽责，确保集团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并根据相关监管机构要求出具确认意见。集团董事应当了解并持续关注集团生产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和集团已经发生的或者可能发生的重大事项及影响，主动调查、获取决策所需要的资料；
- 2、集团监事和监事会除应确保有关监事会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外，应负责对集团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履行信息披露相关职责的行为进行监督，并根据相关监管机构要求对相关披露信息进行审核并出具书面审核意见。若发现集团信息披露存在违法违规的，应进行调查并提出处理建议；
- 3、集团董事和董事会、监事和监事会以及高级管理人员负有相关规定要求提供信息的义务，应为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和信息披露事务管理部门履行职责提

供工作便利；在做出重大决议之前，应当从信息披露角度征询集团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的意见；敦促信息披露事务责任人组织重大事项的披露工作；

4、集团总部各部门以及各级单位的负责人应当督促本部门或单位严格执行信息披露管理和报告制度，指定专人作为联络人，确保本部门或单位发生的应予披露的重大信息及时通报给集团信息披露事务管理部门，并提供信息披露所需要的资料和信息；

5、上述各类人员对集团未公开信息负有保密责任，未经董事会书面授权，不得以任何方式向任何单位或个人泄露尚未公开披露的信息。

(四) 对外发布信息的申请、审核、发布流程

1、集团总部各部门以及各级单位应积极配合协助，及时向集团信息披露事务管理部门报告信息并提交相关的信息资料，保证其真实、准确和完整；

2、集团信息披露事务管理部门应当对收集的信息进行分析和判断。如按规定需要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集团信息披露事务管理部门应当及时向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报告并及时组织编制信息披露草案的框架文件；

3、集团信息披露事务管理部门负责将信息披露草案送集团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和总经理审核；

4、董事长签发或授权总经理签发；

5、集团信息披露事务管理部门负责办理信息披露具体事宜。

(五) 涉及子公司事项的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和报告制度

集团各级单位的负责人负责督促本级单位集团严格执行信息披露管理和报告制度，确保集团本级单位发生的应予披露的重大信息及时通报给企业信息披露事务管理部门。

集团各级单位发生的事项属于本制度所规定重大事项的适用范围，或该事项可能对集团偿债能力、投资者权益或者债券价格产生较大影响，各级单位负责人应当在出现、发生或即将发生该事项时，按照本制度的规定及时、真实和完整的向集团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报告。

集团各级单位按集团信息披露要求所提供的经营、财务等信息应按集团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履行相应的审批手续，确保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集团各单位为上市公司或发行非股票类证券的,应根据监管部门要求制定相应的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其信息披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集团下属上市公司在信息披露前,应该按照规定要求及时上报集团信息披露事务管理部门,集团信息披露涉及上市公司的,集团与下属上市公司应当同时进行披露。

三、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定期信息披露安排

发行人承诺,将于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披露年度报告,每一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披露半年度报告,且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和上交所相关定期报告编制技术规范的要求。

四、本期债券存续期内重大事项披露

发行人承诺,当发生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债券价格、投资者权益的重大事项或募集说明书约定发行人应当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其他事项时,或者存在关于发行人及其债券的重大市场传闻时,发行人将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说明事件的起因、目前的状态和可能产生的后果,并持续披露事件的进展情况。

五、本期债券还本付息信息披露

发行人承诺,将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做好债券的还本付息工作,切实履行本次债券还本付息和信用风险管理义务。如本次债券的偿付存在不确定性或者出现其他可能改变债券本次偿付安排事件的,发行人将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机制

一、资信维持承诺

1、发行人承诺，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不发生如下情形：

发行人发生一个自然年度内减资超过原注册资本 20% 以上、分立、被责令停产停业的情形。

2、发行人在债券存续期内，出现违反上述第 1 条约定的资信维持承诺情形的，发行人将及时采取措施以在半年内恢复承诺相关要求。

3、当发行人发生违反资信维持承诺、发生或预计发生将影响偿债能力相关事项的，发行人将在 2 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发行人违反资信维持承诺且未在上述第 2 条约定期限内恢复承诺的，持有人有权要求发行人按照本节“二、救济措施”的约定采取负面事项救济措施。

二、救济措施

1、如发行人违反本节“一、资信维持承诺”相关承诺要求且未能在“一、资信维持承诺”第 2 条约定期限恢复相关承诺要求或采取相关措施的，经持有本期债券 30% 以上的持有人要求，发行人将于收到要求后的次日立即采取如下救济措施，争取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等形式与债券持有人就违反承诺事项达成和解：在 30 个自然日提供并落实经本期债券持有人认可的和解方案。

2、持有人要求发行人实施救济措施的，发行人应当在 2 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及时披露救济措施的落实进展。

第十一节 违约事项及纠纷解决机制

一、违约情形及认定

以下情形构成本期债券项下的违约：

1、发行人未能按照募集说明书或其他相关约定，按期足额偿还本期债券的本金（包括但不限于分期偿还、债券回售、债券赎回、债券置换、债券购回、到期兑付等，下同）或应计利息（以下合称还本付息），但增信机构或其他主体已代为履行偿付义务的除外。

2、发行人触发募集说明书中有关约定，导致发行人应提前还本付息而未足额偿付的，但增信机构或其他主体已代为履行偿付义务的除外。

3、本期债券未到期，但有充分证据证明发行人不能按期足额支付债券本金或利息，经法院判决或仲裁机构仲裁，发行人应提前偿还债券本息且未按期足额偿付的。

4、发行人违反本募集说明书关于交叉保护（如有）的约定且未按持有人要求落实负面救济措施的。

5、发行人违反本募集说明书金钱给付义务外的其他承诺事项且未按持有人要求落实负面救济措施的。

6、发行人被法院裁定受理破产申请的。

二、违约责任及免除

1、本期债券发生违约的，发行人承担如下违约责任：

（1）继续履行。本期债券构成本节“一、违约情形及认定”第 6 项外的其他违约情形的，发行人应当按照募集说明书和相关约定，继续履行相关承诺或给付义务，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2）协商变更履行方式。本期债券构成本节“一、违约情形及认定”第 6 项外的其他违约情形的，甲方可以与本期债券持有人协商变更履行方式，以新达成的方式履行。

2、发行人的违约责任可因如下事项免除：

(1) 法定免除。违约行为系因不可抗力导致的, 该不可抗力适用《民法典》关于不可抗力的相关规定。

(2) 约定免除。发行人违约的, 发行人可与本期债券持有人通过协商或其他方式免除发行人违约责任。

3、发行人、本期债券持有人及受托管理人等因履行本募集说明书、受托管理协议或其他相关协议的约定发生争议的, 争议各方应在平等、自愿基础上就相关事项的解决进行友好协商, 积极采取措施恢复、消除或减少因违反约定导致的不良影响。如果协商解决不成的双方约定通过如下方式解决争议:

向北京仲裁委员会按照该会提起仲裁。

4、如发行人、受托管理人与债券持有人因本期债券或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发生争议, 不同文本争议解决方式约定存在冲突的, 各方应协商确定争议解决方式。不能通过协商解决的, 以本募集说明书相关约定为准。

第十二节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为规范本期债券持有人会议的组织行为, 界定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职权, 保障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制定了《江西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本节仅列示了本期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主要内容, 投资者在作出相关决策时, 请查阅《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全文。《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全文置备于本公司办公场所。投资者认购或购买或以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期债券之行为视为同意接受《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并受之约束。

一、债券持有人行使权利的形式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中规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职责范围内的事项, 债券持有人应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维护自身的利益; 其他事项, 债券持有人应依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募集说明书的规定行使权利, 维护自身的利益。

债券持有人会议由本期债券全体债券持有人依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组成, 债券持有人会议依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规定的程序召集并召开, 并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规定的职权范围内事项依法进行审议和表决。

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主要内容

第一章 总则

1.1 为规范江西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本次债券”)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组织行为和决策行为, 明确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职权与义务, 维护本期债券持有人的权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的规定, 结合本期债券的实际情况, 制订本规则。“本期债券”是指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的采用分期发行 (如有) 的本次债券中的由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担任受托管理人的每一期债券。

债券简称及代码、发行日、兑付日、发行利率、发行规模、含权条款及投资

者权益保护条款设置情况等本期债券的基本要素和重要约定以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等文件载明的内容为准。

1.2 债券持有人会议自本期债券完成发行起组建，至本期债券债权债务关系终止后解散。债券持有人会议由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的持有人（包括通过认购、交易、受让、继承或其他合法方式持有本期债券的持有人）组成。

债券上市/挂牌期间，前述持有人范围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在册的债券持有人为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1.3 债券持有人会议依据本规则约定的程序召集、召开，对本规则约定权限范围内的事项进行审议和表决；其他事项，债券持有人应依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的规定行使权利，维护自身利益。

债券持有人应当配合受托管理人等会议召集人的相关工作，积极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会议议案，行使表决权，配合推动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的落实，依法维护自身合法权益。出席会议的持有人应当确保会议表决时仍然持有本期债券，并不得利用出席会议获取的相关信息从事内幕交易、操纵市场、利益输送和证券欺诈等违法违规活动，损害其他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投资者通过认购、交易、受让、继承或其他合法方式持有本期债券的，视为同意并接受本规则相关约定，并受本规则之约束。

1.4 债券持有人会议依据本规则约定程序审议通过的生效决议对本期债券全体持有人均有同等约束力。债券受托管理人依据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行事的结果由全体持有人承担。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者本规则另有约定的，从其规定或约定。

1.5 债券持有人会议应当由律师见证。

见证律师应当针对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有效表决权的确定、决议的效力及其合法性等事项出具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应当与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一同披露。

1.6 债券持有人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而产生的差旅费用、食宿费用等，均由债券持有人自行承担。因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产生的相关会务费用由发行人承担，公告费、律师费等由债券持有人承担。本规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或者其他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1.7 本规则中使用的词语与《江西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4 年面向

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中定义的词语具有相同的含义。

第二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限范围

2.1 本期债券存续期间, 债券持有人会议按照本规则第 2.2 条约定的权限范围, 审议并决定与本期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关系的事项。

除本规则第 2.2 条约定的事项外, 受托管理人为了维护本期债券持有人利益, 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之约定履行受托管理职责的行为无需债券持有人会议另行授权。

2.2 本期债券存续期间,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 应当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方式进行决策:

2.2.1 拟变更债券募集说明书的重要约定:

- a. 变更债券偿付基本要素(包括偿付主体、期限、票面利率调整机制等);
- b. 变更增信或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及其执行安排;
- c. 变更债券投资者保护措施及其执行安排;
- d. 变更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募集资金用途;
- e. 其他涉及债券本息偿付安排及与偿债能力密切相关的重大事项变更。

2.2.2 拟修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2.2.3 拟解聘、变更债券受托管理人或者变更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受托管理事项授权范围、利益冲突风险防范解决机制、与债券持有人权益密切相关的违约责任);

2.2.4 发生下列事项之一, 需要决定或授权采取相应措施(包括但不限于与发行人等相关方进行协商谈判, 提起、参与仲裁或诉讼程序, 处置担保物或者其他有利于投资者权益保护的措施等)的:

- a. 发行人已经或预计不能按期支付本期债券的本金或者利息;
- b. 发行人已经或预计不能按期支付除本期债券以外的其他有息负债, 未偿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且达到发行人母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 以上, 且可能导致本期债券发生违约的;

c. 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重要子公司(指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总资产、净资产或营业收入占发行人合并报表相应科目 30% 以上的子公司)已经或预计不能按期支付有息负债, 未偿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且达到发行人合并报表最近一期经

审计净资产 10% 以上, 且可能导致本期债券发生违约的;

d. 发行人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重要子公司 (指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总资产、净资产或营业收入占发行人合并报表相应科目 30% 以上的子公司) 发生减资、合并、分立、被责令停产停业、被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被托管、解散、申请破产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的;

e. 发行人管理层不能正常履行职责, 导致发行人偿债能力面临严重不确定性的;

f. 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因无偿或以明显不合理对价转让资产或放弃债权、对外提供大额担保等行为导致发行人偿债能力面临严重不确定性的;

g. 增信主体、增信措施或者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的;

h. 发生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2.2.5. 发行人提出重大债务重组方案的;

2.2.6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或者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本规则约定的应当由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决议的其他情形。

第三章债券持有人会议的筹备

第一节会议的召集

3.1.1 债券持有人会议主要由受托管理人负责召集。

本期债券存续期间, 出现本规则第 2.2 条约定情形之一且具有符合本规则约定要求的拟审议议案的, 受托管理人原则上应于 15 个交易日内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经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期未偿债券总额 30% 以上的债券持有人同意延期召开的除外。延期时间原则上不超过 15 个交易日。

3.1.2 发行人、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 10% 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 (如有) (以下统称提议人) 有权提议受托管理人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提议人拟提议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的, 应当以书面形式告知受托管理人, 提出符合本规则约定权限范围及其他要求的拟审议议案。受托管理人应当自收到书面提议之日起 5 个交易日内向提议人书面回复是否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并说明召集会议的具体安排或不召集会议的理由。同意召集会议的, 应当于书面回复日起 15 个交易日内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提议人同意延期召开的除外。

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 10% 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提议召集债券持有人

会议时,可以共同推举 1 名代表作为联络人,协助受托管理人完成会议召集相关工作。

3.1.3 受托管理人不同意召集会议或者应当召集而未召集会议的,发行人、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 10% 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如有)有权自行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受托管理人应当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提供必要协助,包括:协助披露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及会议结果等文件、代召集人查询债券持有人名册并提供联系方式、协助召集人联系应当列席会议的相关机构或人员等。

第二节 议案的提出与修改

3.2.1 提交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的议案应当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证券交易场所业务规则及本规则的相关规定或者约定,具有明确并切实可行的决议事项。

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议案的决议事项原则上应包括需要决议的具体方案或措施、实施主体、实施时间及其他相关重要事项。

3.2.2 召集人披露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后,受托管理人、发行人、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 10% 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如有)(以下统称提案人)均可以书面形式提出议案,召集人应当将相关议案提交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

召集人应当在会议通知中明确提案人提出议案的方式及时限要求。

3.2.3 受托管理人、债券持有人提出的拟审议议案需要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履行义务或者推进、落实的,召集人、提案人应当提前与相关机构或个人充分沟通协商,尽可能形成切实可行的议案。

受托管理人、发行人、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如有)提出的拟审议议案需要债券持有人同意或者推进、落实的,召集人、提案人应当提前与主要投资者充分沟通协商,尽可能形成切实可行的议案。

3.2.4 债券持有人会议拟授权受托管理人或推选代表人代表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进行谈判协商并签署协议,代表债券持有人提起或参加仲裁、诉讼程序的,提案人应当在议案的决议事项中明确下列授权范围

供债券持有人选择:

a. 特别授权受托管理人或推选的代表人全权代表债券持有人处理相关事务的具体授权范围, 包括但不限于: 达成协商协议或调解协议、在破产程序中就发行人重整计划草案和和解协议进行表决等实质影响甚至可能减损、让渡债券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b. 授权受托管理人或推选的代表人代表债券持有人处理相关事务的具体授权范围, 并明确在达成协商协议或调解协议、在破产程序中就发行人重整计划草案和和解协议进行表决时, 特别是作出可能减损、让渡债券持有人利益的行为时, 应当事先征求债券持有人的意见或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并依债券持有人会议有效决议行事。

3.2.5 召集人应当就全部拟提交审议的议案与相关提案人、议案涉及的利益相关方进行充分沟通, 对议案进行修改完善或协助提案人对议案进行修改完善, 尽可能确保提交审议的议案符合本规则第 3.2.1 条的约定, 且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拟审议议案间不存在实质矛盾。

召集人经与提案人充分沟通, 仍无法避免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拟审议议案的待决议事项间存在实质矛盾的, 则相关议案应当按照本规则第 4.2.6 条的约定进行表决。召集人应当在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中明确该项表决涉及的议案、表决程序及生效条件。

3.2.6 提交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的全部议案应当最晚于债权登记日前一交易日公告。议案未按规定及约定披露的, 不得提交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

第三节会议的通知、变更及取消

3.3.1 召集人应当最晚于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日前第 10 个交易日披露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公告。受托管理人认为需要紧急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以有利于债券持有人权益保护的, 应最晚于现场会议(包括现场、非现场相结合形式召开的会议)召开日前第 3 个交易日或者非现场会议召开日前第 2 个交易日披露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公告。

前款约定的通知公告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债券基本情况、会议时间、会议召开形式、会议地点(如有)、会议拟审议议案、债权登记日、会议表决方式及表决时间等议事程序、委托事项、召集人及会务负责人的姓名和联系方式等。

3.3.2 根据拟审议议案的内容, 债券持有人会议可以以现场(包括通过网络

方式进行现场讨论的形式,下同)、非现场或者两者相结合的形式召开。召集人应当在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公告中明确会议召开形式和相关具体安排。会议以网络投票方式进行的,召集人还应当披露网络投票办法、投票方式、计票原则、计票方式等信息。

3.3.3 召集人拟召集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的,可以在会议召开日前设置参会反馈环节,征询债券持有人参会意愿,并在会议通知公告中明确相关安排。

拟出席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应当及时反馈参会情况。债券持有人未反馈的,不影响其在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行使参会及表决权。

3.3.4 债券持有人对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具体内容持有异议或有补充意见的,可以与召集人沟通协商,由召集人决定是否调整通知相关事项。

3.3.5 召集人决定延期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或者变更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涉及的召开形式、会议地点及拟审议议案内容等事项的,应当最迟于原定债权登记日前一交易日,在会议通知发布的同一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会议通知变更公告。

3.3.6 已披露的会议召开时间原则上不得随意提前。因发生紧急情况,受托管理人认为如不尽快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可能导致持有人权益受损的除外,但应当确保会议通知时间符合本规则第 3.3.1 条的约定。

3.3.7 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发出后,除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事由消除、发生不可抗力或本规则另有约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不得随意取消。

召集人拟取消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原则上应不晚于原定债权登记日前一交易日在会议通知发布的同一信息披露平台披露取消公告并说明取消理由。

如债券持有人会议设置参会反馈环节,反馈拟出席会议的持有人所代表的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不足本规则第 4.1.1 条约定有效会议成立的最低要求,且召集人已在会议通知中提示该次会议可能取消风险的,召集人有权决定直接取消该次会议。

3.3.8 因出席人数未达到本规则第 4.1.1 条约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成立的最低要求,召集人决定再次召集会议的,可以根据前次会议召集期间债券持有人的相关意见适当调整拟审议议案的部分细节,以寻求获得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的最大可能。

召集人拟就实质相同或相近的议案再次召集会议的,应最晚于现场会议召开日前 3 个交易日或者非现场会议召开日前 2 个交易日披露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的公告，并在公告中详细说明以下事项：

- a. 前次会议召集期间债券持有人关于拟审议议案的相关意见；
- b. 本次拟审议议案较前次议案的调整情况及其调整原因；
- c. 本次拟审议议案通过与否对投资者权益可能产生的影响；
- d. 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出席人数如仍未达到约定要求，召集人后续取消或者再次召集会议的相关安排，以及可能对投资者权益产生的影响。

第四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及决议

第一节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

4.1.1 债券持有人会议应当由代表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且享有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债券持有人出席方能召开。债券持有人在现场会议中的签到行为或者在非现场会议中的投票行为即视为出席该次持有人会议。

4.1.2 债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的持有人均有权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本规则另有约定的除外。

前款所称债权登记日为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日的前 1 个交易日。债券持有人会议因故变更召开时间的，债权登记日相应调整。

4.1.3 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出席并组织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或者根据本规则第 3.1.3 条约定为相关机构或个人自行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提供必要的协助，在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中促进债券持有人之间、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进行沟通协商，形成有效的、切实可行的决议等。

召集人负责制作出席会议人员的签名册。签名册应载明参加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名称或姓名、出席会议代理人的姓名及其身份证件号码、持有或者代表的未偿还的本期债券表决权总数及其证券账户卡号码或法律规定的其他证明文件的相关信息等事项。

4.1.4 拟审议议案需要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履行义务或者推进、落实的，上述机构或个人应按照受托管理人或召集人的要求，安排具有相应权限的人员按时出席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向债券持有人说明相关情况，接受债券持有人等的询问，与债券持有人进行沟通协商，并明确拟审议议案决议事项的相关安排。

若债券持有人为发行人、持有发行人 10% 以上股权的股东、或发行人及上述发行人股东的关联方, 则该等债券持有人在债券持有人会议上可发表意见, 但无表决权, 并且其持有的本期债券在计算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是否获得通过时, 不计入本期债券表决权总数。确定上述发行人股东的股权登记日为债权登记日当日。经召集人同意, 本期债券其他重要相关方可以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 并有权就相关事项进行说明, 但无表决权。

4.1.5 资信评级机构可以应召集人邀请列席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 持续跟踪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的资信情况, 及时披露跟踪评级报告。

4.1.6 债券持有人可以自行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 也可以委托受托管理人、其他债券持有人或者其他代理人(以下统称代理人)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按授权范围行使表决权。

债券持有人自行出席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的, 应当按照会议通知要求出示能够证明本人身份及享有参会资格的证明文件。债券持有人委托代理人出席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的, 代理人还应当出示本人身份证明文件、被代理人出具的载明委托代理权限的委托书(债券持有人法定代表人亲自出席并表决的除外)。

债券持有人会议以非现场形式召开的, 召集人应当在会议通知中明确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参会资格确认方式、投票方式、计票方式等事项。

4.1.7 受托管理人可以作为征集人, 征集债券持有人委托其代理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 并按授权范围行使表决权。征集人应当向债券持有人客观说明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议题和表决事项, 不得隐瞒、误导或者以有偿方式征集。征集人代理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的, 应当取得债券持有人的委托书。

4.1.8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会议议程可以包括但不限于:

- a. 召集人介绍召集会议的缘由、背景及会议出席人员;
- b. 召集人或提案人介绍所提议案的背景、具体内容、可行性等;
- c. 享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针对拟审议议案询问提案人或出席会议的其他利益相关方, 债券持有人之间进行沟通协商, 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就属于本规则第 3.2.3 条约定情形的拟审议议案进行沟通协商;
- d. 享有表决权的持有人依据本规则约定程序进行表决。

第二节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表决

4.2.1 债券持有人会议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每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之监票人为两人，负责该次会议之计票、监票。召集人应主持推举该期债券持有人会议之监票人，监票人由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担任。与发行人有关联关系的债券持有人及其代理人不得担任监票人。债券持有人会议对议案进行表决时，应由监票人负责计票、监票。

4.2.2 债券持有人进行表决时，每一张未偿还的债券享有一票表决权，但下列机构或人员直接持有或间接控制的债券份额除外：

- a. 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包括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下的关联公司（仅同受国家控制的除外）等；
- b. 本期债券的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
- c. 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
- d. 其他与拟审议事项存在利益冲突的机构或个人。

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开始前，上述机构、个人或者其委托投资的资产管理产品的管理人应当主动向召集人申报关联关系或利益冲突有关情况并回避表决。

4.2.3 出席会议且享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需按照“同意”“反对”“弃权”三种类型进行表决，表决意见不可附带相关条件。无明确表决意见、附带条件的表决、就同一议案的多项表决意见、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或者出席现场会议但未提交表决票的，原则上均视为选择“弃权”。

4.2.4 债券持有人会议原则上应当连续进行，直至完成所有议案的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债券持有人会议中止、不能作出决议或者出席会议的持有人一致同意暂缓表决外，债券持有人会议不得对会议通知载明的拟审议事项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因网络表决系统、电子通讯系统故障等技术原因导致会议中止或无法形成决议的，召集人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会议或者变更表决方式，并及时公告。

4.2.5 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按照会议通知中披露的议案顺序，依次逐项对提交审议的议案进行表决。

4.2.6 发生本规则第 3.2.5 条第二款约定情形的，召集人应就待决议事项存在矛盾的议案内容进行特别说明，并将相关议案同次提交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债券持有人仅能对其中一项议案投“同意”票，否则视为对所有相关议案投“弃权”票。

第三节 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生效

4.3.1 债券持有人会议对下列属于本规则第 2.2 条约定权限范围内的重大事项之一且具备生效条件的议案作出决议, 经全体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可生效:

- a. 拟同意第三方承担本期债券清偿义务;
- b. 发行人拟下调票面利率的, 债券募集说明书已明确约定发行人单方面享有相应决定权的除外;
- c. 发行人或其他负有偿付义务的第三方提议减免、延缓偿付本期债券应付本息的, 债券募集说明书已明确约定发行人单方面享有相应决定权的除外;
- d. 拟减免、延缓增信主体或其他负有代偿义务第三方的金钱给付义务;
- e. 拟减少抵押/质押等担保物数量或价值, 导致剩余抵押/质押等担保物价值不足以覆盖本期债券全部未偿本息;
- f. 拟修改债券募集说明书、本规则相关约定以直接或间接实现本款第 a 至 e 项目的;
- g. 拟修改本规则关于债券持有人会议权限范围的相关约定;

4.3.2 除本规则第 4.3.1 条约定的重大事项外, 债券持有人会议对本规则第 2.2 条约定范围内的其他一般事项且具备生效条件的议案作出决议, 经超过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且有表决权的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同意方可生效。本规则另有约定的, 从其约定。

召集人就实质相同或相近的前款一般事项议案连续召集三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且每次会议出席人数均未达到本规则第 4.1.1 条约定的会议召开最低要求的, 则相关决议经出席第三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即可生效。

4.3.3 债券持有人会议议案需要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履行义务或者推进、落实, 因未与上述相关机构或个人协商达成一致而不具备生效条件的, 债券持有人会议可以授权受托管理人、上述相关机构或个人、符合条件的债券持有人按照本规则提出采取相应措施的议案, 提交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

4.3.4 债券持有人会议拟审议议案涉及授权受托管理人或推选的代表人代表债券持有人提起或参加要求发行人或增信主体偿付债券本息或履行增信义务、申

请或参与发行人破产重整或破产清算、参与发行人破产和解等事项的仲裁或诉讼，如全部债券持有人授权的，受托管理人或推选的代表人代表全部债券持有人提起或参加相关仲裁或诉讼程序；如仅部分债券持有人授权的，受托管理人或推选的代表人仅代表同意授权的债券持有人提起或参加相关仲裁或诉讼程序。

4.3.5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表决结果，由召集人指定代表及见证律师共同负责清点、计算，并由受托管理人负责载入会议记录。召集人应当在会议通知中披露计票、监票规则，并于会议表决前明确计票、监票人选。

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结果原则上不得早于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披露日前公开。如召集人现场宣布表决结果的，应当将有关情况载入会议记录。

4.3.6 债券持有人对表决结果有异议的，可以向召集人等申请查阅会议表决票、表决计算结果、会议记录等相关会议材料，召集人等应当配合。

第五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会后事项与决议落实

5.1 债券持有人会议均由受托管理人负责记录，并由召集人指定代表及见证律师共同签字确认。

会议记录应当记载以下内容：

(一) 债券持有人会议名称(含届次)、召开及表决时间、召开形式、召开地点(如有)；

(二) 出席(包括现场、非现场方式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及其代理人(如有)姓名、身份、代理权限，所代表的本期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及占比，是否享有表决权；

(三) 会议议程；

(四) 债券持有人询问要点，债券持有人之间进行沟通协商简要情况，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就属于本规则第 3.2.3 条约定情形的拟审议议案沟通协商的内容及变更的拟决议事项的具体内容(如有)；

(五) 表决程序(如为分批次表决)；

(六) 每项议案的表决情况及表决结果；

债券持有人会议记录、表决票、债券持有人参会资格证明文件、代理人的委托书及其他会议材料由债券受托管理人保存。保存期限至少至本期债券债权债务关系终止后的 5 年。

债券持有人有权申请查阅其持有本期债券期间的历次会议材料, 债券受托管理人不得拒绝。

5.2 召集人应最晚于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截止日次一交易日披露会议决议公告, 会议决议公告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一)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包括名称(含届次)、召开及表决时间、召开形式、召开地点(如有)等;

(二) 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情况及会议有效性;

(三) 各项议案的议题及决议事项、是否具备生效条件、表决结果及决议生效情况;

(四) 其他需要公告的重要事项。

债券持有人会议形成的决议自通过之日起生效。

5.3 按照本规则约定的权限范围及会议程序形成的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 受托管理人应当积极落实, 及时告知发行人或其他相关方并督促其予以落实。

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需要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履行义务或者推进、落实的, 上述相关机构或个人应当按照规定、约定或有关承诺切实履行相应义务, 推进、落实生效决议事项, 并及时披露决议落实的进展情况。相关机构或个人未按规定、约定或有关承诺落实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的, 受托管理人应当采取进一步措施, 切实维护债券持有人权益。

债券持有人应当积极配合受托管理人、发行人或其他相关方推动落实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有关事项。

5.4 债券持有人授权受托管理人提起、参加债券违约合同纠纷仲裁、诉讼或者申请、参加破产程序的, 受托管理人应当按照授权范围及实施安排等要求, 勤勉履行相应义务。受托管理人因提起、参加仲裁、诉讼或破产程序产生的合理费用, 由作出授权的债券持有人承担,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另有约定的, 从其约定。

受托管理人依据授权仅代表部分债券持有人提起、参加债券违约合同纠纷仲裁、诉讼或者申请、参加破产程序的, 其他债券持有人后续明确表示委托受托管理人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的, 受托管理人应当一并代表其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受托管理人也可以参照本规则第 4.1.7 条约定, 向之前未授权的债券持有人征集由其代表其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受托管理人不得因授权时间与方式不同

而区别对待债券持有人, 但非因受托管理人主观原因导致债券持有人权利客观上有所差异的除外。

未委托受托管理人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的其他债券持有人可以自行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 或者委托、推选其他代表人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

受托管理人未能按照授权文件约定勤勉代表债券持有人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 或者在过程中存在其他怠于履行职责的行为, 债券持有人可以单独、共同或推选其他代表人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

第六章 特别约定

关于表决机制的特别约定

6.1.1 因债券持有人行使回售选择权或者其他法律规定或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权利, 导致部分债券持有人对发行人享有的给付请求权与其他同期债券持有人不同的, 具有相同请求权的债券持有人可以就不涉及其他债券持有人权益的事项进行单独表决。

前款所涉事项由受托管理人、所持债券份额占全部具有相同请求权的未偿还债券余额 10% 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或其他符合条件的提案人作为特别议案提出, 仅限受托管理人作为召集人, 并由利益相关的债券持有人进行表决。

受托管理人拟召集持有人会议审议特别议案的, 应当在会议通知中披露议案内容、参与表决的债券持有人范围、生效条件, 并明确说明相关议案不提交全体债券持有人进行表决的理由以及议案通过后是否会对未参与表决的投资者产生不利影响。

特别议案的生效条件以受托管理人在会议通知中明确的条件为准。见证律师应当在法律意见书中就特别议案的效力发表明确意见。

简化程序

6.2.1 发生本规则第 2.2 条约定的有关事项且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 受托管理人可以按照本节约定的简化程序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本规则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 a. 发行人拟变更债券募集资金用途, 且变更后不会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的;
- b. 发行人因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等回购股份导致减资, 且累计减资金额低于本期债券发行时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口径净资产的 10% 的;
- c. 债券受托管理人拟代表债券持有人落实的有关事项预计不会对债券持有

人权益保护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

d. 债券募集说明书、本规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文件已明确约定相关不利事项发生时，发行人、受托管理人等主体的义务，但未明确约定具体执行安排或者相关主体未在约定时间内完全履行相应义务，需要进一步予以明确的；

e. 受托管理人、提案人已经就具备生效条件的拟审议议案与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沟通协商，且超过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且有表决权的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如为第 4.3.2 条约定的一般事项）或者达到全体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如为第 4.3.1 条约定的重大事项）的债券持有人已经表示同意议案内容的；

f. 全部未偿还债券份额的持有人数量（同一管理人持有的数个账户合并计算）不超过 4 名且均书面同意按照简化程序召集、召开会议；

6.2.2 发生本规则第 6.2.1 条 a 项至 c 项情形的，受托管理人可以公告说明关于发行人或受托管理人拟采取措施的内容、预计对发行人偿债能力及投资者权益保护产生的影响等。债券持有人如有异议的，应于公告之日起 5 个交易日内以书面形式回复受托管理人。逾期不回复的，视为同意受托管理人公告所涉意见或者建议。

针对债券持有人所提异议事项，受托管理人应当与异议人积极沟通，并视情况决定是否调整相关内容后重新征求债券持有人的意见，或者终止适用简化程序。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 10% 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于异议期内提议终止适用简化程序的，受托管理人应当立即终止。

异议期届满后，视为本次会议已召开并表决完毕，受托管理人应当按照本规则第 4.3.2 条第一款的约定确定会议结果，并于次日内披露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及见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6.2.3 发生本规则第 6.2.1 条 d 项至 f 项情形的，受托管理人应最晚于现场会议召开日前 3 个交易日或者非现场会议召开日前 2 个交易日披露召开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公告，详细说明拟审议议案的决议事项及其执行安排、预计对发行人偿债能力和投资者权益保护产生的影响以及会议召开和表决方式等事项。债券持有人可以按照会议通知所明确的方式进行表决。

持有人会议的召开、表决、决议生效及落实等事项仍按照本规则第四章、第五章的约定执行。

第七章附则

7.1 本规则自本期债券发行完毕之日起生效。

7.2 依据本规则约定程序对本规则部分约定进行变更或者补充的，变更或补充的规则与本规则共同构成对全体债券持有人具有同等效力的约定。

7.3 本规则的相关约定如与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相关约定存在不一致或冲突的，以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为准；如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或其他约定存在不一致或冲突的，除相关内容已于债券募集说明书中明确约定并披露以外，均以本规则的约定为准。

7.4 对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决议合法有效性以及其他因债券持有人会议产生的纠纷，应当向发行人住所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7.5 本规则约定的“以上”“以内”包含本数，“超过”不包含本数。

第十三节 债券受托管理人

投资者认购本次公司债券视作同意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为保证全体债券持有人的最大利益,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聘请中金公司作为本期债券的受托管理人,并签订了《江西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2024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凡通过认购、受让、接受赠与、继承等合法途径取得并持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均视为同意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条款和条件,并由债券受托管理人按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履行其职责。

一、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聘任

根据本公司与中金公司签署的《江西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中金公司受聘担任本期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

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联系方式如下:

名称: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1号国贸写字楼2座33层

传真:010-65051166

联系人:杨冬

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

以下仅列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条款,投资者在作出相关决策时,请查阅《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全文。

第二条 受托管理事项

2.1 为维护本期债券全体债券持有人的权益,甲方聘任乙方作为本期债券的受托管理人,并同意接受乙方的监督。乙方接受全体债券持有人的委托,行使受托管理职责。

2.2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 即自债券上市挂牌直至债券本息兑付全部完成或债券的债权债务关系终止的其他情形期间, 乙方应当勤勉尽责,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行政规范性文件及自律规则(以下合称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及募集说明书、本协议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约定, 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 维护债券持有人合法权益。

乙方依据本协议的约定与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有效决议, 履行受托管理职责的法律后果由全体债券持有人承担。个别债券持有人在受托管理人履行相关职责前向受托管理人书面明示自行行使相关权利的, 受托管理人的相关履职行为不对其产生约束力。乙方若接受个别债券持有人单独主张权利的, 在代为履行其权利主张时, 不得与本协议、募集说明书和债券持有人会议有效决议内容发生冲突。法律、法规和规则另有规定, 募集说明书、本协议或者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2.3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 乙方应依照本协议的约定, 为债券持有人的最大利益行事, 不得与债券持有人存在利益冲突(为避免歧义, 债券受托管理人在其正常业务经营过程中与债券持有人之间发生或存在的利益冲突除外)。

2.4 任何债券持有人一经通过认购、交易、受让、继承或者其他合法方式持有本期债券, 即视为同意乙方作为本期债券的受托管理人, 且视为同意并接受本协议项下的相关约定, 并受本协议之约束。

第三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3.1 甲方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自觉强化法治意识、诚信意识, 全面理解和执行公司债券存续期管理的有关法律法规、债券市场规范运作和信息披露的要求。甲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对甲方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并及时将相关书面确认意见提供至乙方, 如乙方已就相关书面确认意见进行公开披露的, 应视为乙方已向甲方提供了该等文件。甲方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履行投资者保护相关要求及其在募集说明书投资者保护条款项下所作出的承诺(如有), 按期足额支付本期债券的利息和本金。

3.2 甲方应当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用于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甲方应当在募集资金到达专项账户前与乙方以及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订立监管协议。

甲方不得在专项账户中将本期债券项下的每期债券募集资金与其他债券募集资金及其他资金混同存放,并确保募集资金的流转路径清晰可辨,根据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约定的必须由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支付的偿债资金除外。在本期债券项下的每期募集资金使用完毕前,专项账户不得用于接收、存储、划转其他资金。

甲方应当为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制定相应的使用计划及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的使用应当符合现行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如甲方拟变更募集资金的用途,应当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募集说明书、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约定及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规定履行相应程序。

甲方使用募集资金时,应当书面告知乙方。甲方应当根据乙方的核查要求,每季度及时向乙方提供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其他相关账户(若涉及)的流水、募集资金使用凭证、募集资金使用的内部决策流程等资料。

若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或者股权投资、债权投资等其他特定项目的,募集资金使用凭证包括但不限于合同、发票、转账凭证。

若募集资金用于偿还有息债务的,募集资金使用凭证包括但不限于借款合同、转账凭证、有息债务还款凭证。

3.3 本期债券存续期内,甲方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确保所披露或者报送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简明清晰,通俗易懂,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4 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发生以下任何事项,甲方应当及时书面通知乙方,并根据乙方要求持续书面通知事件进展和结果:

- (一) 甲方名称变更、股权结构或生产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
- (二) 甲方变更财务报告审计机构、资信评级机构;
- (三) 甲方三分之一以上董事、三分之二以上监事、董事长、总经理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发生变动;
- (四) 甲方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总经理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无法履行职责;
- (五) 甲方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变更;
- (六) 甲方发生重大资产抵押、质押、出售、转让、报废、无偿划转以及重

大投资行为或重大资产重组；

(七) 甲方发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的重大损失；

(八) 甲方放弃债权或者财产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十；

(九) 甲方股权、经营权涉及被委托管理；

(十) 甲方丧失对重要子公司的实际控制权；

(十一) 甲方或其债券信用评级发生变化, 或者本期债券担保情况发生变更；

(十二) 甲方转移债券清偿义务；

(十三) 甲方一次承担他人债务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 或者新增借款、对外提供担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

(十四) 甲方未能清偿到期债务或进行债务重组；

(十五) 甲方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 受到刑事处罚、重大行政处罚或行政监管措施、市场自律组织作出的债券业务相关的处分, 或者存在严重失信行为；

(十六) 甲方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采取强制措施, 或者存在严重失信行为；

(十七) 甲方涉及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十八) 甲方出现可能影响其偿债能力的资产被查封、扣押或冻结的情况；

(十九) 甲方分配股利, 作出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 或者被托管、依法进入破产程序、被责令关闭；

(二十) 甲方涉及需要说明的市场传闻；

(二十一) 甲方未按照相关规定与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使用募集资金；

(二十二) 甲方违反募集说明书承诺且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

(二十三) 募集说明书约定或甲方承诺的其他应当披露事项；

(二十四) 甲方拟变更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二十五) 甲方拟修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二十六) 甲方拟变更债券受托管理人或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

(二十七) 其他可能影响甲方偿债能力或债券持有人权益的事项;

(二十八) 甲方募投项目情况发生重大变化, 可能影响募集资金投入和使用计划, 或者导致项目预期运营收益实现存在较大不确定性;

(二十九) 法律、法规、规则要求的其他事项。

就上述事件通知乙方同时, 甲方就该等事项是否影响本期债券本息安全向乙方作出书面说明, 配合乙方要求提供相关证据、文件和资料, 并对有影响的事件提出有效且切实可行的应对措施。触发信息披露义务的, 甲方应按照相关规定及时披露上述事项及后续进展。

已披露的重大事项出现重大进展或者变化的, 甲方应当在两个交易日内披露后续进展、变化情况及其影响。

甲方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对重大事项的发生、进展产生较大影响的, 甲方知晓后应当及时书面告知乙方, 并配合乙方履行相应职责。

3.5 甲方应当协助乙方在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前取得债权登记日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名册, 并承担相应费用。经债券受托管理人要求, 甲方应提供关于尚未注销的自持债券数量(如适用)的证明文件。

3.6 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议案需要甲方推进落实的, 甲方应当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 接受债券持有人等相关方的问询, 并就会议决议的落实安排发表明确意见。甲方单方面拒绝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的, 不影响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甲方意见不影响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效力。

甲方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履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项下其应当履行的各项职责和义务并向债券持有人披露相关安排。

3.7 甲方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 应当履行如下债券信用风险管理义务:

(一) 制定债券还本付息(含回售、分期偿还、赎回及其他权利行权等, 下同)管理制度, 安排专人负责债券还本付息事项;

(二) 提前落实偿债资金, 按期还本付息, 不得逃废债务;

(三) 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化的, 甲方应当及时书

面告知乙方；

(四) 采取有效措施, 防范并化解可能影响偿债能力及还本付息的风险事项, 及时处置债券违约风险事件；

(五) 配合受托管理人及其他相关机构开展风险管理工作。

3.8 预计不能偿还本期债券时, 甲方应当及时告知乙方, 按照乙方要求追加偿债保障措施, 并履行募集说明书及协议约定的投资者权益保护机制与偿债保障措施。

约定的偿债保障措施以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偿债保障措施为准。

乙方或债券持有人依法向法定机关申请采取财产保全措施的, 甲方应当配合, 并依法承担相关费用。

财产保全措施所需相应担保的提供方式可包括但不限于: 申请人提供物的担保或现金担保; 第三人提供信用担保、物的担保或现金担保; 专业担保公司提供信用担保; 申请人自身信用。

3.9 甲方无法按时偿付本期债券本息时, 应当对后续偿债措施作出安排, 并及时通知乙方和债券持有人。本期债券的后续措施安排包括但不限于:

- (一) 部分偿付及其安排;
- (二) 全部偿付措施及其实现期限;
- (三) 由增信主体(如有)或者其他机构代为偿付的安排;
- (四) 重组或者破产的安排。

甲方出现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其他违约事件的, 应当及时整改并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承担相应责任。

3.10 甲方无法按时偿付本期债券本息时, 乙方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及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授权申请处置抵质押物的, 甲方应当积极配合并提供必要的协助。

3.11 本期债券违约风险处置过程中, 甲方拟聘请财务顾问等专业机构参与违约风险处置, 或聘请的专业机构发生变更的, 应及时告知乙方, 并说明聘请或变更的合理性。该等专业机构与受托管理人的工作职责应当明确区分, 不得干扰受托管理人正常履职, 不得损害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相关聘请行为应符合法律法规关于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相关要求, 不应存在以各种形式进行利益输送、商业贿赂等行为。

3.12 甲方应严格履行《募集说明书》中关于债券增信措施(如有)、关于债券投资者保护机制的相关承诺和义务,切实保护持有人权益。

3.13 甲方成立金融机构债权人委员会的,应当协助乙方加入其中,并及时向乙方告知有关信息。

3.14 甲方应对乙方履行本协议项下职责或授权予以充分、有效、及时的配合和支持,并提供便利和必要的信息、资料和数据。

3.15 受托管理人变更时,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及新任受托管理人完成乙方工作及档案移交的有关事项,并向新任受托管理人履行本协议项下应当向乙方履行的各项义务。

3.16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甲方应尽最大合理努力维持债券上市交易/挂牌转让。

甲方及其关联方交易甲方发行公司债券的,应当及时书面告知乙方。

乙方因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申请财产保全、实现担保物权、提起诉讼或仲裁、参与债务重组、参与破产清算等受托管理履职行为所产生的相关费用由甲方承担。甲方暂时无法承担的,相关费用可由全体债券持有人进行垫付,垫付方有权向甲方进行追偿。

3.18 甲方应当履行本协议、募集说明书及法律、法规和规则规定的其他义务。如存在违反或可能违反约定的投资者权益保护条款的,甲方应当及时采取救济措施并书面告知乙方。

第四条 乙方的职责、权利和义务

4.1 乙方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及本协议的约定制定受托管理业务内部操作规则,明确履行受托管理事务的方式和程序,配备充足的具备履职能力的专业人员,对甲方履行募集说明书及本协议约定义务的情况进行持续跟踪和监督。乙方为履行受托管理职责,有权按照每月代表债券持有人查询债券持有人名册及相关登记信息,以及专项账户中募集资金的存储与划转情况。

4.2 乙方应当督促甲方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觉强化法治意识、诚信意识,全面理解和执行公司债券存续期管理的有关法律法规、债券市场规范运作和信息披露的要求。乙方应核查甲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甲方定期报告的书面确认意见签署情况。

4.3 乙方应当通过多种方式和渠道持续关注甲方和增信主体的资信状况、

信用风险状况、担保物状况、内外部增信机制、投资者权益保护机制及偿债保障措施的有效性实施情况，可采取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方式进行核查：

(一) 就本协议第 3.4 条约定的情形，列席甲方和增信机构的内部有权机构的决策会议，或获取相关会议纪要；

(二) 每年查阅前项所述的会议资料、财务会计报告和会计账簿；

(三) 每季度调取甲方、增信主体银行征信记录；

(四) 每年对甲方和增信主体进行现场检查；

(五) 每年约见甲方或者增信主体进行谈话；

(六) 每年对担保物（如有）进行现场检查，关注担保物状况；

(七) 每月查询相关网站系统或进行实地走访，了解甲方及增信主体的诉讼仲裁、处罚处分、诚信信息、媒体报道等内容；

(八) 每月结合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投资者权益保护机制（如有），检查投资者保护条款的执行状况。

涉及具体事由的，乙方可以不限于固定频率对甲方与增信主体进行核查。涉及增信主体的，甲方应当给予乙方必要的支持。

4.4 乙方应当对甲方专项账户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进行监督，乙方应当对甲方本息偿付进行监督，并应当在募集资金到达专项账户前与甲方以及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订立监管协议。

乙方应当监督本期债券项下的每期债券募集资金在专项账户中是否存在与其他债券募集资金及其他资金混同存放的情形，并监督募集资金的流转路径是否清晰可辨，根据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约定的必须由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支付的偿债资金除外。在本期债券项下的每期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完毕前，若发现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存在资金混同存放的，乙方应当督促甲方进行整改和纠正。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乙方应当每月检查甲方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是否符合相关规定并与募集说明书约定一致，募集资金按约定使用完毕的除外。

乙方应当至少在本期债券每次本息兑付日前 10 个工作日，了解甲方的偿债资金准备情况与资金到位情况。

乙方应当每季度检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流水、募集资金使用凭证、募集资金使用的内部决策流程，核查债券募集资金的使用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和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

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或者股权投资、债权投资等其他特定项目的,乙方应定期核查的募集资金的使用凭证包括但不限于合同、发票、转账凭证。

募集资金用于偿还有息债务的,乙方应定期核查的募集资金的使用凭证包括但不限于借款合同、转账凭证、有息债务还款凭证。

募集资金使用存在变更的,乙方应当核查募集资金变更是否履行了法律法规要求、募集说明书约定和甲方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规定的相关流程,并核查甲方是否按照法律法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乙方发现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存在违法违规的,应督促甲方进行整改,并披露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4.5 乙方应当督促甲方在募集说明书中披露本协议的主要内容与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全文,并应当通过证监会、交易所认可的方式,向债券持有人披露受托管理事务报告、本期债券到期不能偿还的法律程序以及其他需要向债券持有人披露的重大事项。

4.6 乙方应当【每年】对甲方进行回访,监督甲方对募集说明书约定义务的执行情况,并做好回访记录,按规定出具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4.7 出现本协议第 3.4 条情形的,在知道或应当知道该等情形之日起五个交易日内,乙方应当问询甲方或者增信主体,要求甲方或者增信主体解释说明,提供相关证据、文件和资料,并根据《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的要求向市场公告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发生触发债券持有人会议情形的,乙方应当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4.8 乙方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本协议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并监督相关各方严格执行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监督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实施。

4.9 乙方应当在债券存续期内持续督促甲方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对影响偿债能力和投资者权益的重大事项,乙方应当督促甲方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督导甲方提升信息披露质量,有效维护债券持有人利益。乙方应当关注甲方的信息披露情况,收集、保存与本期债券偿付相关的所有信息资料,根据所获信息判断对本期债券本息偿付的影响,并按照本协议的约定或者督促甲方报告债券持有人。

4.10 乙方预计甲方不能偿还本期债券时,应当要求甲方追加偿债保障措施,督促甲方履行募集说明书和本协议约定投资者保护机制与偿债保障措施,或者可以按照本协议约定的担保提供方式依法申请法定机关采取财产保全措施。

财产保全的相关费用由甲方承担。如甲方拒绝承担,相关费用由全体债券持有人垫付,垫付方有权向甲方进行追偿,同时甲方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如法定机关要求提供保全担保的,乙方应以下述方案提供担保:

(一) 依法协调债券持有人以债券持有人持有的本期债券提供担保;或

(二) 如法定机关不认可债券持有人以本期债券提供担保,则由债券持有人提供现金或法定机关明确可以接受的其他方式提供担保。

4.11 本期债券存续期内,乙方应当勤勉处理债券持有人与甲方之间的谈判或者诉讼事务。

4.12 甲方为本期债券设定担保的,乙方应当在本期债券发行前或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时间内取得担保的权利证明或者其他有关文件,并在增信措施有效期内妥善保管。

4.13 乙方应当至少在本期债券每次兑付兑息日前【10】个交易日(不少于二十个交易日),了解甲方的偿债资金准备情况与资金到位情况。乙方应按照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要求滚动摸排兑付风险。

4.14 甲方不能偿还本期债券时,乙方应当督促发行人、增信主体和其他具有偿付义务的机构等落实相应的偿债措施和承诺。甲方不能按期兑付债券本息或出现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其他违约事件影响发行人按时兑付债券本息的,或者甲方信息披露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债券持有人遭受损失的,乙方可以接受全部或部分债券持有人的委托,以自己名义代表债券持有人提起、参加民事诉讼、仲裁或者破产等法律程序,或者代表债券持有人申请处置抵质押物。

乙方要求甲方追加担保的,担保物因形势变化发生价值减损或灭失导致无法覆盖违约债券本息的,乙方可以要求再次追加担保,相关费用由甲方承担。

4.15 甲方成立金融机构债权人委员会的,乙方有权接受全部或部分债券持有人的委托参加金融机构债权人委员会会议,维护本期债券持有人权益。

4.16 乙方对受托管理相关事务享有知情权,但应当依法保守所知悉的甲方商业秘密等非公开信息,不得利用提前获知的可能对公司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

影响的事项为自己或他人谋取利益。

4.17 乙方应当妥善保管其履行受托管理事务的所有文件档案及电子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本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受托管理工作底稿、与增信措施有关的权利证明(如有),保管时间不得少于本期债券债权债务关系终止后二十年。

4.18 除上述各项外,乙方还应当履行以下职责:

- (一) 债券持有人会议授权受托管理人履行的其他职责;
- (二) 募集说明书约定由受托管理人履行的其他职责。

乙方应当督促甲方履行募集说明书的承诺与投资者权益保护约定。募集说明书存在投资者保护条款的,乙方应当与甲方在本处约定相应的履约保障机制。

甲方履行投资者保护条款相关约定的保障机制内容如下:

“一、资信维持承诺

(一) 发行人承诺,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不发生如下情形:发行人发生一个自然年度内减资超过原注册资本 20%以上、分立、被责令停产停业的情形。

(二) 发行人在债券存续期内,出现违反资信维持承诺情形的,发行人将及时采取措施在半年内恢复承诺相关要求。

(三) 当发行人发生违反资信维持承诺、发生或预计发生将影响偿债能力相关事项的,发行人将在 2 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 发行人违反资信维持承诺且未在约定期限内恢复承诺的,持有人有权要求发行人按照“二、救济措施”的约定采取负面事项救济措施。

二、救济措施

(一) 如发行人违反相关承诺要求且未能在约定期限恢复相关承诺要求或采取相关措施的,经持有本期债券 30%以上的持有人要求,发行人将于收到要求后的次日立即采取如下救济措施:在 30 个自然日提供并落实经本期债券持有人认可的和解方案。争取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等形式与债券持有人就违反承诺事项达成和解。

(二) 持有人要求发行人实施救济措施的,发行人应当在 2 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及时披露救济措施的落实进展。”

4.19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乙方不得将其受托管理人的职责和义务委托其他第三方代为履行。

乙方在履行本协议项下的职责或义务时,可以聘请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第三方专业机构提供专业服务。

4.20 本期债券存续期间,乙方为维护债券持有人合法权益,履行本协议项下责任时发生的包括但不限于如下全部合理费用和支出由甲方承担:

(1) 因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所产生的会议费(包括场地费等会务杂费)、公告费、差旅费、出具文件、邮寄、电信、召集人为债券持有人会议聘用的律师见证费等合理费用;

(2) 乙方为债券持有人利益,为履行受托管理职责或提起、参加民事诉讼(仲裁)或者清算程序而聘请的第三方专业机构(包括律师、会计师、评级机构、评估机构等)提供专业服务所产生的合理费用;

(3) 因甲方预计不能履行或实际未履行本协议和募集说明书项下的义务而导致乙方额外支出的其他费用。

上述所有费用应在甲方收到乙方出具账单及相关凭证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内向乙方支付。

4.21 甲方未能履行还本付息义务或乙方预计甲方不能偿还债务时,乙方或债券持有人申请财产保全、提起诉讼或仲裁等司法程序所涉及的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或仲裁费)、保全费、评估费、拍卖费、公告费、保全保险费、律师费(含风险代理费用)、公证费、差旅费等,以下简称“诉讼费用”】由甲方承担,如甲方拒绝承担,诉讼费用由债券持有人按照以下规定垫付:

(1) 乙方设立诉讼专项账户(以下简称“诉讼专户”),用以接收债券持有人汇入的,因乙方向法定机关申请财产保全、对甲方提起诉讼或仲裁等司法程序所需的诉讼费用。

(2) 乙方将向债券持有人及时披露诉讼专户的设立情况及其内资金(如有)的使用情况。债券持有人应当在上述披露文件规定的时间内,将诉讼费用汇入诉讼专户。因债券持有人原因导致诉讼专户未能及时足额收悉诉讼费用的,乙方免于承担未提起或未及时提起财产保全申请、诉讼或仲裁等司法程序的责任。

(3) 尽管乙方并无义务为债券持有人垫付本条规定项下的诉讼费用,但如乙方主动垫付该等诉讼费用的,甲方及债券持有人同意乙方有权从甲方向债券持有人偿付的利息及/或本金中优先受偿垫付费用。

第五条 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5.1 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包括年度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和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5.2 乙方应当建立对甲方的定期跟踪机制, 监督甲方对募集说明书所约定义务的执行情况, 对债券存续期超过一年的, 在每年六月三十日前向市场公告上一年度的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前款规定的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应当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一) 乙方履行职责情况;
- (二) 甲方的经营与财务状况;
- (三) 甲方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与核查情况;
- (四) 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的有效性分析, 发生重大变化的, 说明基本情况及处理结果;
- (五) 甲方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以及本期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
- (六) 甲方在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的执行情况 (如有);
- (七)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的情况;
- (八) 甲方偿债意愿和能力分析;
- (九) 与甲方偿债能力和增信措施有关的其他情况及乙方采取的应对措施。

5.3 本期债券存续期内, 出现以下情形的, 乙方在知道或应当知道该等情形之日起五个交易日内向市场公告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 (一) 乙方在履行受托管理职责时与甲方发生利益冲突的;
- (二) 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的;
- (三) 发现甲方及其关联方交易其发行的公司债券;
- (四) 出现第 3.4 条第 (一) 项至第 (二十九) 项等情形的;
- (五) 出现其他可能影响甲方偿债能力或债券持有人权益的事项。

乙方发现甲方提供材料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的, 或者拒绝配合受托管理工作的, 且经提醒后仍拒绝补充、纠正, 导致乙方无法履行受托管理职责, 乙方可以披露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应当说明上述情形的具体情况、可能产生的影响、乙方已采取或者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如有) 等。

第六条 利益冲突的风险防范机制

6.1 下列事项构成本协议所述之利益冲突:

- (一) 甲乙双方存在股权关系, 或甲乙双方存在交叉持股的情形;
- (二) 在甲方发生本协议 10.2 条中所述的违约责任的情形下, 乙方正在为

甲方提供相关金融服务,且该金融服务的提供将影响或极大可能地影响乙方为债券持有人利益行事的立场;

(三) 在甲方发生本协议 10.2 条中所述的违约责任的情形下,乙方系该期债券的持有人;

(四) 在甲方发生本协议 10.2 条中所述的违约责任的情形下,乙方已经成为甲方的债权人,且甲方对该项债务违约存在较大可能性,上述债权不包括 6.1 条第(三)项中约定的因持有本期债券份额而产生债权;

(五) 法律、法规和规则规定的其他利益冲突;

(六) 上述条款未列明但在实际情况中可能影响乙方为债券持有人最大利益行事之公正性的情形。

6.2 乙方作为一家证券公司,在按照相关法律参与其经营范围内的各类业务活动时,可能存在不同业务之间的利益或职责冲突,进而可能导致与受托管理人在本协议项下的职责产生潜在的利益冲突。乙方应当按照《证券公司信息隔离墙制度指引》等监管规定及其内部有关信息隔离的管理要求,通过业务隔离、人员隔离、物理隔离、信息系统隔离以及资金与账户分离等隔离手段(以下统称“隔离手段”),防范发生与本协议项下乙方履职相冲突的情形、披露已经存在或潜在的利益冲突,并在必要时按照客户利益优先和公平对待客户的原则,适当限制有关业务。乙方应当通过采取隔离手段妥善管理利益冲突,避免对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产生不利影响。在本期公司债券存续期间,乙方应当继续通过采取隔离手段防范发生本协议规定的上述利益冲突情形,并在利益冲突实际发生时及时向债券持有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甲方发现与乙方发生利益冲突的,应当及时书面告知乙方。

乙方担任本协议项下的受托管理人,不限制乙方开展的正常经营业务,包括但不限于:(1)乙方或其关联方买卖本期债券或甲方发行的其他证券或金融产品;

(2)乙方或其关联方为甲方发行其他证券或金融产品担任保荐机构、承销商、受托管理人、资产管理人等;(3)乙方或其关联方为甲方项目或交易中担任甲方的财务顾问、咨询顾问、债务重组顾问、破产重整顾问、违约风险处置顾问等;

(4)乙方或其关联方在法律、法规和规则允许的范围开展其他业务。

乙方或其关联方在任何时候:(1)可以依法向任何客户提供服务;(2)可以代表自身或任何客户开展与甲方或债券持有人有关的任何交易;或(3)即使

存在或可能产生利益冲突, 可以为其利益可能与甲方或债券持有人利益相对的第三方行事, 并可为自身利益保留任何相关的报酬或利润, 但须满足乙方不能够违法使用甲方的保密信息来为该第三方行事。

发行人和债券持有人进一步确认, 乙方按照本协议第 6.2 条的约定从事上述业务的, 不构成对发行人和/或债券持有人任何权益的损害, 发行人和/或债券持有人不得向乙方提出任何权利主张, 并豁免乙方因潜在利益冲突而可能产生的责任。

6.3 乙方不得为本期债券提供担保, 且乙方承诺, 其与甲方发生的任何交易或者其对甲方采取的任何行为均不会损害债券持有人的权益。

6.4 甲乙双方违反利益冲突防范机制应当承担的责任如下:

(一) 甲方、乙方应在发现存在利益冲突的五个工作日内以书面的方式将冲突情况通知对方, 若因故意或重大过失未将上述利益冲突事宜及时通知另一方, 导致另一方或债券持有人利益受到损失, 该方应对此损失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 在利益冲突短期无法得以解决的情况下, 双方应相互配合、共同完成受托管理人变更的事宜;

(三) 受托管理人应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向有关部门与机构报告上述情况。

第七条 受托管理人的变更

7.1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 应当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履行变更受托管理人的程序:

- (一) 乙方未能持续履行本协议约定的受托管理人职责;
- (二) 乙方停业、解散、破产或依法被撤销;
- (三) 乙方提出书面辞职;
- (四) 乙方不再符合受托管理人资格的其他情形。

在受托管理人应当召集而未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时, 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期未偿还债券总额百分之十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有权自行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7.2 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决定变更受托管理人或者解聘乙方的, 自新任债券受托管理人与甲方签订新的《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生效之日或者新《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的债券受托管理人义务履行之日(以孰晚之日为准)起, 新任受托管理人承接乙方在法律、法规和规则及本协议项下的权利和义务, 本协议终止。

新任受托管理人应当及时将变更情况向协会报告。

7.3 乙方应当在上述变更生效当日或之前与新任受托管理人办理完毕工作移交手续。

7.4 乙方在本协议中的权利和义务, 在新任受托管理人与甲方签订受托协议之日或新《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的债券受托管理人义务履行之日(以孰晚之日为准)起终止, 但并不免除乙方在本协议生效期间所应当享有的权利以及应当承担的责任。

第八条 陈述与保证

8.1 甲方保证以下陈述在本协议签订之日均属真实和准确:

(一) 甲方是一家按照中国法律合法注册并有效存续的公司制法人;

(二) 甲方签署和履行本协议已经得到甲方内部必要的授权, 并且没有违反适用于甲方的任何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 也没有违反甲方的公司章程的规定以及甲方与第三方签订的任何合同或者协议的约定。

8.2 乙方保证以下陈述在本协议签订之日均属真实和准确:

(一) 乙方是一家按照中国法律合法注册并有效存续的证券公司;

(二) 乙方具备担任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资格, 且就乙方所知, 并不存在任何情形导致或者可能导致乙方丧失该资格;

(三) 乙方签署和履行本协议已经得到乙方内部必要的授权, 并且没有违反适用于乙方的任何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 也没有违反乙方的公司章程以及乙方与第三方签订的任何合同或者协议的规定。

第九条 不可抗力

9.1 不可抗力事件是指双方在签署本协议时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自然事件和社会事件。主张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应当及时以书面方式通知其他方, 并提供发生该不可抗力事件的证明。主张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还必须尽一切合理的努力减轻该不可抗力事件所造成的不利影响。

9.2 在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情况下, 双方应当立即协商以寻找适当的解决方案, 并应当尽一切合理的努力尽量减轻该不可抗力事件所造成的损失。如果该不可抗力事件导致本协议的目标无法实现, 则本协议提前终止。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0.1 本协议任何一方违约, 守约方有权依据法律、法规和规则、募集说明

书及本协议的规定追究违约方的违约责任。

10.2 以下事件构成本协议和本期债券项下发行人的违约事件：

(一) 甲方未能按照募集说明书或其他相关约定，按期足额偿还本期债券的本金（包括但不限于分期偿还、债券回售、债券赎回、债券置换、债券购回、到期兑付等，下同）或应计利息（以下合称还本付息），但增信主体或其他主体已代为履行偿付义务的除外。

(二) 甲方触发募集说明书中有关约定，导致甲方应提前还本付息而未足额偿付的，但增信主体或其他主体已代为履行偿付义务的除外。

(三) 本期债券未到期，但有充分证据证明甲方不能按期足额支付债券本金或利息，经法院判决或仲裁机构仲裁，甲方应提前偿还债券本息且未按期足额偿付的。

(四) 甲方违反募集说明书关于交叉保护的约定（如有）且未按持有人要求落实负面救济措施的。

(五) 甲方违反募集说明书金钱给付义务外的其他承诺事项且未按持有人要求落实负面救济措施的。

(六) 甲方被法院裁定受理破产申请的。

甲方违反募集说明书约定可能导致债券持有人遭受损失的，相应违约情形与违约责任在募集说明书中约定。

10.3 乙方预计违约事件可能发生，有权行使以下职权：

(一) 要求发行人追加担保；

(二) 在债券持有人利益可能受到损失的紧急情形下，债券受托管理人可以依法提起诉讼前财产保全，申请对发行人采取财产保全措施；

(三) 及时报告全体债券持有人；

(四) 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当地派出机构及相关交易所。

10.4 违约事件发生时，乙方有权行使以下职权：

(一) 在知晓该行为发生之日的 5 个工作日内以公告方式告知全体债券持有人；

(二) 发行人未履行偿还本期债券本金利息的义务，与发行人谈判，促使发行人偿还本期债券本金利息；

(三) 在债券持有人利益可能受到损失的紧急情形下，有权依法提起诉讼前财

产保全, 申请对发行人采取财产保全措施;

(四) 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决定, 依法提起诉讼(仲裁);

(五) 在发行人进行整顿、和解、重组或者破产的法律程序时, 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之决议受托参与上述程序。

10.5 违约责任及免除。

(一) 本期债券发生违约的, 甲方承担如下违约责任:

(1) 继续履行。本期债券构成第 10.2 条第六项外的其他违约情形的, 甲方应当按照募集说明书和相关约定, 继续履行相关承诺或给付义务, 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2) 协商变更履行方式。本期债券构成第 10.2 条第六项外的其他违约情形的, 甲方可以与本期债券持有人协商变更履行方式, 以新达成的方式履行。

(二) 若受托管理人根据本协议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之要求, 为本期债券管理之目的, 从事任何行为(包括不作为), 而该行为产生的任何诉讼、权利要求、政府调查、损害、合理支出和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或仲裁费)、保全费、评估费、拍卖费、公告费、保全保险费、律师费(含风险代理费用)、公证费、差旅费】, 发行人应负责赔偿并使其免受损害。但若该行为因受托管理人的重大过失、恶意、故意不当行为或违反本协议、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而造成, 不在赔偿之列。发行人在本款项下的义务在本协议终止后仍然有效;

若因受托管理人的过失、恶意、故意不当行为或违反本协议而导致发行人提出任何诉讼、权利要求、政府调查或产生损害、支出和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或仲裁费)、保全费、评估费、拍卖费、公告费、保全保险费、律师费(含风险代理费用)、公证费、差旅费】, 受托管理人应负责赔偿并使其免受损失。受托管理人在本款项下的义务在本协议终止后仍然有效。

(三) 甲方的违约责任可因如下事项免除:

(1) 法定免除。违约行为系因不可抗力导致的, 该不可抗力适用《民法典》关于不可抗力的相关规定。

(2) 约定免除。发行人违约的, 发行人可与本期债券持有人通过协商或其他方式免除发行人违约责任, 免除违约责任的情形及范围为以协商结果为准。

第十一 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

11.1 本协议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为本协议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或台湾法律）管辖与解释。

11.2 凡因本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包括但不限于违约、侵权等任何争议，首先应在协议各方（包括但不限于甲方、乙方及债券持有人等）之间协商解决。如果协商解决不成，均应向发行人住所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1.3 当产生任何争议及任何争议正按前条约定进行解决时，除争议事项外，各方有权继续行使本协议项下的其他权利，并应履行本协议项下的其他义务。

第十二条 协议的生效、变更及终止

12.1 本协议于双方签署后，自本期债券发行之日起生效。

12.2 除非法律、法规和规则另有规定，本协议的任何变更，均应当由双方协商一致订立书面补充协议后生效。本协议于本期债券发行完成后的变更，如涉及债券持有人权利、义务的，应当事先经债券持有人会议同意。任何补充协议均为本协议之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效力。

12.3 如出现甲方履行完毕与本期债券有关的全部支付义务、变更受托管理人或本期债券发行未能完成等情形的，本协议终止。

第十三条 通知

13.1 在任何情况下，本协议所要求的任何通知可以经专人递交，亦可以通过邮局挂号方式或者快递服务，或者传真发送到本协议双方指定的以下地址。

甲方通讯地址：江西省南昌市红谷滩区九龙湖风顺东街 666 号

甲方收件人：徐婷

甲方传真：0791-86243172

乙方通讯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1 号国贸大厦 2 座 27 层及 28 层

乙方收件人：杨冬

乙方传真：010-65051166

13.2 任何一方的上述通讯地址、收件人和传真号码发生变更的，应当在该变更发生日起三个工作日内通知另一方。

13.3 通知被视为有效送达日期按如下方法确定：

（一）以专人递交的通知，应当于专人递交之日为有效送达日期；

(二) 以邮局挂号或者快递服务发送的通知, 应当于收件回执所示日期为有效送达日期;

(三) 以传真发出的通知, 应当于传真成功发送之日后的第一个工作日为有效送达日期。

13.4 如果收到债券持有人依据本协议约定发给甲方的通知或要求, 乙方应在收到通知或要求后两个工作日内按本协议约定的方式将该通知或要求转发给甲方。

13.5 本协议各方确认, 上述联系方式持续适用于本协议履行期间、诉讼及/或仲裁期间。在本协议履行及/或后续可能的诉讼、仲裁等争议解决过程中, 法院、仲裁委员会等裁决机构根据上述联系方式送达相关通知、材料、文书、函件等行为均为有效行为, 协议各方对此予以认可。

第十四条 廉洁展业（反商业贿赂）条款

在业务合作期间, 协议双方应严格遵守法律法规、社会公德、商业道德、职业道德和行为规范, 防止发生各种输送或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协议双方在业务往来活动中, 应遵循自愿、公平、等价有偿、诚实信用原则, 保证在合同签署、履行过程中不会为谋取不正当利益而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 并遵守以下规定:

14.1 不得向对方工作人员提供礼金、礼品、房产、汽车、有价证券、股权、佣金返还、费用报销或其他财物, 或者为上述行为提供代持等便利;

14.2 不得向对方工作人员提供旅游、宴请、娱乐健身、工作安排等利益;

14.3 不得向对方工作人员进行商业贿赂;

14.4 不得以不正当方式教唆、指使、协助他人干预影响审核, 不得在项目申报、审核、注册过程中通过利益输送、行贿等方式“围猎”审核、监管人员, 不得利用证监会系统在职人员或者离职人员及其近亲属等关系或者身份谋取不正当利益;

14.5 不得以任何其他手段向对方工作人员提供任何其他不正当利益。

如协议一方违反上述廉洁约定, 另一方有权终止业务合作关系, 并要求其承担相应责任。

如任何一方发现乙方工作人员存在违反廉洁从业、反腐败反贿赂的行为, 应及时向乙方廉洁监督渠道进行投诉或举报, 并提供已掌握的证据。乙方廉洁投诉

举报邮箱: zj_xfjb@cicc.com.cn (举报邮箱以乙方官网不时公布的邮箱为准)。

第十五条 附则

15.1 本协议对甲乙双方均有约束力。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转让其在本协议中的权利或义务。

15.2 本协议中如有一项或多项条款在任何方面根据任何适用法律是不合法、无效或不可执行的,且不影响到本协议整体效力的,则本协议的其他条款仍应完全有效并应被执行。

15.3 本协议正本一式肆份,甲方、乙方各执壹份,其余贰份由乙方保存,供报送有关部门。各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四节 发行的有关机构

一、本期债券发行的有关机构

(一) 发行人：江西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江西省南昌市西湖区朝阳洲中路 367 号

联系地址：江西省南昌市红谷滩区九龙湖风顺东街 666 号

法定代表人：谢兼法

联系人：李时坤、徐婷、项星星、徐舒怡

联系电话：0791-86243677

传真：0791-86243172

(二) 牵头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簿记管理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1 号国贸大厦 2 座 27 层及 28 层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1 号国贸写字楼 2 座 33 层

法定代表人：陈亮

联系人：杨冬、魏熠琿、王汉

联系电话：010-65051166

传真：010-65051156

(三) 联席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罗湖区红岭中路 1012 号国信证券大厦十六层至二十六层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一路 125 号国信金融大厦 29 层

法定代表人：张纳沙

联系人：钟志光、林亿平、斯于航、林俊豪、李颖、陈天然

联系电话：0755-82130833

传真：0755-82133436

邮政编码: 518001

(四) 发行人律师: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住所: 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11/12 层

负责人: 沈国权

承办律师: 李攀峰、孙矜如、白帆

联系电话: 021-20511000

传真: 021-20511999

(五) 会计师事务所: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 1 号学院国际大厦 1504 室

负责人: 谢泽敏

联系人: 李国平、舒佳敏

联系电话: 010-82330558

传真: 010-82327668

(六) 会计师事务所: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 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水果湖街道中北路 166 号长江产业大厦 17-18 楼

负责人: 管云鸿, 石文先, 杨荣华

联系人: 蔡素华、吴浩源

联系电话: 027-86791215

传真: 027-86791215

(七) 申请上市的证券交易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住所: 上海市浦东南路 528 号

总经理: 蔡建春

电话: 021-68808888

传真: 021-68804868

(八) 公司债券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杨高南路 188 号

总经理：戴文桂

电话：021-68870204

传真：021-68870064

二、发行人与本次发行的有关机构、人员的利害关系

截至 2023 年 12 月末，发行人与发行有关的承销商、证券服务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之间存在的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及其他重大利害关系如下：

截至 2023 年末，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及关联方对发行人的持股情况如下：衍生品业务自营性账户持有国盛金控(002670.SZ)共 510,542 股，持有赣粤高速（600269.SH）共 1,456,291 股；资管业务管理的账户持有国盛金控（002670.SZ）共 42,600 股，持有赣粤高速（600269.SH）共 369,900 股；中金融资融券专户的账户持有国盛金控（002670.SZ）共 36,699 股；国际子公司 CICC Financial Trading Limited 持有国盛金控（002670.SZ）共 33,849 股，持有赣粤高速（600269.SH）共 243,400 股；子公司中金基金管理的账户持有国盛金控（002670.SZ）共 63,100 股，持有赣粤高速（600269.SH）共 5,200 股；子公司中金财富证券的自营、融资融券账户持有国盛金控（002670.SZ）共 1,441,784 股。

截至 2023 年末，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投资总部持有赣粤高速（600269.SH）586,900 股，持有国盛金控（002670.SZ）52,938 股。

除上述情况外，截至 2023 年 12 月末，发行人与本期债券发行有关的其他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及其他利害关系。

本次发行的主承销商和受托管理人作为证券公司，按照法律、法规和规则参与各类业务活动时，可能存在不同业务之间的利益或职责冲突。

本期债券发行时，主承销商和受托管理人与发行人拟开展或可能开展的业务活动包括：为发行人提供证券承销与保荐、投资顾问等服务；以自营资金或受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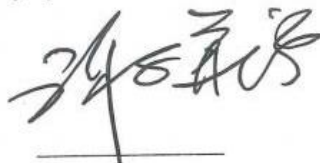
资金投资发行人发行的债券、股票等金融产品等经营范围内的正常业务。主承销商和受托管理人将结合业务实际开展情况,判断是否与履行主承销商和受托管理职责存在利益冲突,并采取相应措施防范利益冲突,确保其他业务开展不影响主承销商和受托管理人公正履行相应的职责。

第十五节 发行人、主承销商、证券服务机构及相关人员声明

发行人声明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本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条件。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人）（签字）：



谢兼法

江西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4年5月22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董事（签字）：



谢兼法

江西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4年5月22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董事（签字）：


丁光明



江西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4年5月22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董事（签字）：



李建红

江西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董事（签字）：



李国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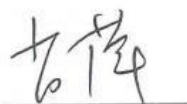
江西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董事（签字）：



肖萍

江西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4年5月22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董事（签字）：



于海燕

江西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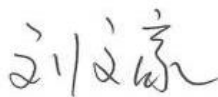


2024年 5月 22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董事（签字）：



刘文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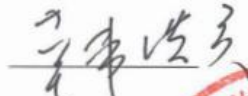
江西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4年 5月22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董事（签字）：


韩洪灵



江西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4年5月22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董事（签字）：

应文池

应文池



江西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4年5月22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监事（签字）：


黄铮

江西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4年5月22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监事（签字）：

刘详扬

刘详扬

江西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4年5月22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监事（签字）：


蒋晓密

江西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吴克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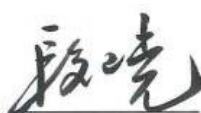
江西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4年 5月22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段卫党

江西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4年5月22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喻旻昕

江西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4年5月22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刘朝东

刘朝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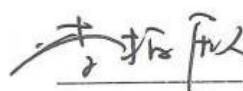
江西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李柏殿

江西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4 年 5 月 22 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李中洋

李中洋

江西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4年5月22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李占荣

江西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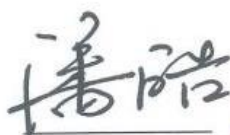
2024年5月22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潘皓



江西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4年5月22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袁细斌

江西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主承销商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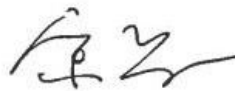
本公司已对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 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负责人:



杨冬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宋黎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授权书

兹授权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管理委员会成员王曙光签署如下合同、协议和文件：

1、授权王曙光签署与投资银行业务、资本市场业务相关的合同、协议和文件，王曙光可根据投资银行业务及资本市场业务经营管理需要对本项授权进行转授权，与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相关的申报文件除外。

2、授权王曙光签署与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相关的申报文件，包括重组报告书、财务顾问报告等申报文件，反馈意见回复报告、重组委意见回复等文件的财务顾问专业意见，举报信核查报告等。上述申报文件在签署并申报前应完成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制定的质量控制、内核等相关内部控制流程。本项授权不得转授权。

本授权自签署之日起生效，自上述授权撤销之日起失效。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陈亮

党委书记、董事长、管委会主席

二零二四年四月十日

编号：2023050222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授 权 书

兹授权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部执行负责人许佳、
执行负责人孙雷、执行负责人宋黎签署与投资银行业务相关的协议和
文件，与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相关的申报文件除外。

本授权自签署之日起生效，自上述授权撤销之日起失效。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王曙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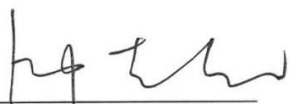
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三日

仅限于江西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2024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20240523

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 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负责人:



钟志光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人):



吴国舫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 5月 22日

法人授权委托书

2024 字第 914 号

兹授权吴国舫，为我方签订经济合同及办理其它事务代理人，其权限是：签署江西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

授权单位：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盖章）

（签名或盖章）

有效期限：至 2024 年 7 月 16 日

签发日期：2024 年 5 月 16 日

附：代理人性别： 年龄： 职务：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张纳沙 同志，现任我单位 董事长 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江西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大信审字[2022]第 6-00077 号、大信审字[2023]第 6-00049 号审计报告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上述审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致因所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敏谢印

谢泽敏

签字注册会计师：


 (项目合伙人)

李国平

签字注册会计师：




舒佳敏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二〇二四年 五月二十一日



审计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 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报告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财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 确认募集说明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注册会计师签名:


蔡素华


吴浩源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名:


石义先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4 年 5 月 22 日

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签字的律师已阅读《江西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 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的律师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 确认募集说明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负责人:

沈国权

沈国权

经办律师:

李攀峰

李攀峰

经办律师:

孙矜如

孙矜如

经办律师:

白帆

白帆

2024年 5 月 22 日

第十六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内容

- (一) 发行人最近三年的审计报告；
- (二) 主承销商出具的核查意见；
- (三) 发行人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 (四)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 (五)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 (六) 审计师出具的本期债券会计处理的专项说明
- (七) 中国证监会同意发行人本次发行注册的文件。

在本期债券发行期内，投资者可以至本公司及主承销商处查阅本募集说明书全文及上述备查文件，或访问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查阅本募集说明书及摘要。

二、备查文件查阅地点

投资者可以自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公告之日起到下列地点查阅本募集说明书全文及上述备查文件：

(一) 江西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江西省南昌市西湖区朝阳洲中路 367 号

联系地址：江西省南昌市红谷滩区九龙湖风顺东街 666 号

法定代表人：谢兼法

联系人：李时坤、徐婷、项星星、徐舒怡

联系电话：0791-86243067

传真：0791-86243172

(二)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1 号国贸大厦 2 座 27 层及 28 层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1 号国贸写字楼 2 座 33 层

法定代表人：陈亮

联系人：杨冬、魏熠琿、王汉

联系电话：010-65051166

传真：010-65051156

三、备查文件查阅时间

本期债券发行期间，每日 9:00-11:30，14:00-17:00（非交易日除外）。

投资者若对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证券经纪人、
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